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6 June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工商局局長楊立門先生，J.P.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103/2002
《2002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	104/2002
《2002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水域的封閉）公告》....	105/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Child Abduction and Custody (Parties to Convention) (Amendment) Order 2002 .....	103/2002
Declaration of Mental Hospital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2002 .....	104/2002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Closure of Waters) Notice 2002 .....	105/2002

其他文件

- 第 87 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88 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89 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工作報告書

第 90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報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報告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Other Papers

No. 87 — J.E. Joseph Trust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01 to 31 March 2002

No. 88 —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01 to 31 March 2002

No. 89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1

No. 90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1/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venue Bill 2002 and Revenue (No. 2)  
Bill 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Noise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2002

發言

## ADDRESSES

**主席：**發言。李家祥議員會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工作報告書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1

**M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IPCC), may I present the Report of the IPCC 2001.

The IPCC is an independent body whose members ar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ts main duty is to monitor and review the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CAPO)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nto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to ensure impartiality and thoroughness. When examining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s, the IPCC can ask the CAPO to clarify areas of doubt or request the CAPO to re-investigate into a complaint if it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 Where necessary, the IPCC may also interview witnesses including the complainants, complainees and professionals, such as forensic pathologist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r expert advice. A case will not be finalized until the IPCC has endorsed the CAPO's investigation results.

In 2001, the IPCC reviewed and endorsed a total of 3 540 complaint cases involving 6 103 allegations, a decrease of eight cases but an increase of 169 allegations when compared with the corresponding figures of 3 548 and 5 934 in 2000. Allegations of assault, misconduct/improper manner/offensive language, and neglect of duty constituted 81.6% of the complaints, representing a slight increase of 1.4% when compared with the figure of 80.2% recorded for 2000. Of the 6 103 allegations endorsed, 112 were classified as substantiated, 129 were substantiated other than reported, 30 were not fully substantiated, 1 123 were unsubstantiated, 383 were false, 478 were no fault, four were curtailed; 1 727 were withdrawn, 626 were not pursuable, and the remaining 1 491 allegations which were of a very minor nature, such as impoliteness, were resolved by

informal resolution, that is, mediation by a senior police officer who is at least at the Chief Inspector of Police rank in the complainee's division. The substantiation rate in relation to the 2 255 fully investigated allegations in 2001 was 12%.

In 2001, the IPCC raised 868 queries on the CAPO's investigation reports, asking for clarifications on ambiguous points or questioning the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s. Subsequently, the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 of 93 allegations were changed. Arising from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endorsed by the IPCC in 2001, criminal proceedings, disciplinary and other forms of internal actions were taken against 293 police officers. The IPCC also suggested improvements to police procedures where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higher level of service, the IPCC has promulgated a set of performance pledges in terms of standard response time in handling public inquiries and monitoring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IPCC in meeting its pledges in 2001 was satisfactory. 99.1% of normal cases were endorsed within the pledged period of three months. In addition, 98.9% of complicated cases and 99.2% of appeal cases were endorsed within the pledged period of six months. With experience gained from the past years' operation, the IPCC will strive to maintain a high level of performance in future.

Although the IPCC plays no part in the actual investigation, the IPCC members and lay observers, through the IPCC Observers Scheme, can observe the conducting of investigations and interviews by the CAPO on a scheduled or surprise basis. In 2001, 210 observations were arranged under the IPCC Observers Scheme. After each observation, the observers report to the IPCC as to whether the CAPO has conducted the investigation in a thorough and impartial manner. Their feedback has been useful for the IPCC in monitoring the complaint cases.

During 2001, the IPCC organized a series of programme to publicize its functions and image. A seminar was organized in March 2001 at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The seminar was aimed at providing a forum for community leaders to discuss the keys to an effective police complaints monitoring system.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three overseas speakers experienced in civilian oversight of investigation of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made presentations at the seminar. Over 500 community leader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government bureaux/departments attended the seminar. They found the presentations by the speakers informative and thought-provoking and they also participated actively during the open forum.

Apart from the seminar, the IPCC also produced jointly with the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a television series comprising four half-hour episodes for broadcast on local television station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and the work of the IPCC. In addition, 16 secondary school talks were organized within the year to promote awareness of the IPCC's work among the younger generation.

Madam President, to sum up, 2001 was a busy and successful year for the IPCC. Details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IPCC and some complaint cases of interest are given in the Report of the IPCC 2001. We shall continue to keep up with the high standard of thoroughness and impartiality in our monitoring and review of investigations into public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We understa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introduce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make the IPCC a statutory body, and we hope that this can further enhance the monitoring function of the IPCC and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Thank you.

**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1/2002**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1-0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在過去 1 年，事務委員會討論多項重要的事項。本人現就其中 4 個議題作扼要的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委員普遍支持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措施，以推動市民參與體育活動，鼓勵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並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佳支援。但是，部分委員對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並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就體育發展的策略性政策規劃及撥款政策提供意見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認為應設立一個明確的中央機構，負責體育發展的政策制訂及公帑撥款分配事宜。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體育行政架構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欠缺一個明確的中央機構，以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及監察工作。提出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是為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當局指出，日後成立的體育撥款機構，會根據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策略性撥款政策，分配公帑。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超過五十多個相關團體對報告書的意見。在 7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本人亦會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進行辯論。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區議會檢討的結果。大部分委員對區議會仍只擔當諮詢角色，以及只獲賦予非常有限的權力來處理地區事務，普遍表示失望。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探討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事務方面的角色及職能的方法，並會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後，進行區議會的全面檢討。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為了符合終審法院於 2000 年 12 月就村代表選舉所作出的裁決，而提交的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安排。

根據政府的建議，在 2003 年及日後舉行的村代表選舉，將會選出兩類村代表，即代表村內原居民的原居民代表，以及代表所有村民的居民代表。在有關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中，一名人士須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前，最少通常在該村居住滿 3 年，以及在提名為候選人前，最少居住滿 5 年，才可以參與有關選舉。

部分委員質疑這些嚴格的居住年期規定，會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這些委員亦關注到，由於兩類村代表的職責並沒有明確界定，日後或會出現紛爭。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鄉議局對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安排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已安排了特別會議，聽取其他人士對有關擬議安排所表達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亦一直十分關注種族歧視的問題，亦曾討論有關促進種族方面平等機會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承諾，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就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行為立法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結果的分析。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就“一國兩制”運作所作出的改變

#### Changes in Oper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1.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the Consul-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said on 6 June that initiatives such as the propose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with the Mainland and streamlin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boundary through co-location of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officials on the Mainland side of the boundary have raised ques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e further stated that "it is essential that Hong Kong demonstrates clearly that these changes in the oper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ill neither weaken Hong Kong's autonomy nor dilute its core valu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of the above two initiatives, and how these initiatives amount to changes in the oper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 (b) *whether they are aware of expressions of similar concerns by other foreign government official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such concerns; and*
- (c) *how the SAR Government demonstrate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at the above initiatives will not weaken the SAR's autonomy or dilute its core values?*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Madam President,

- (a) Consultations on the Mainland/Hong Kong CEPA formally commenced in January this year. The proposed CEPA will cover three areas: namely, trade in goods, trade in services, and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So far, two rounds of High Level Consultations have been held. Officials of both sides have been meeting regularly and steady progress has been achieved in all the three areas.

Both the Mainland and the SAR agree that, first and foremost, the proposed CEPA should be fully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and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Our status as a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and our full autonomy over trade and economic policy as provided by the Basic Law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CEPA.

As regards the co-location of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facilities on the Mainland side, the overall principle as agreed betwee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is that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the two sides will carry out separate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clearance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wn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le they operate at adjacent sites on the Shenzhen side, there will be a buffer zone segregating the facilities of the two sides. Specifically, the two sides will avoid overlapping jurisdictions. The intention is that the area to be managed by the SAR will be clearly designated and that Hong Kong laws will apply in such a designated area. Such an arrangement, which preserves the existing mode of operation primarily, will not in any way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Hong Kong will remain a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 (b) Many of our trading partners have indicated interest over the progress of the CEPA consultations. They are mainly concerned with the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proposal, especially whether their trade interests might be affected by the CEPA.

As regards the co-location proposal, some of our interlocutors from local consulates as well as some visiting officials from overseas have expressed keen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They are aware, though, that there are already in place some co-located border clearance facilities between some countries (for example, the Poland/Germany and Poland/Czech Republic land crossings). Their particular concern is whether and how our status as a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which is the cornerstone of our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controls, will be affect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posed co-location arrangement.

- (c) The proposed CEPA will fully comply with relevant rules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Similar to other free trade agreements, the CEPA will not weaken the autonomy of any party to the arrangement. When concluded, the CEPA will be notified to the WTO, with the text of the arrangement submitted to the WTO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for examination. The transparency in respect of the scope and operation of the CEPA will also demonstrat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at the initiative will not undermine the SAR's autonomy on trade and economic policy.

On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we have explained to all our interlocutors, both local and overseas, that the major grounds for such an arrangement are the lack of usable land on the Hong Kong side for expansion of our control points and the benefits of streamlined procedures for passengers. However, there will be no relaxation in the SAR's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control resulting from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There will neither be joint inspection nor sharing of database or computer facilities between the relevant SAR and mainland authorities. These basic principles will be obser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有部分駐港領事人員和訪客都對一地兩檢的安排相當感興趣；他們關注的是，這項安排會否改變香港作為獨立關稅區的地位，因為這是香港海關及出入境制度管制的基石。

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如果地位真的改變，那對香港有甚麼嚴重的影響？此外，局長亦提到波蘭與捷克及德國有類似的安排，請問那些安排與我們在香港構思中的安排有何相似的地方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回答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們向一些駐港領事及到訪官員所保證的一樣，任何方便出入境的安排，都不會影響香港作為獨立的關稅區和旅遊區。換言之，無論手續如何簡化或方便，香港仍會維持獨立的旅客和貨物出入境管制，這一點是一定不會改變的，我可以向劉議員保證。

劉議員問及一些國家的類似安排，其實檢查是有很多模式的；例如涂謹申議員較早前曾提議只管入而不管出；亦有人提議作單向檢查，譬如由一方的海關檢查所有北行旅客和貨物；亦有人提議作“共檢”，即兩方面採用同一套電腦，共用旅客的資料等。以我們構思中的一地兩檢安排來說，香港可根據本身的法例和政策來進行檢查，也不會跟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共用電腦系統和資料。至於波蘭／捷克或波蘭／德國的一地兩檢安排，不過是指在場地許可的情況下，波蘭和德國的海關人員“排排坐”，在同一個場地坐得比較接近，好讓旅客無須上車下車分別到兩處進行檢查等，但是兩個國家仍是各自進行其檢查的。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如果香港獨立關稅區的地位改變，會對香港造成怎樣的嚴重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香港不是一個獨立關稅區，當然便不可享有一些貿易夥伴給予香港的關稅優惠。舉例來說，如果貿易夥伴對中國就輸出鋼材徵收 50%的關稅，又對香港徵收 50%的關稅——當然，香港並不出產鋼材——那麼我們便不可以擁有獨立的關稅地位。在旅遊方面，香港是一個獨立的旅遊區，如果我們不能維持這個地位，可能有些地區（例如歐盟）便不會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的地位，而將我們與其他地方看齊。

**丁午壽議員：**主席，美國似乎對香港的情況很關注。根據北美洲的 NAFTA，是由 3 個國家組成一個優惠區的，請問與我們的“一國兩制”情況是否一樣呢，而我們有沒有需要作出與它們一樣的安排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CEPA 是一項自由貿易區的協定，其實世界上有百多項類似的協定和安排，而北美洲的這種安排則牽涉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雖然很多自由貿易區協定都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一些規條，但其內容是不盡相同的。因此，我們正與內地磋商的有關安排，不一定須參照《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內容，但我們當然須符合有關的精神。

**呂明華議員**：主席，以香港現時的經濟來看，香港須與內地有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如果各國駐港領事人員和世界各地的旅客這麼關注此事，會否影響香港和內地的談判？此外，有關談判現在的進展如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很多領事和國家向我們查詢有關磋商的進展，其實大部分的顧慮都集中於經濟方面，而沒有質疑會否影響“一國兩制”的宗旨。我們一直都有與他們保持溝通和聯絡。當然，我們不可以把具體內容告知他們，但我們有把整體的進展知會有關的貿易夥伴。暫時來說，我不覺得他們的關注會對香港與內地的磋商造成阻礙。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在與內地商討一地兩檢時，會否考慮在我們檢查關口之前的地方，行使一項獨佔的司法管轄權；即在內地同意之下，透過法律的形式，訂定一項香港獨佔的司法管轄權，而不是一項香港和內地重疊的司法管轄權，儘管那裏是內地的地方？政府會否覺得這項安排能令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的落實更有信心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想法與涂議員的想法是不謀而合的。為了貫徹“一國兩制”的實施，我們就將來進行一地兩檢的場所與內地磋商的方向是，在深圳指明一處特定的地點，供香港管理及進行檢查之用，有關地點的地理位置和範圍應該很明確地列明，亦會透過兩地修訂一些法例來落實。以香港來

說，我們相信須修訂本地的法例，讓我們的執法部隊可在香港境外的特定地區內執法。內地亦須進行一些法律的工作，指明香港的法例在這個特定的地區內適用，以確保在這個特定地區內，不會有內地和香港的法例交叉重疊的情況出現。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認為香港和內地建立更緊密的關貿關係，以及簡化兩地過關的手續，對香港都是很重要的。美國領事館似乎很關心香港的事務，我想瞭解一下，在回歸以來，美國領事館對香港事務有多關心呢？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政府經常向外國的官員作出解釋。現在政府跟內地進行的這類經貿安排，在國際上亦存在，所以我想瞭解一下，外國政府對香港和內地關係的發展，是否經常提出意見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由於香港的貿易非常自由和蓬勃，所以我們在國際上有很多貿易夥伴。就貿易而言，如果香港擬採取任何新措施或新政策，自然會有很多外國領事館或政府人員不時向我們查詢有關的進展，而美國當然是其中之一，因為美國現時是我們的第二大貿易夥伴，歐盟和日本亦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這些國家不時向我們查詢有關香港與內地經貿安排的一些進展和內容，而我們在可能的情況下，是會盡量把有關內容和進展告知他們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 doubt if the co-location of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facilities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border would affect our core values or autonomy.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Government, in explaining the system to overseas governments, in particular the United States, did it bother to ask whether the sending of officials by the United States to Vancouver in Canada for clearance duties had affected the core values or the autonom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was it the other way round that the Canadians had such feelings?*

**保安局局長：**主席，楊議員所提到的，是預檢的安排(pre-clearance)，這是一種不同的安排。美加兩國同意，美方的海關、入境、動植物等各類管理人員可進駐加拿大各大機場，在旅客登機之前先作檢查，這樣旅客在抵埗後便無須再作檢查。這種安排是經過兩國磋商的，亦須經過正式的立法。加拿大通過了一項 Pre-clearance Act，准許美國的官員在其境內執法。由於這項安排是兩國同意的，所以不存在傷害某一方主權的問題，但這亦跟我們的一地兩檢安排完全不同。我們是與內地磋商，尋求內地同意，在深圳指定一個特定的地點，讓我們行使香港的法律，根據香港的有關法例進行旅客和貨物的檢查。

**主席：**第二項質詢。

### 處理非自然死亡或屍體發現案的屍體

### Handling of Dead Bodies in Unnatural Death or Dead Body Found Cases

**2.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本月 8 日及 11 日，分別有一名老翁在地鐵站內跳下路軌遭列車撞死，以及一名青年跳樓身亡。當局在案發後三個多小時才移走血肉模糊的屍體，不少途經現場的人在目睹屍體後感到情緒不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對於非自然死亡個案或屍體發現案，當局移走屍體的一般程序及通常所需時間；
- (二) 當局處理該兩宗案件的屍體的詳情，以及為何需時超過 3 小時才能移走屍體，是否由於人手不足或部門之間的溝通問題；及
- (三) 有否檢討有關部門在處理該兩宗個案中有否失誤，以及有否考慮其他做法，可以更顧及死者家屬的感受和減低對公眾造成的不便？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處理非自然死亡或屍體發現案方面，警方會因應個別個案不同的情況有不同的責任及採取不同的行動。一般而言，軍裝警務人員在屍體被發現的現場的基本行動包括：

- (i) 檢查有否生命跡象；
- (ii) 留在現場與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保持聯絡，如懷疑有關人士有可能仍然生存，則立刻要求救護車到場搶救傷者，如有理由懷疑有罪案發生，則要求刑事單位人員到場調查；
- (iii) 找尋證人及記錄他們的資料；
- (iv) 仔細觀察現場環境，查看是否有可疑，並把觀察所得記錄於紀錄冊內；
- (v) 確定死者身份，並安排通知有關家屬；
- (vi) 當所有警方行動經已完成，召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屍體處理組到場檢拾及運送屍體；
- (vii) 護送屍體往公眾殮房；及
- (viii) 搜查屍體，並將屍體及死者財物的詳情記錄下來。

根據《警隊程序手冊》的指引，警方如接獲“有人從高處墮下／跳下”的報告，最先抵達現場的警務人員應仔細觀察現場環境，查看是否有可疑。除非有明顯的證據，否則不應隨便將案件列為自殺案處理，並把屍體移走。此外，警務人員亦須考慮現場血液及體液會否對其本身及他人構成危險。其他潛在的危險，例如附近有重形機器、路面或路軌上的交通情況等也應在考慮之列。除非所有警方行動經已完成及確定情況安全，否則不會召喚屍體處理組到場檢拾屍體，以避免要食環署人員在現場久候，造成耽誤。

警方處理屍體所需的時間視乎現場調查工作的複雜程度而定，不能一概而論。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由接獲警方通知至完成移離屍體約需 1 小時。

(二) 有關質詢中提述的兩宗個案詳情如下：

第一宗個案發生於 2002 年 6 月 8 日上午 8 時 42 分，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控制中心通知警方，稱在牛頭角站月台路軌上發現類似人身的肢體。各位議員，對不起，以下的描述比較

冷酷，這是很不幸的情況。當時的情況如下：地鐵警區人員於 1 分鐘後到達現場，經初步觀察，證實是人的肢體，並隨即展開調查。救護車於 15 分鐘後抵達，但由於死者身體已肢解及明顯死亡，救護人員沒有檢拾屍體，而轉召屍體處理組到場處理。其間，警方到場根據既定指引進行調查、搜集證物、尋找證人、提取死者身體組織和血液樣本等，以確定死因是否有可疑。當一切現場初步調查工作辦妥後，屍體於上午 11 時由屍體處理組檢拾及運送到公眾殮房。此個案需時較長才可把屍體移走，是因為處理屍體的人員須待車站工作人員調動地鐵列車班次，方能檢拾分散在路軌上的殘肢。

第二宗個案發生於 2002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3 分。當時，警方接到 999 報案稱於長沙灣李鄭屋邨“有人從高處墮下”。警員於接報後 5 分鐘到達現場，救護車亦於短時間內到達。救護人員確定傷者已死亡，因此沒有檢拾屍體。死者明顯是一名年青人，身上並無個人物品以確定其身份，亦未能確定死者從何處墮下，因此，案件並不能即時分類為“自殺案”。警方須進行初步調查，決定案件是否有可疑。警方在現場樓宇展開搜索，並在翻看電梯閉路電視錄影帶時確定死者是從二樓進入電梯。警方在二樓進行逐戶調查時找到死者的母親，她確定死者身份及透露死者生前感到考試壓力大。案件在被初步證實並無可疑後，分類為“自殺案”處理。警方在下午 12 時 23 分要求食環署“收屍隊”到現場檢拾屍體。食環署人員在下午 1 時 10 分移走屍體。

在上述兩宗案件中，有關部門均已依據指引作出迅速行動，並在適當時候安排移走屍體。事件中並沒有延誤，警方與食環署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工作，部門之間亦維持良好溝通。

- (三) 於處理上述案件時，有關部門並沒有忽略照顧死者家人的感受和引起公眾不便的可能性。兩宗個案都是根據警方與食環署的既定程序進行，亦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處理屍體的工作。就第一宗個案而言，在警方人員到場後，已即時用黑膠布將屍體遮蓋，並將大部分地方封鎖，僅開放距離殘肢最遠的前部分月台供乘客上落列車之用，而所有殘肢均在乘客視線範圍之外。此項安排主要是防止乘客產生不安的感覺。事實上，現場工作人員均未有接獲乘客情緒不安的投訴。至於第二宗案件，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死者屍體被蓋上一張救護車的氈子。當下雨的時候，氈子亦被蓋上一張黑色防雨膠。警方就事件曾作出檢討，並確定當天的行動恰當。

**劉江華議員：**主席，如果案件是在室內或非公眾場所發生，進行一般的程序，可能會是適當的做法；但如果在人來人往的地方，一方面讓警方進行調查，一方面行車，就這樣讓屍體棄置，這做法不單止是無情，也是比較冷酷的。請問局長，對地鐵公司在數小時後才檢拾屍體的這種做法，政府在事後有否跟地鐵公司認真進行檢討，看看有否新的做法，以免這種情況再次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地鐵公司當天將牛頭角站部分月台封鎖，一方面是為了方便警方進行調查工作，另一方面是為了避免讓乘客看見屍體。正如我剛才所說，屍體是被遮蓋的。處理該兩宗個案的屍體需時較長，主要是因為警方要根據既定的程序，進行一些法理和刑事上的調查，看看有否證據顯示死者並非自殺或謀殺、是否有人把死者推下路軌，又或是否有人將該名青年從樓宇推下，然後才能將案件分類。此外，也不可以隨便移動屍體，以免影響稍後檢取證據的程序。因此，我認為雖然處理屍體的時間較長，但我們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減低公眾的不安情緒。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救護人員不用處理屍體的做法是於何時開始，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霎時間未能回答這種做法究竟是於何時開始的，但應該實行已久。因為政府主要的分工是這樣的：救護車（俗稱“白車”）的工作必定是處理傷者和救人的；如果警員發現沒有生命跡象的人體，是不應召喚救護車來護送人體的。至於處理屍體，便應該由食環署的屍體處理組負責，他們是這樣分工的。這正是“白車”和“黑車”的分別。

**黃容根議員：**主席，從局長回答劉江華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中，我看到處理該兩宗個案的時間均約為 3 小時，處理第二宗個案的時間更需三個多小時，才可移走屍體，相信以往也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請問局長，以往的做法是否需時這麼長的呢？如果是，政府有否進行檢討，以加快處理的程序，使屍體暴露於市民面前、令人情緒不安的情況減少？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今年尚有 1 宗在 6 月發生的個案需要三個多小時來處理。其實，大部分個案也無須用很長時間處理，需時較長的原因，主要是要確定死者的身份，警方須根據表面證據確定死者是自殺還

是被人從大廈推下，以及要聯絡死者親人，方可將屍體移走。此外，在進行調查期間，警方已根據程序將屍體掩蓋，以示對死者的尊敬，以及盡量減輕途人的不安情緒。不過，我希望議員明白，如果是涉及可疑的因素，即如果某人可能是被謀殺或誤殺的，警方也有職責搜集證據，以便他日將不法之徒繩之於法。

**黃容根議員：**主席，請問局長，警方日後會否就加快處理屍體的程序進行研究？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很明白議員的感受，我會再跟警方研究，看看可否將有關程序再作減省。

**吳亮星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到“不少途經現場的人在目睹屍體後感到情緒不安”，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則表示“事實上，現場工作人員均未有接獲乘客情緒不安的投訴”。因此，請主席允許本人作一項假設性的補充質詢，因為兩者的說法並不脛合。請問局長，雖然現場工作人員可能未有接獲投訴，但如果真的有人在看過上述個案的屍體後，感到情緒不安，他應向政府哪個部門要求接受有關治療或其他協助？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無須作假設性的提問，你只須簡單地問：“事後是否有人投訴，如果有的話，應向哪個部門投訴？”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並沒有部門接獲涉及地鐵個案的投訴；至於另一宗個案，我則要再翻查是否有人投訴。然而，我相信現場記者可能感到不安，因為他們在報道中是有提及不安的；亦可能有市民沒有向政府部門投訴，但卻有向現場記者表達不安的情緒。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有人事後感到情緒不安，應向哪個部門尋求協助或治療？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有關的答案，我有需要回去稍作研究。（附件 I）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由接獲警方通知至完成移離屍體約需 1 小時。然而，在警方處理該兩宗個案完畢至等待移走屍體，均需約 1 小時。請問局長，當局會否考慮在警方證實墮樓者已經死亡後，預先通知食環署屍體處理組在現場等候(stand by)，一俟警方完成調查後，便可立即將屍體移走，無須其間花費 1 小時的等候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雖然食環署有十多隊屍體處理隊，但他們是在港九新界不同地方值勤，等候召喚的。為免浪費他們的時間，警方會在完成初步調查，並認為可移走屍體後，即確定當事人已經死亡，完全沒有生還跡象，認為可移走屍體後，方會召喚他們到場。以那兩宗個案為例，處理工作也須費三個多小時，如果要食環署人員在現場等候數小時，並非最妥善運用資源的方法。現時的做法是，當警方認為可移走屍體時才召喚他們；通常由召喚食環署人員至移走屍體，最長也只需時 1 小時。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大學提早取錄中六生計劃**

### **Early Admission Schemes of Universities for Secondary Six Students**

**3. 楊耀忠議員：**主席，多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近日相繼推出計劃，提早在下學年取錄在香港中學會考（“會考”）獲得優異成績的中六學生入讀學士學位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各所大學就這類計劃所訂的入學要求和程序，以及就下學年而言，每所大學計劃取錄的優秀中六學生目標人數、至今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和已取錄的人數；

- (二) 有關當局有否接獲關於這類計劃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這些計劃影響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運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招收和取錄學生是大學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宜。不論是經一般程序取錄中七畢業生或取錄優秀中六學生的安排，每所大學均可自行決定有關的入學要求和程序，也可就個別學系的特別情況訂定附加條件。

今年共有 7 所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相繼推出了招收優秀中六學生的計劃。它們所訂立的入學要求和收生程序並不完全相同。總的來說，申請者必須在學習上有出色表現，院校一般會基於申請者在會考所考取的成績，挑選出可獲安排面試的學生。此外，院校亦會考慮申請者在學術範圍以外的表現，例如運動、音樂、領導才能及社會服務等。

截至本年 6 月中，各院校於 2002-03 學年取錄優秀中六學生計劃的目標人數、學生申請人數及接受取錄人數均已載錄於附表。

- (二) 政府及教資會均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大學取錄優秀中六學生計劃的投訴。
- (三) 於今年年初，教資會已就院校取錄中六學生的計劃，與各院校達成兩項協議：
  - (i) 院校只能取錄表現非常優異的中六生，院校亦必須自行承擔所需的額外資源；及
  - (ii) 設定上限，各院校能夠取錄的優秀中六生人數，不能夠超越個別院校該學年所獲分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 2%。

由於計劃只涉及少數中六學生，我們相信不會影響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正常運作。教資會也會不時作出檢討，確保計劃不會為中學造成不便。

附表

教資會資助院校 2002-03 學年取錄優秀中六學生計劃

院校	目標人數	申請人數	接受取錄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46	香港城市大學最終並未有實施任何計劃，在 2002-03 學年取錄中六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26	24	處理中
嶺南大學	14	14	7
香港中文大學	57	442	109
香港教育學院	10	計劃剛於 6 月中宣布，並將於 6 月底截止申請	不適用
香港理工大學	47	55	處理中
香港科技大學	36	206	56
香港大學	54	232	55
總數：	290	973 <sup>(1)</sup>	227

**楊耀忠議員：**主席，從局長主體答覆的附表可見，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接受取錄人數，明顯地是超越了目標人數。就此，我想請問，教資會的有關協議是否具約束力？如果不具約束力，政府會否對中大作出批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由於這項計劃是第一年推行，所以是較難掌握中六學生對此計劃的反應及接受取錄的情況，導致個別院校的確出現了超額收生的情況。事實上，成績優異的學生是傾向於申請入讀某數所大學的。因此，將收生限額一律定為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 2%，亦未能反映出現實情況。教資會已跟 8 所院校的校長就着這問題進行商議。由於整體的收生人數不會超過 14 500 人（即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總學額）的 2%，所以教資會已接受了個別院校在這學年可以超額取錄學生。不過，教資會將檢討今年的安排，希望來年可以有更好的做法。

<sup>(1)</sup> 每位優秀中六學生可同時申請入讀不同院校，因此這申請總數是申請總人次。

**張文光議員：**主席，協議便是協議，是必須執行的，這是大學之間的公信力。從局長主體答覆可以知道，8 所院校明顯地是定有協議，即每所大學的收生上限是該所院校一年級新生學額的 2%。可是，根據主體答覆的附表，中大很明顯是違反了協議——中大原本可取錄 57 人，但最後卻取錄了 109 人，即超額取錄了 52 人，差不多超出一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如果中大明顯地違反了 8 所院校所定的協議，超額取錄學生，會否被當作“打茅波”？如果中大“打茅波”超額取錄學生，這對其他院校是否公平？中大校長是未來的教育統籌局局長，他這樣做是否合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中大的解釋，由於很多學生申請入讀中大，而它們又預計不到所有獲發取錄信的學生都會完全接受收生協議，所以才出現了超額收生的情況。正如我剛才回答補充質詢時說，因為這項計劃是首年推行，大家都很難掌握實際上有多少中六學生會接受取錄，所以教資會已跟 8 所院校的校長再次討論這問題。8 所院校的校長均已同意接受中大今年的安排。至於超額取錄學生的院校，它們在下一學年的中六收生學額，原則上可能須再作調校，使之回復到收生學額不超過總數的 2%。不過，我們得在教資會檢討了今年的收生安排後，再跟 8 所院校就明年的收生情況訂出具體安排。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院校只能取錄表現非常優異的中六學生。請問教資會有否就所謂“表現非常優異”作出一些較明確和詳細的準則，以防止流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因為這項計劃是首次推行，所以教資會並沒有就優異學生下任何定義，而是讓每所院校自行釐定它們的最低要求。根據已接受取錄學生的成績分布，絕大部分學生在會考中都考獲 6 科 A 級或以上的成績。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這項補充質詢是一些表現優異的中七學生希望我代他們提出的。既然當局為表現優異的中六學生作出了這項安排，為何卻沒有為中七學生作出相同安排呢？如果他們同樣是表現優異，為何“師妹”無須考試便可入讀大學，但“師姊”卻要通過了今年的高級程度考試才可入讀大學？這種安排是否值得商榷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項計劃是第一年推行，我們是讓大學拔尖，所以當然是由中六開始實施。任何事情在開始時，總會有一些人因不能受惠而感到不公平，但萬事總是會有一個起頭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ii)段提到，各院校可取錄的優秀中六學生人數，為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 2%。請問這 2%是指整所大學所有的新生人數，還是指每個學系的人數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 2%是指該大學第一年學生的總數，不是指個別學系。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有關何謂優秀中六學生，教資會並沒有給予各院校特別的指引，但它們考慮的範圍是包括了學科以外的表現，例如運動、音樂、領導才能及社會服務等。請問局長，汲取了這一次的經驗後，會否發出一些指引，讓中學生知道自己是否符合申請入讀大學的標準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收生是大學的自主範圍。不過，我知道為了這項招收優秀中六學生的計劃，教資會會與各所院校作出協調。事實上，在各所院校定出了本身的最基本要求後，亦會讓中學生知道所要求的最低標準是甚麼。

**吳亮星議員：**主席，既然收生是各院校的自主範圍，而現時的協議又訂明只准許院校取錄一些表現非常優異的中六學生，那麼，請問局長，各所院校是自行釐定標準，決定何謂表現非常優異，還是教資會今後會說明哪些科目或多少個科目須取得甚麼等級的優異成績，才算是表現非常優異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資會在第一年並沒有就優異作出具體定義，而我們亦不希望院校純粹考慮學生的學業成績。據我所知，由於申請人數過多，個別院校是有定出其最低要求，有些可能要求學生有 7 科或 5 科考獲 A 級成績，但同時亦會考慮學生其他方面的表現及才能。

**楊耀忠議員：**主席，這項取錄計劃是否一項有條件的取錄計劃？換言之，學生是否須在公開考試或校內考試考取某些成績，才會獲得取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讓我重複，在推行這項計劃的第一年，即剛過去的這一年，教資會並沒有定出最基本的要求，即沒有規定學生在會考中必須考取甚麼成績才可獲得取錄。可是，在檢討的過程中，我相信教資會會就着這問題進行研究，以期 8 所院校能訂出共同的最低標準。

**主席：**第四項質詢。

### 把香港發展為亞洲葡萄酒分銷中心

###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Wine Distribution Hub of Asia

**4. 張宇人議員：**主席，在 2000 年 8 月，前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具備有利條件發展成為亞洲葡萄酒分銷中心，並鼓勵世界各地的釀酒商人來港設立有關業務。此外，工商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曾就本港在這方面的發展前景，委聘顧問進行研究。關於把香港發展為亞洲葡萄酒分銷中心的政策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仍在積極推動達致該目標；若否，原因為何；至今在這方面已動用的研究開支金額為何；
- (二) 上述顧問研究的報告提出了甚麼建議；當局有否就這些建議制訂具體落實措施和實施時間表；若有，這些措施至今有何成果；及
- (三) 除了本港駐海外經貿辦事處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海外宣傳工作外，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藉以促使達致上述政策目標？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工商局與貿發局於 1999 年聘用顧問，評估香港發展為亞洲葡萄酒分銷及貿易中心的潛力。顧問研究於 2000 年完成，費用為港幣 50 萬元。顧問估計在未來數年，亞洲區的葡萄酒需求會持續上升，加上其他有利因素，總結認為香港有潛力成為區內的葡萄酒分銷及貿易中心。

雖然過去數年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不理想，葡萄酒貿易整體數字未見上升，但據我們所知，部分酒商對發展葡萄酒貿易及分銷業務的前景仍感到樂觀。政府會繼續支持業界發展葡萄酒貿易及分銷業務。

(二) 總括而言，顧問報告提出香港可循 3 個途徑發展葡萄酒貿易及分銷業務：

- (i) 藉解決葡萄酒業面對的營商限制，支援葡萄酒業發展。顧問建議的措施包括全面推行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以及簡化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程序；
- (ii) 業界可利用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發展市場及提高供應鏈的效率；及
- (iii) 加強硬件設施，以吸引葡萄酒供應商在香港貯酒作分銷用途。

在跟進顧問提出的建議方面，政府的角色是致力減少有礙葡萄酒貿易的行政規管，並向商界介紹顧問提出的商業方面的建議，供商界考慮。至於是否落實顧問提出的商業建議，完全由商界決定。

政府在過去兩年推行了一系列工作，便利及推廣葡萄酒貿易，包括：

- (i) 委託顧問研究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經確認該系統的可行性後，進行試驗計劃，並草擬法例，計劃分階段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在這個系統下，海關不會派員到貨倉監管，而保稅倉營辦商亦無須向政府繳付任何海關人員當值費用，減低保稅倉營辦商及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營運成本。政府已於本年 1 月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ii) 在 2002 年 1 月，政府擴大了電子聯通系統的應用範圍，將應課稅品許可證包括在內。貿易商可以電子方式，遞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表及領取已批核的許可證，而海關處理申請許可證的時間，已由服務承諾的兩個工作天，大幅縮短至半個工作天。政府同時推出其他相關的電子聯通服務，方便貿易商使用電子聯通服務預約海關檢查、遞交保稅倉報表等；

- (iii) 工商局及貿發局於 2000 年 6 月舉辦“香港新商機：亞洲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研討會，向業界介紹顧問建議，其後並將顧問報告大綱上載於貿發局網頁，供業界參考。業界亦可利用貿發局的網站作同業交流及討論；及
- (iv) 政府於 2000 年曾考察戰時使用過的地下隧道和地下倉，研究利用此等設施作貯酒用途的可行性，結論是只有小部分地下倉或可作貯酒用途。不過，最近有酒商表示有興趣利用地下倉作貯酒庫及相關用途，有關部門現正積極跟進這項建議。

- (三) 除上述措施外，貿發局會與業界保持聯絡，並會因應業界需要，考慮舉辦推廣葡萄酒貿易的活動。我們歡迎業界提出具體建議。

此外，海關關長一向有根據《應課稅品規例》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對那些作為樣本或宣傳品之用，且不具商業價值和不擬轉售的葡萄酒豁免徵稅。在 2000 及 2001 年度，海關關長便豁免了向在 24 項試酒會及葡萄酒展覽會中所使用的葡萄酒，徵收應課稅品稅。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i)段表示，正在籌備實施保稅倉系統。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這方面是否已訂有時間表，以及籌備工作已到了甚麼階段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有關的附屬法例修訂已提交立法會，現正處於審議階段。我相信一俟通過了有關修訂，海關便會盡快落實。我暫時並沒有時間表，但相信亦無須等待太久。如果有進一步資料，我是十分樂意向張宇人議員提供的。

**許長青議員：**主席，自從前財政司司長鼓勵世界各地釀酒商人來港設立有關業務，至今已接近兩年。請問局長，有多少釀酒商人來港設立了業務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許長青議員是否問及有多少酒商想經營這一業務？

**許長青議員：**主席，是的。自從提出了這項建議，至今已有兩年，請問局長是否有統計資料，顯示有多少酒商想經營此業務？

**工商局局長：**主席，香港其實有很多紅酒供應商和分銷商，所以才提出這項建議和推廣，以便使供應鏈更為有效。據我們所知，有千多名供應商向香港提供紅酒，而本地亦有百多名持牌分銷商。至於在提出了這項建議後，是否多了分銷商進行有關業務，我們則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多少釀製紅酒的商人來港投資？

**主席：**許議員，你是否想問有多少釀酒商人會來港投資？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是問釀酒商人，因為香港具備條件成為紅酒釀製中心。

**工商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手邊並無有關資料，但我很樂意稍後看看，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附件 II）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香港葡萄酒業聯盟(Hong Kong Wine Industry Coalition)告訴我們，現任財政司司長今次的加稅措施，事實上是會對香港作為葡萄酒分銷中心這項政策目標造成打擊。我想請問局長，今年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時，有否與財政司司長討論有關的研究報告，以及是否仍然堅持這項政策目標？此外，今次的加稅對這項政策目標有何打擊？

**工商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提出增加葡萄酒稅的建議時，是完全知悉有關的研究報告內容，亦考慮過該研究報告。不過，儘管香港將會發展為葡萄酒貿易或分銷中心，加稅建議其實亦不會影響這方面的工作，因為轉口紅酒——即不涉及本地售賣或飲用的紅酒是不會徵稅的。因此，加稅建議並不會影響香港發展為葡萄酒轉運中心。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政府於 2000 年曾考察戰時使用過的地下隧道和地下倉，研究可否將之用作貯酒用途，而結論是有小部分可作此用。由於主體答覆指出有酒商表示有興趣，我想請問局長，將來如果真的決定把地下倉用作貯酒用途，會否進行公開招標？除了酒商外，會否也讓藏酒專家（他們可能也有興趣）參與投標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這項建議暫時由經濟局與個別酒商跟進，有關的進展詳情我亦要向經濟局查詢。不過，我不排除公開招標的可能性。

**許長青議員：**主席，工商局屬下設有投資推廣署，該署有否游說紅酒製造商來港投資呢？局長可否舉出一些實例？

**工商局局長：**主席，投資推廣署訂有一系列工作重點，包括針對香港最主要的業務，往海外尋找想來港投資的人或公司。據我所知，紅酒業或餐酒業並非備受該署關注的一個項目，但香港可說是一個國際旅遊中心，而旅遊業便是它們關注的項目。換言之，投資推廣署會集中力量吸引投資者來港。既然旅遊業與紅酒業兩者是有關連，如果有多些投資旅遊業的人來港，對紅酒業希望亦會有所幫助。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在跟進顧問提出的建議方面，政府的角色是致力減少有礙葡萄酒貿易的行政規管。我想請問局長，現時除了以電子方式加快效率外，政府在接納了顧問報告後，採取了甚麼措施減少行政規管，成效又是怎樣？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到，作為紅酒分銷或貿易中心，很大的成分是要有地方貯藏轉口或運往第三國家的紅酒。根據香港目前的做法，我們須有政府人員駐守倉庫，保證紅酒不會流入本地市場，酒商或貿易商才無須繳納稅款。所以，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對酒商來說是十分有用的，因為酒商只須把紅酒放進保稅倉，便無須向政府繳付費用。然而，依目前來說，開放式保稅倉的運作只適用於一兩個行業，例如啤酒或原油，並不包括餐酒。因此，我們現時提交立法會的建議，是把開放式保稅倉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葡萄酒，相信這可大大減低營辦商的所謂“遵循成本”。

**胡經昌議員：**主席，剛才提及地下倉或地下隧道只有小部分適用於貯酒用途。我想請問如何評估是否合適？至於其餘大部分的地下倉又可否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收藏物品，藉以增加政府收入，幫助解決財政赤字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在評估地下倉是否適用時，亦要考慮到將來是用作貯存葡萄酒，所以便須看看地方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須進行大量改建工程。大家都知道，貯存餐酒是要有恆溫裝置，因此地理位置是十分重要。如果須花費很多工夫才可裝設空調系統，那麼該地點便未必適合。當然，我們還須考慮該地點是否位處主要街道。其實，我們亦曾看過一兩個處於主要街道旁的地點，但卻認為在該處設立倉庫並不適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所說的話，與業界跟我們所說的可說是完全相反。政府一方面考慮要達到目標，將香港發展為亞洲葡萄酒分銷中心，但另一方面卻增加葡萄酒稅。這會否給了全世界一個信息，即紅酒根本可過其門而不入？因此，無論在香港做甚麼推銷活動，也可能礙於財政阻力而不能達到成為分銷中心的目標？

**工商局局長：**主席，作為任何貨物的分銷中心，其精神是在於貨物的集與散，不一定要在香港本地盡耗的。因此，加稅的建議並不會對香港作為紅酒分銷中心這項政策目標構成影響。

**主席：**第五項質詢。

### 政府官員在私人場合披露資料

###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n Private Occasions by Government Officials

**5. 劉炳章議員：**主席，據報，在近期一宗詐騙案聆訊中，一名控方證人在庭上披露，地政總署一名高級地政主任曾在一個私人場合向一些非政府人士表示，如就某項土地發展計劃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會將會很高。一間銀行其後借出貸款，但發展計劃最終得不到地政總署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指引，就政府僱員出席帶有商業性質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場合作出規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該地政主任在出席該場合前有否知會上級，以及他曾否獲授權就有關的土地發展事宜向外發表評論；及
- (三) 當局會否對該名地政主任採取跟進行動；若會，詳情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希望澄清，有關案件的訴訟雙方並不涉及地政總署及其職員。地政總署從沒有收過有關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亦沒有接觸過有關案件的被起訴人士。

劉議員的質詢分為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有明確指引，規定所有公務員時刻都要提高警惕，避免有利益衝突。

現行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公務員為獲得私人利益而使用或透露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均屬違紀行為。私人利益涉及的範圍，包括以下人士或機構獲得的財務或其他利益：公務員本人、其家人、親屬、朋友、所屬會社或該公務員欠下恩惠而須作出回報的人士。

個別部門已發出內部通告供員工遵循。通告就不同情況，包括容易產生利益衝突的地方、以公職身份獲得資料等事宜，作出詳細的指引。

地政總署亦有清晰的內部通告，提醒職員與外界接觸時，必須遵從既定的守則、保持良好的操守和避免利益衝突。地政總署嚴格執行有關的內部通告和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和通告，並會對違規的職員採取適當的行動。

- (二) 根據紀錄，地政總署從來沒有收過任何職員的申請，就該案件涉及的發展計劃，要求參與有關人士的私人會議或向外發表評論。
- (三) 有關職員已於 1994 年退休。據悉他在該案件中並沒有被起訴，現時也沒有證據顯示他在地政總署工作期間，曾作出不恰當的行為，因此，政府當局沒有理據向他採取任何行動。

**劉炳章議員：**主席，根據報道，地政主任這職系過往亦出現相當多問題，包括貪污及濫權等。請問這職系在編制上受到甚麼監管？這職系所受到的監管，與其他專業部門，例如屋宇署、規劃署和拓展署等有何不同？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地政總署職員除了受公務員事務局的一般監管外，地政總署定期會向所有職員傳閱行政通告，詳細列明各種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適當的處理方法，加強職員在這方面的警覺。地政總署負責監管不同職級的人員亦會不時對同事可能觸犯這些違規行為密切關注。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第二部分是問與其他專業部門，例如屋宇署、規劃署和拓展署等比較，地政總署這非專業職系所受的監管有何不同？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並沒有甚麼特別不同。

**陳偉業議員：**主席，劉炳章議員的質詢主要問及地政總署地政主任級職系的問題，給人好像“不捉麻鷹捉雞仔”的感覺。在如心廣場案件中，傳媒曾大字標題說明：地產商愛見高官；而梁寶榮先生當年亦承認自己太仁慈。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有關指引對高官，特別是局長及日後部長級的高級官員是否太仁慈；對大地產商是否過分寬鬆？政府在指引中有甚麼具體措施，確保高官不會偏袒大地產商？

**主席：**陳偉業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地政總署僱員受監管的情況，你的提問與地政總署有何直接的關連？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現行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一些規定；局長的答覆又涉及公務員所有職級，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應與主體答覆有關。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樂意回答這一般性的質詢。

有關公務員一般的操守問題，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發出指引，例如我們訂有一份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詳細解釋公務員應該留意的事項，包括他們出席某些場合、接受某些款待，甚或與某些人接觸時，必須時常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會否令自己陷入利益衝突中，換言之，即他們的政府公職可能與私人利益出現實際衝突，又或給人印象會有潛在利益衝突等。我們訂有很詳細的指引，例如他們一定要作出申報等。如果他們違反這些規定，當然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地政總署會嚴格執行有關的內部通告和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和通告，並會對違規的職員採取適當的行動。請問在過往 3 年，有多少人員違規？又政府採取了甚麼適當行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地政總署曾處理 83 宗涉嫌職員違規的個案，當中並沒有涉及利益衝突。在這些違規個案中，53 宗成立，大多涉及較輕微的過失，例如不準時上班而被口頭或書面警告；嚴重的個案則有 13 宗，其中 1 名職員被革職、3 名被勒令退休及 9 名被譴責。

**吳亮星議員：**主席，剛才劉炳章議員提到，在改變土地用途時，很多時候會產生利益衝突。由於改變土地用途會衍生那麼多潛在利益，因而出現所謂廉政問題，請問這部門會否與其他政府部門有別，職員須接受更多廉政教育？又廉政公署會否對這部門提供更多有關廉政教育的指引或跟進？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清楚廉政公署對這問題的看法，但地政總署就利益衝突這問題是相當重視的。我們訂有一份有關利益衝突的通告，每隔

半年便傳閱一次，全體人員也要閱讀。該份通告詳細列出利益衝突的理由、何謂利益衝突、所謂親屬是指甚麼人，以及一些引致利益衝突的常見情況等。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高興有機會作第二次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剛才提到已訂有明確的指引，但很多時候，高級官員與非政府人士會有飯局或打哥爾夫球等私下接觸，他們在這些場合所說的話，公眾並不知道。政府如何確保在這些私下的密切接觸中，沒有出現違紀違規的行為？局長如何說服我們，在這些接觸中，高級官員不會泄露政府的機密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任何一名公務員，無論是高級或低級官員，也會有私人生活。我們的指引已清楚說明，他們與其他人交往時，例如我剛才所說的出席私人場合或接受款待時，一定要清楚明白他們所獲得的款待是否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如果會的話，他們當然應該要小心。坦白說，如果我們現時所說的利益衝突真的構成貪污或賄賂行為，公務員當然亦會受到《防止貪污條例》的規管。因此，無論如何，如果公務員違法或違規，只要被我們知道，他們一定會受到法律或紀律處分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監察電腦遊戲軟件的內容

#### Monitoring Contents of Computer Game Software

**6. 陳國強議員：**主席，據報，有一套以黑社會活動為背景並帶有暴力意識的電腦遊戲軟件將於本年暑期內推出市場，而該套軟件的內容可能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有否調查發行該套軟件的內容會否違法；若有調查，結果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該套遊戲軟件將於何時開始在本港發售；

- (三) 影視處有否訂立機制，預先檢查即將推出發售的電腦遊戲軟件的內容有否違法；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規定電腦遊戲軟件在推出發售前，須送交有關當局評定其內容是否含有不雅或暴力成分？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並沒有規定發布人在發布物品前，必須把有關物品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評定類別，但發布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將物品送交審裁處作出分類。因此，影視處並沒有權力要求電腦遊戲軟件在出版前，送交審裁處作出分類。對於有報道指一套以黑社會活動為背景並帶有暴力意識的電腦遊戲軟件將會推出市場，影視處非常關注，並已作出跟進工作，密切注視市面上所出售的電腦遊戲軟件及有關推廣資料。其間，影視處發現一本介紹電腦遊戲的刊物，在介紹一款遊戲光碟時載有遊戲軟件內涉嫌與黑社會活動有關的內容。影視處已把該刊物送交審裁處；而審裁處亦已把該刊物評定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影視處現正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向刊物發布人採取檢控行動。
- (二) 影視處現時沒有所述遊戲軟件的發售資料。處方會密切注視，一旦發現該遊戲軟件在市面上發布，而內容可能含有淫褻或不雅成分，便會送交審裁處作出分類，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三) 現行評定物品類別的機制是在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和維護公眾道德的同時，亦在保障資訊自由流通和表達意見的自由上取得適當的平衡。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定，影視處並無權力預先檢查即將推出發售的電腦遊戲軟件的內容有否違法，亦無權要求發布人必須在物品發布前，把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以評定類別。
- (四) 政府並無計劃修訂法例，規定電腦遊戲軟件在推出發售前，必須送交當局作預檢。

## 監管信貸評級機構 Regulating Credit Rating Agencies

7.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在上月 21 日，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在本港股市交易時段內發表對多間上市公司的信貸評級報告後，有關公司的股價隨即大幅下跌。關於信貸評級機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機制或措施監管這些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布信貸評級報告的程序，以及確保報告內容公正、客觀並具透明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海外監管機構如何監管信貸評級機構；及
- (三)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有否計劃推動本地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展；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大部分已發展的市場，信貸評級機構目前都無須向其所在的監管機構註冊。一般來說，監管機構依靠其監管證券市場機制下適用於所有市場人士的規條，來監管信貸評級機構。

香港跟隨一般已發展市場的做法，現時信貸評級機構並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註冊機構。然而，這些機構受到證券法例下市場失當行為條款的規管。剛通過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有特定條款制裁內幕交易、市場操縱、虛假交易、價格操縱、披露受禁交易資料，以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這些條款有一般的適用性，並不限於持牌人士。因此，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發放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進行交易，證監會即可對該人採取行動。

- (二) 鑒於信貸評級機構在財經市場有相當的影響力，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目前正考慮應否就評級機構制訂規則。雖然這些機構在美國獲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但我們理解有關註冊並無直接就這些機構所作出評級的質量、可靠性或發布消息的時間性作出規定。安然事件發生後，美國的監管當局正在重新審視評級機構的角色，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監管。我們會密切注意國際發展，確保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水平及最佳慣例看齊。

- (三) 現時，本港尚未有本地的信貸評級機構。要設立本地評級機構存在實際困難。評級機構必須運作一段長時間才能建立其公信力及得到市場的接受。私人機構須考慮其商業的可行性，才作出這類長線投資；政府的參與會影響評級機構建立其獨立地位和評級的公信力。政府的做法是繼續鼓勵私人公司投資發展本地評級機構，讓市場透過競爭來提升評級機構的質素。

### 禁止攜進機艙的物品

#### Articles Not Allowable in Aircraft Cabin

8. 胡經昌議員：主席，去年九一一事件發生後，當局加強了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措施，其中包括禁止飛機乘客把尖銳或有刀刃的物品攜進機艙。因此，超過某長度或某些形狀的指甲鉗、指甲銼和眉鉗等個人用品（下稱“這類物品”）均不能帶入機艙，而只可存放在寄艙行李內。機場禁區內負責保安檢查的人員如發現登機乘客攜有這類物品，會把這類物品扣押，並指示有關乘客在返港時前往有關的航空公司設於機場的櫃台領回。領回這類物品的限期為 7 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航處根據甚麼準則釐定禁止攜進機艙物品的清單；
- (二) 當局把領回這類物品的限期定為 7 天的原因為何；當局如何處置期限屆滿後仍未被領回的物品；去年 9 月至今，未被領回的這類物品數目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就不准帶入機艙的物品和領回物品的限期，分別有哪些國際機場訂有同樣嚴格的規定；若沒有，當局訂立這些嚴格規定的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有否其他國際機場對登機乘客攜有這類物品採取與上述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把它們集中存放在行李艙內，並讓乘客在下機時領回；若有，有關處理方法的詳情為何，以及當局不在香港國際機場採取這些處理方法的理據為何；
- (五) 當局至今接獲多少宗飛機乘客對上述措施作出的投訴；及
- (六) 有否檢討上述規定會否對沒有攜帶寄艙行李的乘客（特別是時間緊迫的商務旅客和不是經香港國際機場返港的旅客）造成不便，以及會否制訂改善措施；若有，結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人員按照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所公布的違禁物品名單，檢查乘客及其手提行李。該計劃由航空保安監督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賦予的權力擬定。違禁物品名單載列被認為會對航班運作的安全和保安構成威脅的物品，例如槍械、爆炸品、尖銳和有刀刃物件等。

當局根據不斷改變的運作環境和保安上的需要，定期檢討違禁物品名單。九一一事件後，當局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開始加強保安措施，把任何長度的刀具、刀狀物品和有刀刃物件列入違禁物品名單內。由 2002 年 3 月 23 日起，長度不超過 6 厘米的指甲鉗（不包括指甲銼）、圓頭指甲銼及刀鋒不超過 5 厘米的圓頭剪刀，已從名單中刪除。

公眾人士可從民航處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cad>> 閱覽最新的違禁物品名單，有關名單載列於本答覆的附件。

- (二) 所有妥為記錄的扣押物品，均會送交航空公司，以待乘客在香港國際機場領回。因此，規定物主於 7 天內領回被扣押的物品，是航空公司自行決定的做法。由 2002 年 5 月 13 日起，領回物品的限期已延長至 14 天。乘客如未能在 14 天內到香港國際機場領回被扣押的物品，可與航空公司商議特別安排。

無人領取的物品，會由航空公司處理。至於乘客在保安檢查站棄置的物品，則會由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機場保安公司”）在 4 天內丟棄。

由於乘客是向航空公司領回被扣押物品，政府並沒有關於未被領回的物品數目的統計數字。然而，自當局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由 2002 年 3 月 23 日起，把某些類型的指甲鉗、指甲銼和剪刀從違禁物品名單中刪除後，於保安檢查站扣起的違禁物品數目，平均有所下降。在 2002 年 6 月，乘客被扣起的違禁物品平均每天有 1 350 件，其中 1 000 件被丟棄，另外 350 件則送交航空公司，以待乘客領回。

- (三) 九一一事件發生後，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禁止飛機乘客把任何刀具及有刀刃物件攜進機艙。這禁令適用於美國航機，以及其他飛往美國的航機，包括由香港國際機場飛往美國的航機。鑒於九一

一事件後，國際趨向採取更嚴格的航空保安措施，民航處亦把這項保安規定延展至所有其他從香港國際機場起飛的航班。事實上，在九一一事件之後，禁止把任何刀具及有刀刃物件攜進機艙，已成為國際間普遍的做法。內地及多個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及泰國的機場，均已實施這項規定。領回保安物品的限期各地不一，泰國為 7 天，內地則為 30 天。

- (四) 香港國際機場現時處理被保安人員扣起的保安物品的做法，是航空公司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機場保安公司和民航處磋商後才採用的，考慮因素包括須處理的物品數目、航機班次、運作環境、處理的程序、對資源的影響，以及其他地方機場的做法等。由於不同的機場在規模和運作環境方面都各有不同，航空公司可能須在不同機場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以確保航班運作暢順。在香港國際機場，由於截獲的保安物品數量甚大，牽涉眾多航機，如安排把保安物品集中存放在行李艙內，讓乘客在下機時領回，可能會對航班造成重大延誤。
- (五) 自從當局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開始加強機場的保安措施，把任何長度的刀具、刀狀物品和有刀刃物件納入違禁物品名單後，在香港國際機場為乘客進行保安檢查的機場保安公司，接獲共 30 宗乘客就違禁物品被扣起而提出的書面投訴。
- (六) 民航處、機管局和航空公司會定期根據當時的運作環境和保安上的需要，檢討保安程序。為航空保安起見，沒有寄艙行李的乘客，亦必須遵守與所有其他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乘客相同的保安程序。如有需要，乘客可要求有關航空公司就交還保安物品，作出特別的安排。

自 2001 年 9 月收緊違禁物品名單以來，民航處、機管局和航空公司均採取多種途徑，向乘客宣傳有關的新規定，包括由航空公司職員在旅客登記櫃檯以口頭方式提醒乘客；在民航處、機管局和航空公司的網頁公布；在離境大堂廣播；在離境大堂的民航處展覽亭展示違禁物品的樣本，以及向旅行社發出信件，呼籲他們向旅客傳遞有關信息。這些措施旨在提高乘客對保安規定的認識，使他們能避免在手提行李攜帶違禁物品，從而減少在香港國際機場接受保安檢查時造成的不便。

附件

### 受限制物品

由 2001 年 9 月 28 日起，飛機乘客不准把任何長度或種類的刀具、刀狀物品或有刀刃的物件放置在手提行李內。任何屬這些類別的物件均不准攜進機艙或香港國際機場的高度保安禁區。此舉是為收緊既有的違禁物品名單，加強整體保安。新修訂主要涉及不再准乘客攜帶刀刃長度在 76 毫米以下的刀具。乘客如欲攜帶上述物件，可以把有關物件放置在他們的過磅行李。此外，由同日起，機場禁區內的所有商店均不准出售上述物件。不過，飛機乘客可以把以下物品攜進機艙或香港國際機場的高度保安禁區：

1. 有銼指甲鉗，長度不超過 6 厘米（不包括銼）
2. 圓頭指甲銼；及
3. 圓頭及刀鋒不超過 5 厘米的剪刀。

請往 <<http://www.info.gov.hk/cad>> 查看最新的違禁物品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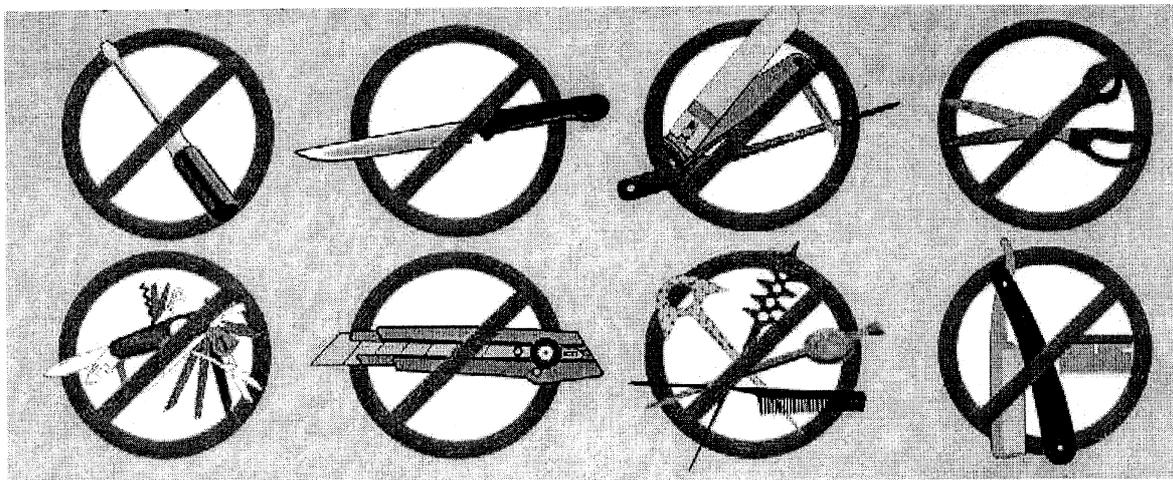
### 禁止攜進機艙物品

#### 違禁物品

以下為違禁物品的例子：

- (i) 槍械，包括獵槍、氣槍、牲口麻醉屠宰機、推膛式槍、信號槍、起步槍、彈藥、複製或仿製槍械、弩。
- (ii) 爆炸品，包括軍用、商用或自製爆炸品、爆炸裝置、雷管、催淚子彈、榴彈、地雷及其他爆炸軍火、複製或仿製爆炸品或裝置。
- (iii) 原裝或經改裝可引致他人受傷的尖銳或有刀刃物件、彈簧摺刀、重力彈簧摺刀、短劍、匕首、闊頭彎刀、其他真正或禮儀用的刀，不論其刀刃屬何種長度或類型，包括有鞘的刀、短劍、小佩劍、剃刀、解剖刀、碎冰錐、劍、劍杖、內藏刀刃的雨傘、魚叉、矛或箭。
- (iv) 含有使人傷殘物質的物品，包括催淚氣體、梅斯催淚毒氣及各類亞磷酸。
- (v) 高度易燃物質（例如汽油、打火機燃料等）。
- (vi) 容量超過 500 毫升的氣體容器及噴霧器。
- (vii) 指節銅套、球棒、短棍及打穀用的鏈枷。

乘客須知 <資料概覽 <香港民航處



尖銳及鋒利物品收取定義

可攜帶之物品	不可攜帶之物品
6厘米長度以下(不包括銼)	6厘米長度以上(不包括銼)
圓頭指甲銼	尖頭指甲銼
圓頭剪刀及刀鋒不超過5厘米	尖頭剪刀或刀鋒超過5厘米

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質素

**Improvement to Air Quality in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9. **MISS CYD HO:** *Madam President, on 29 April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issued a joint statement, expressing their consensus to improve the air qualit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Region by reducing the regional emissions of sulphur dioxide, nitrogen oxides,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and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40%, 20%, 55% and 55% respectively by 2010, using 1997 as the base year, and forecasting that, if thes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are achieved, the SAR will be able to meet its current Air Quality Objectives (AQOs) by 2010.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spective average percentage of each type of air pollutants that currently comes from cross-boundary sources, as measured locally in the SAR and in other parts of the PRD Region;*
- (b) of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current AQOs for the SAR have been met;*
- (c) of a detailed account of how the abov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are set; and*
- (d) whether it has discussed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making of concerted efforts to utilize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with a view to further reducing the emissions from power stations; if so, of the progres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 (a) From air pollution data recorded by the SAR and other areas within the PRD, it is difficult to indicate how much of the pollutants come from cross-boundary emission sources. This is because the situation largely depends on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s. No general conclusion could be drawn. In terms of emissions in the entire PRD Region including the SAR,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of Air Quality in the PRD Region (the Study) show the following relative shares of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from the SAR and other parts of the PRD Region:

*Relative shares as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emissions in the entire PRD Region  
(using 1997 as base year)*

	<i>Sulphur Dioxide</i>	<i>Nitrogen Oxides</i>	<i>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i>	<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i>
Hong Kong	13%	20%	5%	12%
Other parts of the PRD Region	87%	80%	95%	88%

- (b)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AQOs were complied with in 2001 is set out in the Annex. The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the monitoring results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 (c) The Study confirms that the four major air pollutants in the PRD Region are sulphur dioxide (SO<sub>2</sub>), nitrogen oxides (NO<sub>x</sub>),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RSP) and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During the study, the consultant compiled the emission inventories of the four major pollutants using 1997 as the base year to ascertain the major emission sources and thei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A projection for the future emission levels was made on the basis of the emission inventories by making reference to forecast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trends in the region. The consultant then took into account the clean air measures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have implemented or have committed to implementing, and by utilizing computer air quality models, assessed the future air quality of the PRD Region and predicted the emission reduction levels (the emission reduction levels) that were required for the two Governments to meet their current AQOs. The Administration set th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mentioned above on the basis of the predicted emission reduction levels.
- (d) To achieve th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for SO<sub>2</sub>, NO<sub>x</sub> and RSP, the Study recommends Hong Kong to use cleaner fuel for power generation. As for other areas in the PRD Region, the Study puts forward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including examination of the use

of alternative energy, for example, renewable energy such as hydroelectricity, wind energy, solar energy and geothermal energy. The two Governments have agreed to set up an expert group to consider in detail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recommended in the Study report, including their feasibility and the technical issues involved, and to draw up detailed plan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two Governments.

Annex

Compliance of Hong Kong Air Quality Objectives in 2001

<i>Pollutants</i>	<i>Number of stations (among the 14 monitoring stations operated by EPD) that are monitoring the concerned pollutant</i>	<i>Number of stations (among those monitoring the concerned pollutant) that meet the relevant Air Quality Objective for the concerned pollutant (2001)</i>				
		<i>1-hour Objective</i>	<i>8-hour Objective</i>	<i>24-hour Objective</i>	<i>3-month Objective</i>	<i>1-year Objective</i>
Sulphur Dioxide	14	14	N/A	14	N/A	14
Total Suspended Particulates	10	N/A	N/A	10	N/A	8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14	N/A	N/A	14	N/A	9
Nitrogen Dioxide	14	13	N/A	10	N/A	11
Carbon Monoxide	6	6	6	N/A	N/A	N/A
Photochemical Oxidants (as Ozone)	11	9	N/A	N/A	N/A	N/A
Lead	6	N/A	N/A	N/A	6	N/A

Remark: "N/A" — There is no relevant Air Quality Objective for the concerned pollutant.

**用以規管美容產品的安全標準****Safety Standards Adopted for Regulation of Beauty Products**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當局用以規管美容產品的安全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決定採用內地的標準，作為本港測試美容產品是否安全的標準；在作出此項決定前，有否徵詢有關專家的意見；若有，曾徵詢哪類專家及他們有甚麼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海關（“海關”）現時承認哪些國家或國家標準檢定機構就美容產品所訂的安全標準為合理安全標準，這些安全標準與內地的如何比較；
- (三) 當局目前透過甚麼途徑讓公眾人士、美容產品的進口商及代理商得悉這些合理安全標準；
- (四) 美容產品是否必須符合其出產地所訂的有關安全標準，才獲准進口或在本港出售，還是只須符合任何一套獲海關承認的安全標準；及
- (五) 鑒於現時沒有一套統一的美容產品安全標準及安全檢驗制度，海關如何確保所有在本港出售的入口美容產品均符合合理安全標準？

**經濟局局長：**主席，就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的 5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化驗師為當局就各類消費品的安全標準提供專家意見。在考慮過多間國際標準檢定機構就化妝品所公布的標準後，政府化驗師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國標”）：化妝品衛生標準 GB7916-87 適宜作為測試美容產品的標準。這是考慮到國標：
  - (i) 較全面地列明其安全規定，包括對多種受限制成分和添加物質含量的要求；及
  - (ii) 就如何測試化妝品是否符合其要求，提供了詳盡的測試方法。

- (二)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海關關長在執行條例時會承認其他國家或國際標準檢定機構就化妝品所定的合理標準。也就是說，化妝品如符合合理的國家或國際標準（例如美國、歐盟、澳洲和日本的標準等），便會獲承認為達到《消費品安全條例》內有關一般安全規定的要求。這是因為一般而言，這些標準檢定機構對化妝品所定的安全標準與國標的標準大致相若。舉例來說，國標對化妝品所含重金屬（如水銀、鉛、鉍、鎘等）的限量標準，便與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所定的標準大致相同。
- (三) 爲了方便業界和公眾人士得悉這些安全規定，政府從兩方面着手：
- (i) 主動向業界解釋：海關曾於 2002 年 1 月為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的會員舉行講座，解釋《消費品安全條例》對化妝品安全的要求。海關樂意為化妝品的進口商及代理商舉辦類似的講座；及
- (ii) 備有資料以供查閱：創新科技署產品標準資料組設有圖書館，收藏國際及各國標準檢定機構就各種消費品，包括化妝品所公布的標準，歡迎各界人士前往查詢。
- (四)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屬於一般消費品的化妝用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才可以輸入香港或在香港供應和製造。該條例並無要求化妝品必須符合其產地所訂定的有關安全標準，如符合其他合理標準亦可。例如，某款化妝品的原產地是美國，但卻根據日本的安全標準來生產，海關關長亦會承認該款化妝品是達到合理的安全標準。
- (五) 《消費品安全條例》訂明，供應合乎一般安全規定的化妝品是供應商的責任。這安排的目標是要求貨品合乎合理的安全標準，亦同時容許供應商有彈性地參照各地主要標準檢定機構公布的有關安全標準。

為確保在本港出售的美容產品符合安全規定，海關會嚴格執法，包括巡查和購買化妝品樣本化驗。如不符合安全法例，會對有關的化妝品進口商或代理商作出檢控，又或要求他們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在 2001 年，海關就消費品安全採取的執法行動中，有 321 次抽查和 43 次調查與化妝品有關。此外，過去 3 年，海關皆有根據法例，就化妝品發出禁制通知書或提出檢控。這足以顯示，海關可透過現行的監察和執法制度來針對美容產品安全的問題。

## 地產發展商興建公共設施

### Real Estate Developers Providing Public Facilities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一些批地契約訂有條款，有關地產發展商須在有關土地上興建某些公共設施。據悉，有地產發展商在獲批土地後，未有適時甚至拖延至最後限期才動工興建該等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地產發展商並沒有按照批地契約條款，在指定限期內完成興建有關公共設施，請列出這些發展項目及發展商的名稱、涉及的公共設施的種類、指定完工日期及實際完工日期；及
- (二) 會否考慮日後在批地契約中訂明，當局只會在有關的公共設施完工後，才會向地產發展商簽發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以保障公眾利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有 7 宗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共設施的完工日期較地契訂明的日期遲。該 7 宗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由於公共設施是為區內市民而設，所以政府對公共設施能夠如期完工十分重視。在這方面，政府有具體的措施，確保公共設施如期落成。

假如政府委託發展商興建公共設施並於完工後交給政府，發展商若未能如期將設施交給政府，便須向政府繳付協定損害賠償金。當發展商完成興建所有公共設施後並將設施交給政府，政府才會向發展商支付興建設施的費用。

至於發展商須承擔興建費用的公共設施，假如發展商未能如期完工，政府可以不批准發展商與個別單位的買家完成物業買賣。政府的另一種做法，便是批准發展商與買家完成物業買賣，但發展商必須首先提供承諾書及銀行保證金作擔保。如發展商最終未能如期建成公共設施，政府可以將保證金用作興建公共設施的費用。

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採取更多措施，例如不發出依照《建築物條例》批出的入伙紙，以進一步規管發展商興建公共設施的安排。不發出入伙紙不單止會懲罰發展商，也會影響置業人士的入伙安排。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現行的安排，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附件

過去 3 年沒有如期完成公共設施的物業發展項目

發展項目	發展商	所須興建的 公共設施	完工及將公共設施 交給政府的期限	
			地契訂明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彩虹道 啟德花園	香港房屋協會	老人中心及家務助 理中心	2000 年 9 月 30 日	2001 年 10 月 31 日
加惠民道 加惠臺	香港房屋協會	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2000 年 9 月 30 日	2001 年 1 月 18 日
荔景山道 盈暉臺	Central More Limited	公共車輛總站	2000 年 11 月 1 日	2000 年 12 月 6 日
深灣道雅濤閣	盛明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車輛總站	2000 年 6 月 29 日 (延至* 2001 年 1 月 29 日)	2001 年 11 月 8 日
小西灣道 藍灣半島	銀寧投資有限公司	公共車輛總站	2001 年 3 月 31 日	2001 年 4 月 11 日
黃泥涌道 禮頓山	迪豪有限公司	社區會堂	2001 年 9 月 30 日	2002 年 6 月#
和滿街御庭軒	明快有限公司	街市、熟食中心、室 內康樂中心、政府辦 公室及其他社區設 施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 月 22 日

\* 發展商由於遇到不能預知的土力工程障礙而獲准延期 7 個月。

# 發展商將社區會堂交給政府的程序預計在 2002 年 6 月底完成。

**在雙程行車的快速公路上設置分隔護欄****Erecting Barriers to Divide Two-way Expressways**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考慮仿效內地的做法，在各雙程行車的快速公路上設置分隔雙程行車線的護欄或樹木，以免車頭燈光引致迎面車輛的駕駛者目眩，從而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運輸署制訂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規定，香港所有快速公路均設有約 800 毫米高、675 毫米闊的中央分隔欄。這些裝置有助確保駕車人士不會被迎面車輛的大燈引致目眩。至於在公路中央部分種植樹木，則要有較多空間，以香港的道路環境來說，一般不可能提供這種設施。

為提供進一步保障，《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已訂明，如有一組街燈正在亮着或迎面有車輛駛近時，車頭大燈須以某個角度向下斜射，以不會令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如違反上述規例條文，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行車隧道內電台廣播的接收質素****Reception Quality of Radio Broadcasts in Tunnels**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市民投訴在部分行車隧道內難以清晰收聽電台廣播節目。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上述問題的成因；及

(二) 有否措施改善上述情況？

**運輸局局長：**主席，本港所有行車隧道都設有無線電轉播系統，把廣播電台發出的無線電信號傳送到隧道管道內，讓駕車人士可收聽不同電台頻道的廣播節目。在某些隧道內接收無線電信號的質素，會受到若干因素影響，例如附近一帶有天然屏障、廣播電台信號發射站座落的地點，以及無線電轉播系統組件老化問題等。

我們現正因應個別隧道內接收無線電信號的問題進行改善措施。在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方面，由於受到該兩個地方的地形因素干擾，在隧道內接收的無線電信號較弱。我們徵詢電訊管理局意見後，已在該兩條隧道內裝設放大器，以加強有關廣播電台信號發射站發出的無線電信號。我們會對系統作進一步測試，若一切順利，將於未來數個月內完成安裝工程。

至於機場隧道和香港仔隧道，由於在隧道兩端的無線電信號來自不同電台信號發射站，所以影響了駕車人士在隧道內接收的電台廣播質素。當局已着手改善隧道內無線電轉播系統，在這兩條隧道裝置無線電數據系統，以便汽車收音機在隧道管道內可以發揮自動追蹤無線電信號功能。香港仔隧道的改善工程將於 2003 年年中完成，而機場隧道的改善工程則已納入隧道無線電通訊系統更換計劃內，預計於 2004 年年中完成。

海底隧道的無線電轉播系統，是在大約 30 年前設計，並將達其使用年限。當局正着手為隧道進行無線電通訊系統更換計劃，其中一項工程是裝置一套全新的先進系統，提升現有轉播系統的功能。整套計劃將於 2004 年年中完成。

#### 空氣質素指標採用的空氣質素標準

#### **Air Quality Standards Adopted for Air Quality Objectives**

**14. MISS CYD HO:** *Madam President, at present, the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RSP) concentra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an Air Quality Objective (AQO) has been set, is measured by the total weight of particulates with an aerodynamic diameter of less than 10 micrometres (known as "PM10") in every cubic metre of air. Regarding the air quality standards adopted for AQO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 (a) replace the existing AQO for RSP concentration with one which is based on PM2.5; if it will, of the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b) raise the air quality standards adopted for AQOs with reference to the tolerance concentrations for pollutants set b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in its Air Quality Guidelines (the Guidelines); if it will, of the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 (a)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us, the United States has decided to add PM2.5 to its AQOs for measurement of the concentrations of particulates. The original PM10 AQO will be kept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used. Up to now, the United States has yet to draw up any specific plan or timetable for achieving the new PM2.5 objective. The European Union (EU) is also reviewing its AQOs, includ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 PM2.5 objective should be added. The review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within 2003. We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develop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 and other places and organizations in this regard and consider whether PM2.5 should be added to Hong Kong's AQOs.
- (b)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WHO aim to provide information for the reference of governments for setting their AQOs. The WHO recommends that, other than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Guidelines, governments should consider local factors such as population structure,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air pollutant concentrations and their effects on public health, and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air pollution controls when setting their own AQOs. We will monitor from time to time developments of AQO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 and other places and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e WHO) and assess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make any change to our current AQOs.

**中一學位的供求****Supply and Demand for Secondary One Places**

15.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中一學位的供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個學年、本學年及下學年，每個中學學校網的中一學額；  
及
- (二) 本學年每個中學學校網內的小六男女學生的分別人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全港按地區分為 18 個學校網。當局根據小六學生就讀小學所屬的地區決定他們的學校網。除了區內的中學外，每一個學校網通常亦包括一些其他地區的中學學位，以配合學生人數的變化及為家長提供更多的學校選擇。

- (一) 1999-2000、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學年，各區中學提供予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包括自行分配及統一派位兩個階段）的中一學額，表列如下：

地區	學額			
	1999-2000 學年	2000-01 學年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中西區	2 623	2 649	2 702	2 558
灣仔區	3 686	3 531	3 413	3 193
東區	5 804	6 339	6 048	5 834
南區	2 444	2 584	2 498	2 548
油尖旺區	2 693	3 367	3 140	3 150
深水埗區	3 149	4 069	4 112	4 102
九龍城區	6 114	6 465	6 273	6 628
黃大仙區	4 143	4 445	4 542	4 447
觀塘區	5 309	6 551	6 478	6 398
葵青區	5 890	6 561	6 260	6 230
荃灣區	2 492	2 726	2 512	2 512
屯門區	6 702	7 222	7 151	7 332
元朗區	5 407	6 004	6 611	7 497
北區	4 048	4 473	4 522	4 531
大埔區	4 729	4 904	4 778	4 911
沙田區	7 559	8 265	8 055	8 166
西貢區	3 354	4 202	3 955	3 813
離島區	722	828	1 016	1 370

(二) 在 2001-02 學年，各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人數如下表所列：

地區	男生	女生	總人數
中西區	1 590	1 404	2 994
灣仔區	1 366	1 486	2 852
東區	2 722	2 369	5 091
南區	1 113	1 017	2 130
油尖旺區	2 322	2 121	4 443
深水埗區	2 366	2 110	4 476
九龍城區	3 495	3 315	6 810
黃大仙區	2 326	2 433	4 759
觀塘區	3 101	2 739	5 840
葵青區	2 564	2 418	4 982
荃灣區	1 847	1 674	3 521
屯門區	3 674	3 329	7 003
元朗區	3 464	3 389	6 853
北區	2 340	2 256	4 596
大埔區	2 385	2 237	4 622
沙田區	3 356	3 117	6 473
西貢區	1 698	1 680	3 378
離島區	496	510	1 006

### 房委會引入以創新手法營業的商戶

### Housing Authority Attracting Operators with Innovative Business Practices

**16.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引入以創新手法營業的商戶在其轄下商鋪經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房委會：

- (一) 有否措施鼓勵更多這類商戶在房委會轄下的商鋪經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採用招標以外的方式，把商鋪出租給這類商戶；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措施確保有關的創新經營手法不會在商討租賃事宜的過程中外泄？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房委會歡迎商戶提出創新的業務建議及營商手法，經營其轄下商鋪。房屋署不時透過刊登廣告和定期聯絡零售商，邀請業界人士提出新的業務建議。舉例來說，房屋署應業界建議，在樂富中心開設了一間“上網中心”；而房屋署亦正邀請業界提出可行建議，以營運主題商場。此外，營辦商如欲提出有別於既定安排的構思及建議，也可隨時聯絡房屋署。該署會參考零售業的最新趨勢、住戶的購物需要及對有關商場的影響，詳細研究該等建議。
- (二) 作為公有資產的保管人，房委會在將鋪位出租以落實任何新業務建議時，必須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因此，房委會在收到嶄新構思後，通常會先邀請有興趣的商戶提出落實該構思的建議，但並不會透露有關具體內容或詳情。不過，對於一些可為商場帶來整體利益的創新建議，房委會或會考慮以直接協商方式出租鋪位，以全面衡量一切有關因素。
- (三) 採用協商程序可讓房委會在業務建議者完全不用向其他人或準競爭對手披露細節的情況下，研究及考慮創新的業務建議或經營手法。房委會定會小心謹慎，以確保在協商過程中不會泄露任何商業機密資料。

### **盡量減少對租賃私人樓宇事宜的干預**

### **Minimizing Intervention in Tenancy Matters of Private Properties**

**17.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所有租金管制措施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已撤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當局對租賃私人樓宇事宜的干預，例如：

- (一) 檢討保障租客租住權的條文；及
- (二) 取消無意與租客續約的非住宅處所業主，須把《終止租賃通知書》在其生效日之前不少於 6 個月送達租客的規定？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盡量讓私人物業市場自由地運作，如無必要，政府不會加以干預。租住保障是在 1981 年引入，具體條文載於《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條例”）第 IV 部。當時正值住屋嚴重短缺，續約租金因而大幅攀升。

第 IV 部實施至今，住宅房屋市場的狀況已經大為改變：

- (i) 私人住宅樓宇供應穩定及足夠。
- (ii) 與 1997 年 10 月高峰期比較，租金平均下跌了約 37%。
- (iii) 公營房屋的供應足夠，租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由 1990 年的 9 年縮減至現時的 3 年。

現時，《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正由一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中。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為：

- (i) 簡化法定收回處所程序；
- (ii) 改善條例的執行情況；
- (iii) 改善因業主收回處所進行重建而受影響的小型處所租客及分租客的賠償金計算基準；及
- (iv) 加強有關侵擾租客和非法着令租客遷出的罰則。

為貫徹政府的政策，在適合香港的情況下，盡量讓物業市場自由運作，政府計劃就條例中的租住保障條文作出全面的檢討。是次檢討將涵蓋條例所有仍然生效的條文，包括條例第 IV 部適用於全港大部分住宅租賃的租住保障條文，以及條例第 V 部要求非住宅物業的業主若在租約期滿時中止租約，必須給予租客最短通知期的規定。在《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計劃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所有有關的專業團體。

### **在昂平興建污水處理廠的計劃**

### **Plan to Build Sewage Treatment Plant at Ngong Ping**

**18.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渠務署在大嶼山昂坪興建污水處理廠，並把經處理的污水經由大澳排放入海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該計劃廣泛諮詢大澳居民及離島區議會；若有，諮詢的詳情為何；

- (二) 把污水作三級處理涉及使用甚麼化學物質，以及有否估計經處理後排放入海前的污水含有這類化學物質的濃度；及
- (三) 鑒於當局曾表示，該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顯示，有關工程對各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均符合既定的環境指標，報告的有關詳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有關部門在制訂昂坪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的各階段，一直與離島區議會及大澳居民保持聯繫。在 2000 年 5 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就昂坪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初步諮詢離島區議會。其後在 2002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渠務署亦在 3 個不同的會議上向離島區議會、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大澳居民，闡釋這項工程計劃的細則。大澳居民、大澳鄉事委員會及部分離島區議會議員反對把經昂坪污水處理廠作三級處理及殺菌後的水輸送至大澳排放的建議。我們會繼續與大澳居民及有關團體商討解決方法。
- (二) 擬建的昂坪污水處理廠採用生物處理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然後再把污水過濾及用紫外線殺菌。在整個污水處理過程中，無須加入任何化學物質。

不過，由於我們會投放少許凝聚聚脂或石灰幫助淤泥脫水，可能有極微量這類化學物會在脫水過程中進入污水處理系統。但是，這些化學物並沒有毒性，故不會對環境及健康造成任何影響。

- (三) 渠務署剛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有關工程在建造及運作時均會符合環保署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中所訂定的空氣、水質、噪音、廢物管理、生態和漁業、景觀和視覺，以及文化遺產地點等標準。這些標準是根據多條法例訂立的，詳情如下：
  - (i)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及其他標準；
  - (ii) 《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所訂定的噪音準則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所訂定的噪音準則；

- (iii) 《水污染管制條例》為有關水質管制區內訂定的水質指標；
- (iv) 按《水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流出物標準技術備忘錄》內的廢水排放準則；及
- (v) 《廢物處置條例》有關處理廢物的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顯示，昂坪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在建造及運作時均不會對環境及健康造成任何不良影響。如獲環保署同意，渠務署將於本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發表此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公眾查閱。環保署在審閱該報告及考慮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公眾意見後，才會決定是否就該計劃簽發環境許可證，以及有否需要加入特別條件，以確保該建議計劃不會帶來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

## 水管爆裂事故

### Cases of Burst Water Mains

**19.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近期發生多宗食水管及海水管爆裂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水管爆裂事故，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導致暫停供水及交通阻塞；
- (二) 過去 3 年，水務署
  - (i) 每年為防止水管爆裂，更換的地底水管的總長度；及
  - (ii) 每年為避免掘路工程危及附近水管，當局在工程展開前向有關承辦商發出指示的次數，以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向他們發出警告的次數；及
- (三) 除了在 20 年內分階段更換及修復 3 050 公里的老化水管的擬議計劃外，有何具體措施防止水管爆裂問題進一步惡化？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共有 5 618 宗水管爆裂的個案，其中有 4 825 宗個案導致受影響樓宇的供水暫時中斷，而導致交通阻塞的個案則有 1 519 宗。按財政年度的數目如下：

	1999-2000	2000-01	2001-02	總數
水管爆裂個案	1 813	1 924	1 881	5 618
暫時影響供水 個案	1 577	1 652	1 596	4 825
導致交通阻塞 個案	462	484	573	1 519

- (二) (i) 為防止水管爆裂，水務署分別在 1999-2000、2000-01 及 2001-02 年度更換約 77、66 和 83 公里的老化水管。

(ii) 為避免掘路工程危及附近水管，水務署印製及派發《水管附近挖掘指引》冊子，詳述進行有關工程須注意的事項。該指引的內容亦載於水務署網頁，方便承建商、有關機構及市民瀏覽。其實，在工程展開前，承建商或公用事業機構一般會向水務署查詢擬議工程附近現存水管的最新資料。水務署在提供有關資料之餘，會再三提醒他們於動工前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至於在工程進行期間，水務署向有關承建商，分別在 1999-2000、2000-01 及 2001-02 財政年度發出了 891、782 和 700 次警告。

- (三) 為減低水管爆裂次數，水務署除進行長期水管修復計劃外，還採取了以下的措施：

(i) 在新的水管工程中，採用更堅固及最佳的喉管物料，例如以球墨鑄鐵管、軟鋼管、聚乙烯管取代鑄鐵管、石棉水泥管、鍍鋅鐵管及低塑性聚氯乙烯管。

(ii) 利用道路工程視察隊，加強監察所有可能影響水管的道路施工活動，並就妥善保護水管方面，向承建商提供意見，如有需要，並會發出警告。

- (iii) 定期為全港的水管進行測漏工作，以期及早發現水管滲漏處，避免演變成爲爆裂的個案。
- (iv) 透過向承建商及各有關方面，包括政府部門、大型機構、公用事業營辦商和顧問廣泛派發各類宣傳物品，教育他們認識避免損毀水管的重要性，並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
- (v) 把現有水管圖則數碼化，並全面使用電腦繪圖系統，方便更新、存取及與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和政府部門交換信息。

## 聲明

### STATEMENT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主要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討”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問題，而問題的目的是以求澄清該聲明。

### 主要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討

#### Review of Remuneration of Senior Executives of Major Statutory and Other Bodies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多謝你容許我在此說一說有關 10 間選定的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顧問研究。今天較早時，我們已把一份與此有關的參考資料摘要送交各議員。為了使議員更瞭解這些被納入檢討的機構，我必須事先聲明，這些機構大部分是法定組織，其中亦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他機構。有關的法例清楚訂明，這些機構有責任保持其獨立有效運作。在財務安排上，一般來說，被檢討的機構並非政府部門，亦非政府資助機構，所以並不受政府直接管轄，它們大部分更須以商業原則運作。

鑒於這項研究的重要性，我想在此先扼要複述研究的背景，再向大家解釋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及主要建議，並向各位解釋政府對研究建議的立場。

有關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問題，公眾曾進行熱烈的討論，相信各位議員對此印象尤深。去年 12 月，立法會亦就這課題進行議案

辯論。這些討論反映議員一個明確的訴求，便是政府必須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以便制訂一些合理而又一致的原則和指引，讓這些機構可確保其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既適當又具市場競爭力。

首先，當時公眾普遍認為，某些主要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過高。其次，他們也認為這些人員的薪酬調整，似乎未能完全追隨私人機構出現減薪的實況。最後，是大家對透明度的關注：這些機構大多數不會向公眾披露其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或調整機制，以致公眾不能有效進行監察。

考慮到大眾所表達的關注，我在今年 1 月宣布，政府決定委託顧問公司，就選定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研究。就這問題，政府的立場是明確的。我們必須持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客觀審視這些公共機構的薪酬安排和政策。

我們根據既定的招標程序，聘用顧問公司，進行了 5 項主要工作。第一，研究選定的機構現行薪酬安排，是否與相類似的私人企業的做法一致。第二，顧問公司先參考類似的公司相類職位人士現時的薪酬安排，就每間選定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制訂薪酬建議。第三，顧問公司應為這些機構的董事局或管理層，逐一制訂一套合理而又一致的指引。不過，新的指引或薪酬建議應只適用於新招聘人員或續約人員，不應該影響現有的僱傭合約。第四，為了使這些機構的薪酬安排更具透明度，顧問公司應訂立有效的薪酬調整機制，確保市民大眾能監察這些機構的薪酬安排是否長期而穩定地貼近私人企業的做法。最後，研究建議亦須包括一個總體適用的報告規格，讓有關機構定期向負責其事務的政策局局長和普羅大眾披露薪酬安排。

我很高興告知各位議員，這 5 項研究現已完成，而我們也於較早時把報告送交議員參考。報告載列顧問公司研究所得的全部結果和建議。為了方便議員討論，我會重點介紹報告中數項較為相關的研究結果和建議。

今年 3 月，顧問公司向 80 間參與研究的私人公司搜集資料，並根據所得的最新數據，制訂研究結果和建議。顧問公司將研究範圍內的機構劃分為不同的對照組別，並為每間機構挑選 10 至 25 間私人公司作為對照。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我們決定以所搜集到的數據的中位數，定為有關機構各層高級管理職位薪酬的合理基準。此外，顧問公司亦根據有關機構的特殊運作模式，以及因出任某些高級管理職位而享有的社會聲望，對市場中位數加以適量的調整。

為了符合保障個人私隱資料的規定，顧問公司在未得有關人士的同意下，未能公開有關機構現任高層管理人員目前的整套薪酬條件。但是，顧問公司已就有關人員的薪酬條件與市場的中位數水平，以及顧問公司本身建議的水平，作出總體比較。讓我在此扼要介紹顧問公司的重點建議。就有關人員的薪酬條件與市場的整體相若程度來說，檢討範圍內的行政總裁職位中，有 70% 的現有薪酬與市場中位數的水平相差不超過 15%。有關薪酬若與顧問公司所建議的薪酬水平作比較時，相關的百分比則變為 60%，即絕大部分受檢討的總裁的現有薪酬，與市場中位數或顧問公司建議的薪酬水平沒有大偏差。大體來說，顧問公司對第二及第三層高層管理職位所進行的研究，亦得出相若的結果。

至於薪酬組合方面，顧問公司認為，有關機構在訂定薪酬政策時，普遍須加倍注重員工薪酬與表現掛鈎，以及須加大浮動薪酬的比重。

為了使有關機構的薪酬安排更為一致和更具透明度，顧問公司建議每間機構都應該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客觀處理機構本身的薪酬政策及安排事宜。委員會應特別檢討行政總裁的工作表現和薪酬，並向其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此外，每間機構亦須根據既定和一致的做法，密切留意相關人力資源市場的薪酬水平和趨勢。

在資料披露安排上，顧問公司建議有關機構暫時可跟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做法，披露薪酬資料。長遠來說，顧問公司認為有需要與先進國家看齊，更全面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條件。至於其他級別，公開第二和第三層管理人員的整體或平均薪酬資料應已足夠。

現在，我想說一說政府對顧問公司研究報告的回應。政府認為顧問的研究方法、分析及建議，既合理亦符合正確方向。但是，我們理解到，顧問公司曾在數個重要的課題上行使其專業判斷，例如在考慮過高層管理人員的質素調整因素後，顧問公司提出兩名行政總裁的薪酬應實質下調 10%，以反映有關職位所享有的社會聲望，這是相當主觀的。另一個例子是，顧問建議採用 1.5 作為由浮動薪金轉化為等值固定薪金的換算系數。這些專業判斷雖然含有主觀成分，但政府認為是合理的做法。然而，政府或顧問任何一方均不能全面掌握個別人員的辦事能力和工作表現，而這正是一項十分重要和相關的因素，以確立個別高層管理人員的實際薪酬待遇是否應與市場中位數或顧問建議的薪酬有所差別。

正因如此，我們認為研究建議應屬具權威性的參考工具，但不是規範或強制性的條文。換句話說，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應根據顧問建議的薪酬水

平，就個別人員的資歷、辦事能力和工作表現，決定他應否獲得較高或較低的薪酬。在作出這決定前，我深信有關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會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市場的薪酬水平，以及個別職位的不同功能和要求。

就有關薪酬透明度及披露安排的建議，政府同意為符合保障私隱資料的一般規定，不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條件。儘管如此，我們接納顧問公司的建議，並會即時要求這些機構仿效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做法，在不表露個別人員身份的情況下，披露最高層 5 名人員的薪金級別。在下年度開始，我們更會要求這些機構披露行政總裁的整套薪酬條件。這些資料應包括有關行政總裁的基本薪金、津貼、浮動薪金、主要福利及額外獎賞，以及任何有關行政總裁的薪酬條件的調整。至於其他級別方面，披露第二和第三層管理人員的整體或平均薪酬資料應已足夠。

主席女士，政府明白並認同公眾對這些機構的期望。在這些機構決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機制的同時，我們亦期望有關的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定期進行效率評估研究，以及不斷達致更高的透明度及披露安排。儘管如此，我們亦必須確認，這些機構大部分屬法定機構，設有其獨立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以監察各機構的管理及運作。政府認為，直接替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決定或訂定其高層人員的薪酬水平，實屬不當。畢竟，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對其高層人員的資歷、經驗、能力及表現均有更深入的瞭解及認識，故此，亦能就有關機構的薪酬事宜作出最客觀及適當的安排及判斷。我亦須重申，基於法治精神，政府無意干預現有合約的安排。任何新的指引或薪酬建議應只適用於新招聘人員或續約人員，不應該影響現有的僱傭合約。

主席女士，我們已邀請了有關機構的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仔細考慮顧問的建議，並在 6 個月內把他們的審議結果和推行計劃，提交負責其事務的政策局局長。同時，我們亦會訂立機制，要求各機構就其 3 層最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薪酬安排，每年向負責其事務的政策局局長匯報，列明那些安排是否符合顧問報告載列的原則或指引，若有偏離，須提出理據。在制訂薪酬條件時，作為對照的私人企業的清單亦須附上。在對有關薪酬待遇作出調整時，亦須一併知會負責其事務的政策局局長。我們相信這些安排既能保持這些機構的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的獨立有效管理，亦能更切合公眾對該等機構加強透明度和問責的期望。在兩者之間，應該可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政府樂意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介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其他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首先，我們還未收到司長剛才所提及的那份報告，不知道何時才會收到。立法會秘書長也在搖頭示意沒有收到。我希望能快些收到。

主席，請問司長可否澄清，在顧問的建議中，有否包括削減一些法定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又或降低他們的職級，特別是現時甚具爭議的平等機會委員會？請問報告中有否這樣建議，以及政府是否接受？

**主席：**司長，請你作出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這份顧問報告應該已經送交秘書處，今天下午可以交到各位手中。有同事告訴我已把報告送交秘書處。我希望各位很快便會收到報告，相信有些議員已經收到。

我們今次所討論的一共有 10 間機構。根據法定的程序，這 10 間機構是按照審慎商業原則運作的，並非政府資助機構，所以並不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內。這份報告所提出的，只是顧問公司在研究後，說明這些機構高級人員現時在市場的一般薪酬標準，並不是現時在這些機構工作的個別人員本身的薪酬，以及薪酬有否偏離市場的水平。我認為這是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須進一步跟進的工作。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要求司長澄清政府的立場。政府是否覺得行政總裁這職級的薪酬不一定須依循顧問公司的建議；而第二和第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還可以偏離正負 25%？政府的立場是否如此？政府為何持這種立場？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只須就剛才聲明中提及的有關部門及內容作進一步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剛才發言時說明，我們認為研究建議應該屬於具權威性的參考工具，但不是規範或強制性的條文。換句話說，有關的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必須以此為標準；但如果他們想偏離這些建議，例如因為個別管理階層人員特別有能幹、特別優秀、資歷特別深，他們便要作出解釋，又或如果他們認為個別管理階層人員未符合現時市場一般的資歷，要給他較低薪酬，他們亦要作出解釋。

至於第二和第三階層管理人員的情況則有些不同。顧問公司研究發現，現時市場這種階層管理人員的平均薪酬幅度很大。有些由於工作性質複雜，所以市場薪酬水平相當高；有些沒有那麼複雜，市場薪酬水平便較低。如果硬性要求這些機構根據顧問建議的平均數來處理這些人員的薪酬問題，可能有欠公允。顧問公司認為應該將變動幅度擴大些，他們的建議是 25%。

**單仲偕議員：**主席，請問政務司司長，即前財政司司長，在他任內 5 年，他容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的薪酬偏離幅度，是顧問研究調查中最大的。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是政府較易控制的，因為金管局並沒有一個所謂董事局，控制人員是財政司司長。請問政府，金管局總裁是否要減薪？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的問題是要求澄清司長聲明的內容，但剛才司長的聲明中並沒有你所問及的內容；你可否嘗試提出另一項問題，讓司長可以澄清其聲明的內容？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剛才發言時提到，是否減薪須由機構的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考慮。據我理解，金管局只有諮詢委員會，並沒有董事局。請問政務司司長可否澄清，在這個案中，由哪個機構負責處理，以及會怎樣做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由於你剛才的聲明比較長，我亦無法記住聲明中的每一個字。所以，你可否按照你剛才聲明的內容，盡量作出澄清，如問題與聲明內容無關，你是可以不作答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剛才的發言完全沒有提及金管局，而報告亦沒有具體說明現時金管局總裁的薪金是否偏離市場標準。我已經清楚說明，顧問公司只是提出個別機構的總裁、第二層和第三層高級職員的市場薪酬水平是多少。有關機構的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如果覺得有偏離，他們便會進行研究，在 6 個月內向有關的政策局匯報。由於我們並沒有談及金管局的問題，所以我不大清楚議員的問題。不過，有關金管局方面，雖然報告沒有提及，但我仍可以作出一些補充。我們準備把顧問公司的意見交給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他們會跟進這份顧問報告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司長提到，顧問公司建議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處理機構的薪酬事宜。請問這特別委員會是會由甚麼人組成？其中會否有些成員代表公眾利益，好使在釐定薪酬時，能達致物有所值而高層管理人員不會獲得過於奢華的待遇？

**主席：**劉慧卿議員，對不起，我想這不是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因為司長的聲明中所提到的是顧問報告。

**劉慧卿議員：**但其中亦有提及一個特別委員會。

**主席：**劉議員，司長是有提及一個委員會，但你現在所問的，是那個委員會由甚麼委任人士組成，我想這點已超越司長剛才聲明的內容，所以這並不屬於司長剛才聲明中的一部分。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本會現在處理法案。

## 法案 BILLS

###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7 April 2002**

**主席：**審議包括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中關於上述條例草案的部分，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就《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把葡萄酒從價稅率由現時的 60% 調高至 80%。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知悉葡萄酒業、飲食業、酒店業等業界團體強烈反對調高葡萄酒稅的意見。

團體關注調高稅率會推高葡萄酒的零售價格，影響民生，亦會使葡萄酒整體銷量下跌，更會引致走私活動及不法進口商少報稅項的情況有所增加，最終未必能達致政府增加稅收的目的。此外，飲食業及酒店業團體擔心調高葡萄酒稅會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使他們百上加斤。高稅率亦會損害香港作為低消費旅遊勝地及購物天堂的形象。有團體也關注調高酒稅會對葡萄酒貿易造成負面影響。再者，由於香港現時 60% 的葡萄酒稅率比其他地方為高，團體憂慮調高稅率會嚴重影響香港的競爭力，使投資者卻步。

對於以上的關注，政府回應指出，由於葡萄酒稅是根據出廠價而非零售價徵收，而且建議的稅率增幅溫和，加稅對零售價的影響十分輕微，因此對葡萄酒銷售量、民生、飲食及酒店業、貿易等方面影響甚少。況且，香港維持簡單的稅制，並實施低稅率，溫和的加幅不會影響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政府更強調，在現時財赤的情況下，政府必須從現有的收入來源中增加稅收，輕微調高葡萄酒的稅率是適當的做法。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條例草案，並知悉部分委員的意見，他們認為調高葡萄酒稅只能為政府每年帶來約 7,000 萬元的額外收入，但卻會對經濟造成連鎖影響，阻礙經濟復甦，因此，我們不支持加稅的建議。

至於若條例草案被立法會否決，《2002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便會停止生效，葡萄酒稅率會回復為 60%。法案委員會知悉政府的承諾，即如果這種情況出現，政府便會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將於收入令生效期間多收的稅款退還付款人。

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動議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人謹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6 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將葡萄酒稅的徵收率，由之前的 60% 增加至 80%。自由黨認為，政府不應一方面口口聲聲說幫助香港搞好營商環境，另一方面卻增加葡萄酒稅。

加葡萄酒稅原意是增加稅收，紓緩財赤。但是，我相信政府在《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建議提高葡萄酒徵收稅率，很難獲得預期的七千多萬元稅收，甚至可能因加得減，因為很多消費者會轉飲平酒，或索性少飲酒，結果會沖擊稅收。

官員可能會說，去年加了啤酒稅，啤酒的銷路也未受影響，但別忘記，近期的世界盃熱潮，足球熱潮、酒吧的興旺，刺激了啤酒消費，短期性的銷售額增加，不能準確反映市況。另一方面，過去幾年葡萄酒的銷量已逐漸下跌，如今再調高葡萄酒稅的徵收率，更催化葡萄酒消費市場收縮。

增加葡萄酒稅令酒店、餐廳及西餐廳的經營備受打擊，特別是遊客區如蘭桂坊、蘇豪區、灣仔、尖沙咀、銅鑼灣的食肆，也不能倖免。經濟萎縮，飲食業的經營溢利已經降低很多，很多同業都是抱着捱得多久便多久的心態來經營，賺大錢的時代早已過去。許多食肆經營者都表明，不敢將提高酒稅徵收率引起的所有稅務負擔，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反而自己全部承擔，以減輕對市場的震撼。

最令我憤慨的是，政府一早已經數夠票，明知無論自由黨怎樣反對，加葡萄酒稅的建議都會獲通過，但竟然還要“抹黑”飲食業。在 5 月 22 日，即立法會就《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召開其中一次會議的前一天，報章報道“踢爆零售商超價賣紅酒食水深”，指香港食肆的葡萄酒價格遠高於出廠價百多倍。有關報道的資料來源一定是政府。

政府的資料只列出葡萄酒的出廠價及零售價的差距，特別是在食肆的價錢的差距，令傳媒的報道無法真實反映香港食肆、酒店賣酒的“皮費”有多重！

食肆不可能以出廠價賣葡萄酒，除非這食肆是在該葡萄酒園之內經營。零售價的釐定，除了酒的出廠價、運費、入口稅、進口商及批發商的利潤之外，還有很多廣告的費用，還要計算全世界數一數二的香港商鋪租金、人工、裝修費、電費、煤氣費、水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排污費、市場推廣費用等。還有，如果人客不小心打爛一隻百多元的酒杯，更得不償失，但經營者是必須計算這些成本的。政府既然數夠票，為甚麼還要如此“抹黑”飲食業？

我姑且不去推斷當局發放這些“黑材料”的意圖，但單看政府的報告，卻不難發現有關數據及分析方法有值得商榷之處。政府根據部門所作的調查，得出增加葡萄酒稅對葡萄酒零售價的實際影響輕微的結論，自由黨對此有很大保留。

政府在今年 4 月的預算案公布後的第一次有關葡萄酒銷售情況的調查，所選的 21 種葡萄酒品牌之中，這全是由幾十元至百多元的屬於低價葡萄酒，是超級市場的價錢，13 種有加零售價，即 4 月和 2 月作比較，售價加幅由 2% 至 25% 不等；但另有 7 個樣本的售價，與 2 月份調查結果一樣，有 1 種品牌的價格更下降了。所以，在這通縮的時期，政府說無論加稅與否，葡萄酒的零售價都分別不大，是不能成立的。

我希望大家留意，該調查距離預算案公布僅數星期，很多超級市場於 4 月仍在出售加稅前已買入的舊酒，因此，葡萄酒零售價還未出現太大波動。如果當局今年 10 月再做調查，屆時市面賣的大多是加稅後才入口的葡萄酒，我預料調查結果會完全不同，價格會升高。

我還想指出，政府的價格調查應該以超級市場貨架上葡萄酒的零售價作樣本，這樣比較較為可靠，能夠直接反映提升徵收率後對葡萄酒價格的影響。若以酒店、酒樓或餐廳的售價做比較，則須剔除其他因素，以及在加稅前和後，不同的餐廳在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裝修和不同的服務也有不同的價錢。

政府在這個艱難時勢提高葡萄酒稅率達 20%，對香港許多倚靠賣酒生意的食肆，造成的損害實在無法估計，難怪每季飲食業都是失業問題的重災區。營商環境如此惡劣，又看不出政府在政策上會配合飲食業，我們又如何吸引投資者呢？亦正如我在預算案辯論發言時稱，加紅酒稅不利香港成為亞洲最理想的旅遊地點。

主席，我很希望能盡最後努力說服各位議員，一同反對這項對經濟和營商都有損的稅項；但萬一我們得不到大多數議員的支持，我們也不會就此放棄。在未來的 1 年，我們一定會盡力關注這項對營商帶來不利後果的稅項，鏗而不捨地繼續努力，務求於明年推翻這高稅項的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自由黨反對《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進出口界，要求政府撤回把葡萄酒稅由 60%調高至 80%的建議。

政府聲稱，葡萄酒稅是按出廠價徵收，由於稅率增幅溫和，大部分葡萄酒的零售價預計只會微升，對銷量影響不大。問題是，政府一方面聲稱任何政策要以就業為先、要大力推動旅遊業，但另一方面卻進一步加重僱用較多低技術勞動力的飲食零售行業的經營成本，試問這樣又怎能吸引人投資飲食零售業呢？即使有僱主想響應政府增加就業的政策，但酒稅一加，多請幾個夥計的念頭恐怕又要擱置甚至取消了。再者，當遊客走入餐廳叫紅酒飲，餐廳老闆不僅不能推銷紅酒“又平又靚”，反而須無奈地表示紅酒要加價，試問這樣又怎能吸引遊客多些消費呢？飲食零售業已沉靜多年，政府理應設法為這些消費行業提供更多支援，而不是找機會加稅。加稅只會令政府刺激消費的努力事倍功半、令政府得不償失。

其實，增加 20%葡萄酒稅，估計只會多 7,000 萬元收入。政府只要把各種開支稍為抓緊一些，不作無謂浪費，已經可填補這個數目有餘，又何必在要發展本土經濟及推廣旅遊的時刻，發出錯誤的信息，使市民以為政府要把香港改為一個嚴肅刻苦而不是寬鬆開放的社會呢？

葡萄酒雖不是生活必需品，卻是中產階級和越來越多普羅大眾消閒的重要飲料。日後如有任何稅項調整，政府應在不違反保密的原則下，盡量事先諮詢可能受影響的行業，瞭解業界的經營困難及前景，以免加稅建議公布時，令業界措手不及，影響業務計劃。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儘管飲用葡萄酒經已是香港近年的一種時尚，但葡萄酒始終不是民生的必需品。在中國人眼中，開門七件事亦無包括酒，可見歷來在我們的生活中不管在任何場合，酒或會是與親友之間一種交往的媒介，但卻絕非賴以維生的必需品。因此，調高葡萄酒稅，對民生的影響是極之輕微的。即使對一些經營或賴以為經營葡萄酒的商店來說，影響亦是相當輕微的。

主席，隨着有另一條修訂條例，所以，我也想順帶一提煙草免稅額的問題。我們認為調低可攜帶的煙草和飲用酒類的免稅額的建議，減幅是合理的，是對民生無關痛癢的做法。所以，我們也會一併支持。

由於本港徵收的葡萄酒稅是根據葡萄酒的出廠價而非零售價徵收，葡萄酒從價稅由原來的 60% 提高至 80%，實際增加的稅款佔每支酒的零售價比率非常小，亦十分溫和。我主要是根據庫務局最近所做的一項調查看得到，某種出廠價僅約 175 元的葡萄酒，在酒店或酒吧中的售價竟高達二千多元；另一支比較低價的酒，例如出廠價六十多元的餐酒，在中環蘇豪區的一些餐廳竟以五百多元出售，可以說，出口價、入口價、出廠價也好，和零售價相差非常大。這當然不是幾倍的差額，而是幾十倍的差額。我們明白到經營酒店、酒吧、飲食這類生意，經營成本十分高，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稅率問題，不是討論經營者是否謀取暴利或其經營成本高低的問題。加稅之後，對其增加零售價格的壓力有多少？實際上是非常少的。所以，我認為張宇人議員或飲食業的朋友應該要考慮的是，實際加稅之後帶來的影響為何？加稅之後，售價固然可增加，但如果在經營的過程中能夠減省一些成本，相信這因稅率增加而令成本增加或價格增加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希望有關的行業不要因為稅率調高了少許——實際上一支酒只是加了十元八塊的稅項——而影響了整個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加稅建議。此外，觀乎整個財政預算案，加稅的部分可說非常少，如果這麼少的稅項也不讓政府調整，這是十分不公平的。我們即使不在這方面增加，也會在其他方面增加。另一方面，今年度的財政赤字非常嚴重，如果我們各方面也限制政府，反對這麼少的加幅，可能只是涉及幾千萬元的稅項，相信其他的加費或加稅建議，將更難以處理。

我很希望各位同事理性地考慮這些稅項的增加。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從旅遊界的角度對此問題發表一些意見。據我所知，我的同事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也同意我的觀點。

我曾接獲旅遊業界的某些行業，特別是酒店業的意見；旅行社和航空公司並沒有就此問題發表意見，但酒店業則發表了很強烈的意見。他們覺得今年在不增加其他稅項的情況下，唯獨增加葡萄酒稅，是非常不合理的。他們主要擔憂的是甚麼呢？雖然香港現時旅遊業的第一大市場是中國內地來的旅客，第二是台灣來的，而市場上由該兩地到港的旅客很少喜歡喝葡萄酒，那麼，喜歡喝葡萄酒的主要是甚麼人呢？是來自歐美國家的旅客。近數年，市場上從這兩地而來的旅客出現萎縮，到現時仍未真正恢復，特別是九一一事件後的美國旅客市場。

根據酒店業人士對旅客習慣的觀察所得，發覺西方人士在抵達餐廳後，第一件會做的事便是取酒牌來看，看完後才會選擇菜式。因此，他們會非常留心酒名、出產年份和價錢。他們在比較之下，很容易便會認為香港的葡萄酒特別昂貴，於是會得出香港甚麼東西也昂貴的印象，這是一項客觀存在的事實。

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呢？因為葡萄酒跟其他食物不同。舉例來說，客人到餐廳選擇牛扒，而牛扒可以來自不同地方；不同厚薄的牛扒，會有不同的成本。然而，酒的品牌、出產年份和分量(750 ml)是全世界劃一的。因此，旅客無論是在新加坡、泰國、香港或旅客本身的國家的酒店內飲酒，很容易便會知道酒的價錢。比較之下，他們便會自行判斷究竟香港是一個收費昂貴還是便宜的地方。因此，我覺得酒店業在這方面表現出很大的反感，原因亦由此反映出來。

當然，旅遊界面對政府的財赤仍會表現得很理性。舉例來說，財政司司長提出要在明年徵收邊境建設稅，即俗稱的離境稅，當時的建議是收取 18 元。我曾就此詢問很多旅遊界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即使離境稅收取 20 元，他們也不會反對，甚至會支持。如果將來離境稅或邊境建設稅每人多收取兩元，幾乎可以相等於、甚至多於這次增加葡萄酒稅所得的千萬元收入。邊境建設稅每增加 1 元，政府也差不多可多收取數千萬元的稅。因此，面對財赤，業界對各種稅收都是持理性態度的，即使是旅行社也不會反對離境稅。香港的旅行社大部分都是做出境遊生意，不是做入境遊的，不過，他們也不反對繳交邊境建設稅，甚至表示會予以支持。

那麼，為何業界會反對徵收葡萄酒稅？因為他們覺得這樣做會對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形象帶來很大的打擊，加上數年前，政府曾大幅度削減紅酒稅，旅遊業界當時是第一個站出來說支持這種做法的，因為他們認為這是財政司司長支持旅遊業的一種做法。今天，政府給人的印象，卻好像是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又或可以說是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他。旅遊界反對政府在不增加其他稅項的情況下，偏偏要選擇增加葡萄酒稅，主要亦是基於上述的原因。

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建議。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在過去兩年，政府每年都在有關收入的法案裏，對一些酒精類飲品的稅率作出調整，去年的對象是啤酒，今年則是葡萄酒。我覺得如此調整稅率會產生一個問題，而問題並非純粹因將現時 60%的葡萄酒稅率調高至 80%這一方面；這問題是由於不同的酒精類別，會有一種互相取締的可能性，即是說，調高了某一類酒的稅率，可能會促使一些飲酒人士轉喝另一類酒精飲品，他們仍是會繼續喝酒的。我認為去年有議員提出啤酒可否不調高酒稅，或只作稍微調高，留待今年將葡萄酒的酒稅調高至 80%。那麼，政府會否在適當的時候對酒精類飲品的酒稅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呢？

當然，民主黨對政府這次把葡萄酒稅由 60%調高至 80%表示支持，因為我們考慮到政府的收入方面的情況，認為應該讓政府有調整的空間。事實上，我還記得在數年前，當局減低紅酒稅的時候，民主黨曾提出批評說，“富裕的人喝紅酒，貧窮的人便喝白開水”。這次的稅率調整，可能只是將過往所減去的調整回來而已。我反而覺得，一如去年有議員提過，政府可否考慮將一些酒精密度低的酒類，例如啤酒等的稅率，作適度的調整，因為啤酒等正是很多草根階層的市民所飲用的產品，儘管我知道這並不是今天這項《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內容。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I am going to deliver my speech in English.

I stand to oppos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Revenue Bill 2002. I do not want to repeat what I said during the Budget debate, but since then, I think that there have been some developments. I have heard from the trade that the main supermarket retail outlets have reported a 10% drop in the sale of wine as a result of the increase in duty. One outlet has even reported the first drop in 18 months. In other words, before the duty was increased, the sale was on an upward trend, but now, it has become history. This is the situation which we have said would happen. Some Members have been given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from the related trades which depend quite a lot on the sale and the consumption of wine, namely the catering trade (such as restaurants), hotel and tourism industries. I think all of them have actually made the point that Hong Kong's reputation and standing would suffer.

I would just like to respond to what was covered in the Question Time earlier on. I just cannot imagine how the Government could argue that Hong Kong could gain a position as a distribution centre while it, at the same time, enjoys the negative reputation of being the most expensive place for wine sale and consumption. In fact, I have been supplied with some correspondence from persons who are not just engaged in local trade but international trade. They have come here for conferences before to discuss and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trade itself in the region. And they were very shocked to hear that we were following this rule of increasing the duty to even higher level, when our previous level was already very high. They made the point that while they were hoping to come back another time for this international meeting, they now have second thoughts because they feel that Hong Kong, perhaps, can no longer be living up to its reputation as a wine centre in the region. I think that this increase in the duty has got the negative effect on our image, as if this is the sort of image that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promote. This is certainly the opposite direction of where we are trying to go. It would be rather naive to hope that we could still go along that line when, at the same time, we are presenting this rather awkward and negative image of being the most expensive wine city in Asia.

Nowadays, we can no longer just think of ourselves when it comes to such an activity as wine consumption, because it is a very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type of activity, particularly when we are talking about people crossing boundaries and visiting main cities in the world. Just look at the region itself, even at the rate of 60%, we compare quite badly with other cities and now, climbing up to 80%, we are even worse. If we are conscious of competition, we should be looking at decreases but not increases in duty, because for our neighbours, Thailand has a rate of 55.8%, Japan 30%, Korea 52%, the Philippines 5%, and Malaysia has none.

On top of that, China, which is presently imposing a duty at 34.4%, is about to drop its duty to 14% by 2004; and in Macao, the current rate is 15%. What are we thinking if we really are talking about promoting Hong Kong as an Asian world city and, at the same time, promoting Hong Kong as a wine centre? How can we afford to give the signal to the rest of the world that we are, in fact, the most expensive city to consume wine? We have received a lot of representations. But of course, the Government would dismiss all these, because it would think that they are from those who import wine into Hong Kong or those who try to sell wine in Hong Kong.

If we urge the Government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particularly at such a difficult time, we should note that it is hardly the time to increase duty on wine as this is not going to net us very much revenue, but is going to damage our reputation instead. Is it worthwhile? In our view, we are not going to achieve the \$70 million, because the consumption and the sale will drop (因加得減). We are going to end up as we were before. This has been proven by history. When the duty was increased last time, it actually caused quite a damage in the sale. But when the duty was dropped, it actually encouraged sale and consumption.

When we are talking about alcohol, health comes into it. But we all know that wine is supposed to be very good for our health. So that is why a lot of people have switched to wine nowadays. Thus, we just cannot understand the rationale for increasing the duty on wine.

Of course, we hope very much that other Members would support us in opposing the increase in duty. We know, of course, that Members have more or less made up their minds, and it is not very optimistic that we are going to get the majority for this. I think that we, as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really ought to be watching this very very closely. We, in the Liberal Party, will be watching this very very closely. If we do not get the support this year, we will continue this campaign next year. We are quite confident that what we are asserting now will be proved right, and that we would probably have to pay a price for having to learn that lesson yet agai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黃宏發議員**：主席，當財政司司長宣布會將葡萄酒的稅率由 60%調高至 80%時，曾有記者訪問我，我當時回答是“沒有所謂”，頂多飲些較便宜的酒。況且，在進行預算案辯論時，我也清楚表示，這並非是我個人的問題，政府這做法對於有關的行業，包括旅遊業、飲食業及酒吧等會有很大的影響。

張宇人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提出了很多論據，我不想重複再說一次，而再次讀出有關的數字也實在沒多大意思。不過，我覺得有一點應該強調一下，就是這種新稅制是在 1994 年引進的，在引進以前，稅制一直是將葡萄酒的徵稅率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從量，另一部分從價；並非全部都是從價值來徵收的。但是，自從 94 年更改了稅制後，已變成全部從價來徵收稅項，以致

便宜的酒說不定會賣更平；貴酒又會賣得貴了許多。當時所定的稅率是 90%。然而，到了 1997 年，政府表現出從善而流，改訂了酒的稅率。當時有一位非常賣力的人，他快將陞任問責制局長了，他就是唐英年先生，他當時擔任立法局議員，在他據理力爭之下，最終獲得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同意只增加 60% 的酒稅率，然而，當年的增加反而令政府的稅收增加了，我是指葡萄酒方面的稅收，並非說就全部酒類徵收得的稅收。這一點一定要特別勾劃出來，好讓大家明白其中的情況。

很明顯，民建聯現時一定要支持政府，因為它已成為執政聯盟的一分子，因此，民建聯便說不要理會太多了，政府快要收不夠稅了。政府今年這般大手筆，派給市民，連同減免的稅收總額也達百多億元；主席，現時調高葡萄酒稅，也只不過收回不足 7,000 萬元，即 0.7 億元。政府派出了百多億元，只收回 0.7 億元，互相抵銷，也只可算是杯水車薪而已。議員不是想傷害政府，我們只希望政府不致弄巧反拙，因為如此“加”稅率反而得“減”也說不定，因為稅收既減少了，而有關行業所受的影響亦很大。我感到很奇怪的是，自由黨即使如今已成為了執政聯盟，仍然堅持表示一定反對，我只希望他們能堅持到底。

不過，就民主黨的立場而言，我也感到很奇怪。單仲偕議員剛離開議事廳，真不好意思，我本希望他可以聽一聽我所說的話，否則，也希望他會翻看紀錄。我剛才已經解釋過，以前煙酒的稅制是不同的，酒的稅制包括從量及從價兩部分，後來改為全部從價；但煙的稅收，從來也是從量釐定的，亦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稅率較高的，另一類的稅率則較低，即是說，雪茄及煙斗的煙草較昂貴，煙包方面較便宜，而中國生煙草則最便宜。後來，政府認為這分類法不可行，於是便將徵稅率劃一，卻又產生了歧視的問題，當時說是觸犯了 **GATT Agreement**（關貿協定）內的一些規定。大家要明白到，煙草循這樣的理念來徵稅，原來是寓禁於徵，希望市民少些吸煙，因為無論所吸食的是名牌煙、貴價煙或平價煙，都會按定量徵收一定的稅率。

如果連酒類的徵稅率也同樣這樣做的話，則無論烈酒、葡萄酒、非葡萄釀製、含 30% 酒精以下的酒或啤酒，只要含有酒精的，都會按照酒精的成分來徵稅；量大而酒精成分低的，所徵的稅率便低；量大而含酒精成分大的，稅率便高。按這樣做法，煙與酒便可以採用同樣方式徵稅，也即是說同樣可寓禁於徵。這樣做亦不會造成一些很奇怪的後果，最終的情況只會變成：較貴的酒有時候反而更好；較平的酒有時候又會不差；大家根本已無須考慮應由啤酒轉飲紅酒或由紅酒轉飲啤酒，既然全部酒類都是從量計算稅額的話，很明顯全部都差不多變成自由選擇，不同的選擇，只因口味不同的緣故。我希望民主黨如果要求全面檢討酒類的稅率的話，也會同意我這種說法。

然而，以上的說法並不會因此令我認為政府今次將這項稅率由 60%調高至 80%之舉是正確。我感覺到，而我相信自己對市民的脈搏也把握得相當準確，現時有很多人開始飲葡萄酒，飲紅酒的尤其是特別增加得多。據數字顯示，有很多酒的售價相當便宜，售價 100 元以下可能超過 90%是以量計算稅率的，而零售價在 100 元以下的酒，很明顯應視作一般市民的日用品，因此，如果有人希望以支持政府加酒稅這項建議而獲得選票的話，可能最終會弄巧反拙的。

最後，我希望在此苦口婆心的勸一下民建聯的同事；工聯會對此持甚麼立場，我則不知道，因為工聯會的議員尚未發言。此外，我亦想勸諭民主黨的同事在這個我認為相當重要的時刻，應該表決反對《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要多謝審議兩項有關收入的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特別是主席吳靄儀議員，迅速完成審議工作及支持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實施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所提出的兩項收入建議的其中一項，即把葡萄酒的稅率，由酒的出廠價的 60%調高至出廠價的 80%，預計建議會為政府帶來全年 7,000 萬元的額外收入。為了避免屯積存貨的情況出現，行政長官簽署了《2002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收入保障令》”），使這項加稅的建議具有暫時的法律效力，由 2002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生效。如果《收入保障令》於 7 月 6 日前未能獲立法會通過，即有關調高葡萄酒稅的建議便會失效。

當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有業界人士及部分議員提出，加稅措施將會推高市面上葡萄酒的零售價格，繼而影響它的銷量，而餐廳、酒樓及其他飲食行業將會受到沖擊。

我想再次指出，政府建議的葡萄酒稅增幅，其實非常溫和。葡萄酒稅是根據酒的出廠價，而非相對較高的零售價徵收。根據海關 2001 年完稅酒的資料，每瓶在本港飲用的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價只是 30 元，稅率在調整後會令每瓶的稅款輕微增加 6 元。

此外，海關同事在加稅建議實施的前後（即分別是今年的 3 月初及 5 月初），到過超級市場、西餐廳及酒店等瞭解加稅建議對葡萄酒零售價的影響。他們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分的葡萄酒每瓶額外的稅款只是佔零售價 5%，甚至低於 5%。這些數據顯示，稅款的升幅輕微，並未對葡萄酒的零售價格造成沉重的壓力。

剛才有議員指出，香港的葡萄酒稅率比世界其他地區為高，影響競爭力。我想指出，由於不同地區會採取在葡萄酒供應鏈上不同階段作評稅的基準，所以，政府難以香港的稅率直接與各地的稅率作比較。但有一點很清楚的是，香港只是就葡萄酒徵收一種稅項，而其他地方則徵收多種稅項。很多其他地方在葡萄酒徵稅方面，是徵收入口稅、貨稅、酒稅及銷售稅等。資料顯示，在亞洲區內、美洲及歐洲 11 個地方，每一個地方均就葡萄酒徵收 2 至 5 項的稅項。所以，大致來說，我們認為香港葡萄酒的應繳稅項與其他區外地方作一個比較時，不算特別高。我再次強調，我們今次建議的稅款增加，事實上是非常溫和的，大約 90% 的葡萄酒，每瓶只是增加了 10 元以下的稅款，所以今次的建議並不會影響香港相對於其他地方在葡萄酒市場上的競爭力。

有議員認為，增加葡萄酒稅是會影響香港作為葡萄酒分銷中心的地位，我們則認為這種意見更不能成立，因為在香港轉口的葡萄酒是不須繳付任何的葡萄酒稅的。

另有議員認為，加稅的建議帶來的額外收入並不太多，但卻可能令消費者因加稅而轉購較便宜的葡萄酒，令整體的稅收得不償失。對於這些意見，我們不能苟同，因為加稅幅度實在非常溫和，對零售價格影響極之輕微。鑒於政府正面對財政困難，我們在控制開支的同時，亦極之需要增加現有稅源的收入。增加葡萄酒稅，並不影響整體民生，正是在現有的稅收開源的適當方法。

剛才亦有議員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放棄從價稅，轉用從量稅，令我們的葡萄酒徵稅的基準，與我們在香煙的徵稅制看齊。事實上，香煙及葡萄酒可謂是兩種對身體健康有着不同影響的貨品，相信大家都有共識。“吸煙危害健康”，而且我們還有“二手煙”的問題，因此，政府正採取各種途徑，包

括徵稅以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我們選擇在香煙稅方面採用從量稅制作為基準，正正希望吸煙的市民可以減少吸煙，甚至慢慢戒掉吸煙的習慣。

葡萄酒究竟對健康是好還是不好，亦有很多意見，但肯定沒有一個主流的意見，表示適當飲用葡萄酒會對身體健康有害，亦沒有說飲用葡萄酒是會構成“二手飲酒”的問題，所以我們選擇了在葡萄酒稅率方面採用累進稅制，亦即是以從價稅作為基準。

從價稅的意思，即是選擇飲用較昂貴的葡萄酒的人須付出較高的稅款。這做法屬累進性，是一個比較適合飲用葡萄酒及葡萄酒與健康相關而定出來的基準。正因如此，政府在 1994 年將從量稅制、累退性稅制轉為從價稅制，以達到累進性及穩定收入的目的。我們認為 1994 年的決定是正確的，所以我們會繼續利用這個基準來徵收葡萄酒稅。

剛才最少有兩位議員指出，政府在 1997 年將葡萄酒稅率由 90%減至 60%後，葡萄酒稅的收入在 1997 年較 1996 年大幅上升，證明了政府可以透過減稅增加收入。其實，我相信大家都心知肚明，1997 年有其特別的因素。1997 年的經濟狀況，包括 1997 年回歸時大家的雀躍慶祝，引致該年葡萄酒的銷量及稅收上升。事實上，我們不能單憑 1997 年單一年的情況，因為減稅令稅收增加，而立即下一個定論，說政府如果將葡萄酒稅遞減的話，從這一方面所得的收入一定會增加。

最後，主席，剛才也有議員責怪政府，指政府提供了一些資料，直接比較了葡萄酒的出廠價及零售價，從而抹黑一些飲食行業，而在過程中忽略了餐廳、酒店所需的定價策略及其他成本的考慮因素。

主席，對於這些批評，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中作出過澄清，但我也想藉此機會再作澄清。政府向法案委員會呈交的葡萄酒價格調查，臚列了每一瓶樣版葡萄酒的出廠價、稅款、加稅後的額外稅款及零售價，目的是顯示，額外稅款一般而言只佔零售價一個非常低的百分比，以反映今次加稅建議的幅度實在是溫和的。我們認為這些資料有助議員考慮應否支持加稅建議。我們的分析由海關負責提供，數據亦全部根據 2001 年在香港飲用並且完稅的葡萄酒稅款的確實資料及公開的銷售價格，我們無意透過這些資料對個別的餐廳、酒樓或食店的定價策略作出任何的批評或結論。

至於議員所指有關餐廳、酒店的傳媒報道，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澄清，政府並無就這些事情向傳媒作任何特別的報告。

主席，基於政府現時的赤字事實上非常龐大，基於我們認為葡萄酒並不影響一般的民生，也基於我們認為繼續採用從價稅制來徵收葡萄酒的累進式稅制是正確的，我謹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譚耀宗議員，是否有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我們作出表決前，你可否重複現在表決的議題是甚麼？因為剛才很多議員都不在會議廳內。（眾笑）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的議題是：《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有關建議是將現時 60% 的葡萄酒稅率調高至 80%。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黃宏發議員，請你作出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亮星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37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3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2**

**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REVENUE (NO. 2) BILL 2002****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7 April 2002**

**主席：**審議包括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中關於上述條例草案的部分，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審議《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把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在回港時可攜帶自用的無氣葡萄酒免稅數量減至 750 毫升；免稅煙草數量減至香煙 60 支，或雪茄 15 支，或其他製成煙草 75 克。法案委員會從政府方面得悉，降低飲用酒類及煙草免稅額的建議，全年會帶來約 3.3 億元的額外收入。

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對民生影響輕微，亦不會阻礙經濟復甦，因此支持有關建議。本人謹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這項條例草案與剛才那項不同，自由黨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不過，我想在此向政府提出一項建議，又或可以說是一項查詢。

有時候，有些人並不是故意攜帶超額香煙入境的，而是無意中多帶了兩包。我記得在若干年前，我的朋友無意中多帶了兩包香煙，結果我和朋友在羅湖入境時，他被海關查獲。後來，關員要求他到某處辦理手續和繳交稅款。當時，我的朋友說那兩包香煙微不足道，不要便算了，但原來是不行的。

此外，我懷疑政府為了要收回一兩包香煙的稅款，是否有必要耗用那麼多人力物力，又阻延市民的時間？如果有人真的願意放棄那些香煙，便讓海關充公好了；當局應該加以考慮，這樣做可能對各方面也有好處。我不知道這項規定是否仍然存在，如果仍然有這項規定，政府應考慮用一些較簡化的辦法來執行有關規定。

我支持通過今天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和吳靄儀議員這麼迅速地完成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以及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剛才已指出，這項條例草案旨在將本港居民在入境時可攜帶的煙草及飲用酒類免稅額分別調低 40%及 25%。換言之，根據建議中的新免稅額，香煙是 60 支或 3 包（一般香煙一包有 20 支），或 15 支雪茄，又或 75 克其他製成的煙草。無氣葡萄酒的免稅量是 750 毫升，即一支無氣葡萄酒的標準容量。我很高興獲悉議員支持這項收入建議，當中包括自由黨的議員。這項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經濟發展，亦不會影響民生。我們預期部分本地居民會因為免稅額降低了而改為在本港購買已完稅的貨品。所以，完稅貨品的銷量可能會增加，我們估計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更可能會令政府每年有 3.3 億元的額外稅款收入。

我們正是瞭解到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因此，如果這項條例草案今天獲得立法會通過，新的免稅額會在 7 月 5 日，即條例刊憲當天才生效。我們會盡量在條例生效前採取各項宣傳措施，包括在各個離境關卡張貼海報，提醒市民調整後的免稅額，希望他們不會無意地攜帶過量免稅煙酒入境。楊議員剛才詢問可否在得到有關入境市民同意後，容許海關將過量的免稅煙或酒充公。據我理解，現行的法例是不容許海關這樣做的。如果各位認為海關應該可以選擇這樣做，便須修改法例。我會與我們的法律顧問詳細研究。不過，對於楊議員提出的另一項建議，我們是一定會跟進的，那便是如果市民要為攜帶過量的免稅煙酒繳交稅款，我們可否採取最簡單的辦法，以減少市民因為要繳交少許額外的稅款而受到的延誤。我稍後會與海關研究我們可否制訂一個較簡單及較有效率的方法。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2

**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NOISE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June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如某法團觸犯了《噪音管制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如該法團在同一地方再犯同類罪行，則該法團的某些董事和高級人員亦屬犯了相同的罪行。此外，條例草案亦賦權噪音管制監督向各行業發出業務守則。

在審議過程中，有委員表明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但亦有部分委員質疑規定法團管理人員須承擔個人刑事法律責任的做法是否恰當。法案委員會亦

曾研究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警告制度。在公眾諮詢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成員包括多個環保組織的環境諮詢委員會全力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與行業商會、公用事業機構、律師行及關注組織等團體交換意見，以瞭解他們提出的反對意見及關注事項。

委員深切關注對法團管理人員施加刑事責任，可能會導致不公平及條文被濫用的情況，尤其是香港建造商會指出，在現行的多層分判制度下，要求管理人員在地盤嚴格進行監管，以確保遵守法例規定，存在實際困難。政府當局則解釋，為免條文被濫用，條例草案提供了一項盡了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即由法團的有關管理人員證明已設立一套妥善的系統，並已確保該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防止法團觸犯有關罪行。

此外，委員亦關注到，部分團體認為有關建議在人權方面可能會有影響，因為檢控當局無須證明董事有同意、縱容、疏忽或不作為的情況，有別於管制水污染及空氣污染的其他環保法例。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由於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遠較違反水污染及空氣污染等罪行的情況嚴重，因此對法團管理人員施加個人法律責任，實在可以鼓勵法團提高警惕，以免屢次觸犯噪音罪行。此外，被檢控人士亦可提出有關的免責辯護，因此擬議條文是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的。

法案委員會亦提醒政府，法例必須能準確識別須負責的管理人員。政府當局表示，法例的用意是向負責管理、決策或能夠影響法團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施加法律責任。不過，由於不同機構採用的職銜各有不同，因此當局不可能在法例內列出詳盡無遺的職銜名單。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在某些現行法例的罪行條文中，亦有訂明“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人員”須負上刑事責任的條文。

政府當局經修改原先在 2000 年提出的立法建議後，在現時的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警告制度，藉以減輕業界的憂慮。當噪音管制監督向個別法團提起法律程序後，可向有關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發出警告通知書，通知他們如其所屬法團於同一地方再觸犯同類罪行，他們亦會被檢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書面警告設定一個合理時限，而某些團體亦認為要董事或高級人員須無限期面對承擔刑事責任的可能，有欠公平。政府當局認為，從保障市民免受過量噪音滋擾的角度而言，為警告通知書設定有效期限，嚴格來說並不恰當。不過，為平衡業界與市民大眾的利益，當局建議為警告通知書設定兩年的有效期。法案委員會對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而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部分委員仍然關注為警告通知書設定有效期，或會削弱法例的阻嚇作用。有見及此，當局答應會監察日後的規管環境和法例的實施。如有需要，當局會檢討該個兩年的有效期限。同時，政府亦答應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作出上述承諾。

委員亦關注業務守則是否切實可行，以及業界可從中得到甚麼幫助。政府當局承諾，在業務守則定稿前，會徵詢業界、各有關專業組織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亦留意到若干不屬於條例草案範圍內，但值得進一步研究的政策性事項。該等事項包括豁免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因觸犯法定條文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現行環保法例的阻嚇作用和遵守情況，以及現時規管環境的法例對業界所造成的影響等。法案委員會同意將這些政策性質的事項交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日後跟進。

政府當局除了會就警告通知書設定有效期，以及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由於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以致環境食物局將會重組，因此當局亦會動議一項相應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條例草案能配合政策局局長的新訂職銜。法案委員會接受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代表法案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接着，我會代表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就條例草案發言。在香港這個高度發展的城市，雖然市民不能避免噪音的滋擾，但我們亦應力求市民在休息的時間能享有片刻的寧靜，所以《噪音管制條例》的制定是有必要的。今次修訂條例的目的，是希望法團內擁有實權的管理人員能盡力監控法團的運作，以防止在同一地方再次觸犯《噪音管制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否則他們會被視為觸犯相同的罪行而受到檢控。

從環境保護署提供的數字可以看到，法團比起個人擁有的公司再次觸犯有關噪音罪行的次數高很多，反映現行條例對法團的阻嚇力不足，所以今次對條例作出修訂，民建聯是支持的。我們也希望透過這項條例草案，加強對干犯噪音罪行的阻嚇力。當然，我們認為在檢控法團的管理人員時，也必須制定清晰的免責辯護條文，以免法團管理人員在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受到牽連，而干犯罪行。因此，民建聯支持政府設立警告通知書的制度，以便管理層在初犯罪行時加強警覺，改善管理工作；同時亦贊同在條例草案內提供管理人員盡了應盡的努力的免責辯護條款。這樣的雙重保障，理應可以盡量減低管理人員在不可控制的情況下干犯罪行的機會。

此外，民建聯支持政府接納業界的建議，提出把警告通知書有效期設定為兩年的修訂。一來這可以釋除業界的憂慮；二來兩年的時間對一般土木工程而言已進入完工階段，再次干犯噪音罪行的機會不大，故此，訂立兩年的期限不會削弱有關條例草案對市民的保障，可說是平衡各方利益的做法。

這項條例草案事實上亦獲得社會人士廣泛的支持，我也知道如果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獲得恢復二讀辯論，會是任關佩英局長最後一次出席我們的立法會會議，在此，我感謝她過往在環保方面作出的貢獻。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有鑒於建築及工商業噪音問題嚴重，提議收緊現行法例，加強阻嚇作用。自由黨認同減少噪音污染的目標，也不反對修改法例，但希望促請政府認真檢討落實這個目標的手法。

現時任何人觸犯噪音罪行，首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是 10 萬元，其後再被定罪的最高罰款額是 20 萬元。政府指出在 1999 至 2001 年的 3 年內，總共有 18 間公司被定罪超過 10 次，反映出現行罰則不能夠起阻嚇作用，故有必要加強打擊。

自由黨認為，政府要先檢討問題為何會存在。其實，一間公司每次被定罪，要被罰款十多二十萬元，10 次便是百多二百萬元，這並不是一個小數目。究竟是這十多間公司冥頑不靈，故意以身試法呢？還是因為工程上的實際需要，以致不惜一犯再犯呢？

進一步來說，假如政府要遏止同一間公司屢次觸犯噪音法例，可以考慮修訂最高罰款額，或提高罰款額的累進程度。然而，現在政府提出的修訂並不是加重罰則，而是規定法團的董事和高級人員，同樣要為法團觸犯噪音法例而負上刑事責任。

更令我們擔憂的是，條例草案就法團所犯罪行向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的法律責任是所謂的嚴格法律責任(strict liability)，即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政府當然會說，加入這項條款是因為舉證困難，不過，究竟困難在甚麼地方呢？是缺乏測量的儀器、缺乏檢控的人手、還是純粹是出於疏懶，而硬把舉證的責任推卸到經營者身上呢？假如政府太隨便地引入這類條款，不但會令商界人士承受龐大的壓力，更可能打擊投資意欲，損害營商環境。請大家不要忘記，這類的商界人士很多也是“打工”的，並非全部都是僱主。

其實，自由黨已經多次指出，政府近期草擬的法例，包括《進出口條例》、《輻射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等，也有加入嚴格法律責任這類條款。自由黨認為，政府修訂條例應該對症下藥，而不是動輒便制出尚方寶劍，否則的話，很容易會殺錯良民，更嚴重的是會給市民及社會一個印象，以為政府做事不合邏輯和霸道。

不過，政府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也有採納委員的意見，設立警告制度。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也提及過，不會第一次便進行檢控。這種折衷辦法，我們覺得勉強可以接受。然而，自由黨仍然要很衷心地促請政府未來在立法和修改法例時，在考慮是否應用嚴格法律責任前，必須萬二分謹慎。我們當中也有很多法律界的議員同事，他們也是非常維護普通法的，我希望他們的見解也是和我一樣。否則，現行普通法當中由控方負起舉證責任的無罪推定原則，便會逐步受到侵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發言，支持通過《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促使公司管理人員遵照環保的要求，以免重犯有關噪音的罪行。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可以加強《噪音管制條例》的阻嚇作用，減少市民大眾受到工程噪音滋擾的機會。不過，對於業界人士的意見，政府也不能忽視。

條例草案其中一個受到關注的地方，便是規定管理人員承擔刑事責任，究竟這是否一個合理的做法呢？有團體指出，在現行的分判制度下，對公司管理層作出檢控並不公平。港進聯認為，條例草案已制定抗辯條款，防止條例被濫用，以及已為企業管理人員提供應有的保障。儘管有意見表示，對於何謂“合理預防措施或盡了應盡的努力”，現時並無相關的定義，但我們認為建議的條文第 28A(3)和(4)條已訂明如何以“盡了應盡的努力”作為抗辯。再者，政府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為警告通知書設定兩年的有效期，從而平衡業界的利益和環保的需要。

另一方面，噪音管制監督會為各行業訂定業務守則。港進聯認為，當局在訂定業務守則時，須盡量顧及現實環境，在各項因素之間取得平衡，以免影響營商環境。政府應與業界人士加強溝通和合作，在訂定業務守則時多徵詢他們的意見，以協助他們符合環保的規定。

主席，要有效解決噪音問題，除了懲罰之外，政府還要透過教育和培訓等措施，加強企業對噪音管制的意識，以鼓勵他們遵守環保規定。在這幾年，建造工程界的生意受到經濟不景的打擊，政府應盡快實施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以促進業界蓬勃發展。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謹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民主黨一直也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盡早提交立法會和予以通過。

我剛才也聽到多位議員提及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其中一項爭議是我們所謂的“洗底”問題。民主黨一直認為，如果一項建造工程出現噪音問題，令公司因而受到懲罰，以後便不應有再犯的情形，所以，基本上亦不應存在“洗底”的問題。不過，由於我們聽到業界表達了很多的意見和一些憂慮，所以民主黨亦願意接受這項安排。

當然，我們最初認為，如果有這項所謂“洗底”的安排，亦應與其他一般罪行 3 年後“洗底”的安排相似。不過，由於我們也看到一些有關工程平均年期的客觀數字，所以民主黨會接受政府稍後提出兩年後“洗底”的安排。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全力支持恢復《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這是一項遲來的法案，任關佩英局長在任內進行了這樣多的事務，如果她在離任前能看到此法例通過，我相信她和本會議員以至廣大市民都會很高興的。

這項條例草案本來曾於 2000 年 2 月提交本會，當時進行的爭論很激烈，所以到該立法年度結束，仍然沒法完全處理。在 2001 年 6 月，任局長又再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其中增加了一項條款，就是關於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的警告制度，我本人是支持這制度的。剛才我也留意到梁劉柔芬議員提出她擔心所代表的商界會覺得條例草案內會對他們有不公平之處，我相信梁太也知道，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亦就此進行過討論。

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到，在過去 3 年，85%的建築噪音定罪個案都是涉及法團，此外還有很多類似的違例事件，梁劉柔芬議員剛才也說過不知我們有否研究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我當然支持進行研究，但研究歸研究，我們是要針對問題來處理的。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反對空氣受到污染，因為情況之差，是可以看得出，商界議論紛紛，以致行政長官亦很着意加以處理。我們會內 8 黨更一起支持任太盡力改善情況。

然而，噪音卻好像是另一回事，我曾與很多商會談論過噪音的情況，但他們卻好像聾了一樣，覺得噪音不是怎樣一回事；空氣受到污染，他們是感覺得到的，因為每個人也要呼吸，而空氣污染是可以看得出來的，他們知道怎樣的情況是不行，但涉及噪音時，他們卻像接觸不到，他們在辦公室裏是聽不到噪音的，回到家中，大部分商會的人也是很富有的，往往住在很寧靜的地方，除非像數年前，當英國外交部在堅尼地道興建辦事處時，我們便收到很多有關噪音的投訴了。

所以，我們一定要同意，噪音的問題是受忽視了。然而，這問題會影響到香港市民的安寧，所以便是很嚴重的問題。我不知道局長稍後回應時，會否向我們提供一些數字，顯示香港市民的健康因噪音受到影響（無論是道路噪音或現在所討論的工商業噪音），以致要入住醫院，接受治療，須付的開支是多少等。這些代價可能非常龐大，所以，我很支持我們今次提交這項條例草案。

我知道香港建造商會內有些人說，照條例草案這樣便是把責任強加於董事或法團的高級人員身上，會否不公平呢？然而，政府亦已提出一項免責辯護條款，如果法團管理人員本身做足事前工夫，是應該可在法庭上抗辯的。有些人會覺得這樣的法例較為嚴苛，但主席，如果大家看到香港受噪音影響下環境之差，我相信即使是再嚴苛一點，也是沒法的。

其實，現時影響着我們的，不單止是噪音，也有空氣污染。我聽說即將履新的問責局長也很重視空氣污染的問題，她自應加以處理，因為任太雖然做了這麼多工夫，但我們隨時走出外面看看，也會見到有些人是掩着鼻子走路的，尤其是，很多時候，我們甚至呼籲身體較潺弱的人不要前往銅鑼灣，不要到一些空氣污染的地方。因此，無論是空氣污染也好，噪音也好，廢物也好，水質也好，我們是還有很多很多改善的工作要做，我希望今次這項法例的通過，會令業界覺得所做的一切，對他們也是公平的。況且，最重要的，我相信是要讓市民看到這些個案的檢控數字下降，以顯示（一如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告訴我們）這條例草案在打擊這些罪行會很有效。

從當局給予我們的資料，我亦留意到個別經營者比較少觸犯這些法例，犯例者大部分是法團，因為目前個別經營者要負起責任，法團卻不用，所以我相信我們有需要訂立一條比較嚴苛的法例，我覺得這是沒辦法的，我亦希望將來真的有很公平的制度來執行法例。我也留意到梁劉柔芬議員說，我們行事要公平，因為我們不是要針對任何人，我們只是針對那些製造噪音出來，令市民雞犬不寧的個案。

此外，主席，令法案委員會也頗感困擾的，是有關公職人員違規的情況，即是說，政府似乎只是罰人卻不罰自己。法案委員會當時提到這方面時，大家同事知道這情況便算了，不要因為這情況阻礙了法例的通過，只希望政府會懂得處理便是。然而，另外的一項條例草案，《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下月 5 日便開始討論了，是關於掘路工程的。主席，我們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此最少討論了六七年，審計處處長說有關掘路工程所引起的問題也處理了二十多年，真應驗了朱鎔基總理所說的議而不決。這方面的爭議很多，但今天我也不想談這方面，我只想提及每次當業界到來本會表達意見時，便會說法例似乎只是懲罰他們，如果他們進行掘路時沒有牌照，是會被判監禁的，而這項《噪音管制條例》只會判處罰款而已。

儘管有關掘路工程引致問題時所判處的刑罰這樣嚴苛，如果政府犯了同樣的罪行，又會如何呢？看來只須向政務司司長報告，而政務司司長只是閉門處理後，便算了結。我相信這樣做是不能令業界信服，亦不能令公眾信服的。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討論時，大部分同事其實也不支持現時的安排，但大家也不予深究，因為所涉及的範圍很廣泛，法案委員會不想因為這個廣泛（儘管很重要）的問題，阻礙了《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不過，大家同意返回環境事務委員會裏再作研究。我相信法案委員會也要就這項《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詳加討論，因為這些業界是不會開玩笑的，如果法例方面處理不好，真的要通過判罰監禁的條文時，立法會裏一定會有很激烈的反響。

主席，我們在報告中亦有提及一點，大家在開會時也討論過的，我不知道局長今天有甚麼可告訴我們，來補充以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而我們所提及的是，即使現行機制不變，最少也要讓市民看到辦事的透明度，不要讓市民看到業界被檢控時，要上法庭，而政府違規，便閉門官官相衛，草草了結，也從沒有因為違規而受到檢控的，這樣的處事方式又怎能令市民信服呢？尤其是業界現時真的很不高興，所以我們便是要告訴他們，為了環保，便須訂立一些嚴苛的法例，但也會提供足夠的保障。不過，市民會認為若是負責公務員犯錯時，應受到同等的對待。我們今次達不到此目標，我感覺到非常遺

憾，我們亦不應把整個責任加諸任關佩英局長身上，但我希望她能充足地回應市民，為何如此不公平的事，幾十年來也會容許，現在修訂法例也仍然無法處理，完全沒有改進。我覺得這方面非常有問題。

另一方面，主席，我留意到香港建造商會要求政府體諒業界的工作困難，以及為他們研究如何制訂出一個所謂用家友善的規管架構。香港環境法律學會亦提出同樣的要求。我知道當局現正研究一些建議。唐英年議員當年主持的委員會也有一些建議，我亦想就此談一談。很多時候，有些情況是缺乏溝通，我們最近討論環保、石油氣小巴、堆填區收費等問題，我常常聽到業界說，當局是不聽取他們的建議的，即使與當局舉行過會議，所提出的建議亦不會充分獲得聽取。

主席，我覺得香港其實不是一個很偏激的社會，大部分的市民都很合理，不過，從他們的位置、角度，他們會有訴求、埋怨，我希望政府可設立一個架構，來聽取所有業界的聲音，然後進行處理。我相信政府會說，現在此事已在進行中，我只希望可盡快在這方面做工夫。我也聽過有些業界的人說要投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他們說環保署有很多稱為科學家的人員，但很多時候，他們是不會明白工程師和其他人的憂慮的。我希望將來的情況可以改善，令大家的話真的有人聽取，不過，我也一定要說，我不希望環保署的聲音將來被人淹沒。

主席，最後，我想代表自己和前綫表示，我們非常感謝任關佩英局長多年來為香港辦事。我剛才對局長說，千萬不要哭，我們是好朋友，我們很感激她努力辦事，亦希望將來有更多的高官像任太般能事事親力親為，盡心盡力，無懼批評，亦不怕攻擊。在政見上，我們雖然與董建華在很多方面具有不同意見，但我們仍希望高官會真心真意為市民辦事，不要只是空談，到來議會時，要讓人看到工夫，要有成績交出來；有時候，遇到一些很棘手的問題時，要第一時間來議會交代。問責官員做這麼多工夫，不單止是要說服議員，而且要說服業界，並要說服受影響或處於水深火熱中的市民，讓他們知道有關官員在處理問題，這樣才能使人覺得他們是負責任的局長。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噪音事實上是香港所面對的一項嚴重問題，雖然香港常被說成是一個國際城市，非常進步，但在環境方面，許多時候我們也覺得自己做得不夠。噪音便是其中一個範疇，而這項《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已討論多時，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討論也相當深入。我們聽取了業界很多的意見。

工程建築方面的承建商表達了他們營運上遇到的困難。多年來，他們一直說工程越來越少，政府批出工程的速度又很慢，而私人工程的比例也只剩下一兩成或兩三成。他們覺得沒有足夠的工程可以投標，工人也不夠工作，二十多萬的建築工人之中，很多人根本是開工不足，或很長時間也沒有工作。他們所表達的意見是，並不是不想遵照法例辦事，也很支持政府按法例執法，不過，政府如果動輒以加重刑罰來達致目標，並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法，因為最近環境保護署也提出要將違反《建築物條例》規定的公司所施加的罰款額增加四至六倍，甚至更多，同時監禁的刑期會達3年。我覺得有些法團或公司的管理階層可能會受到相當重的懲罰，但有些事情其實是他們不能直接控制的，而是地盤的承建商、工人，甚至是判頭的工人犯錯，但他們卻可能要承受很嚴重的懲罰。這是法案委員會討論了一段長時間的要點。

在經過詳細討論後，現在達致的共識是警告通知書的有效期限是兩年，當然，承建商方面希望有效期是一年半，但我覺得在這項如此複雜、影響如此深遠的問題上，本會的議員同事能夠達致這項共識，我已覺得非常高興，業界也表示可以接受。

今天，在任關佩英局長退休離任之前，如果能夠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亦會覺得非常高興。我與任太相識多年，我擔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時，任太是運輸署署長，我非常欣賞任太的工作表現和能力，尤其是在處理屯門公路大塞車的重大問題上，她的確非常投入。我很清楚記得我在立法會提出口頭質詢時問了任太很多問題，甚至包括任太要求我不要問的一些很難回答的問題，例如醫院鍋爐的問題等。我回答她說：“這當然要問，二噁英的問題當然要問啦！”儘管如此，任太每一次也很努力地回應我們所有議員同事的問題，我覺得任太的表現令我覺得她是一位好官，是一位非常投入的好官。我謹藉此機會祝任太退休後生活愉快，也希望同事支持政府今天提出的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I still remember quite a few years ago, when it was first suggested to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f the last ses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t there should be personal liability imposed on directors of companies which produced excessive noise pollution, there was fiery objection from the Panel, so much so that I found it necessary to say at the end of the meet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they must not think that the entire Panel was against the idea because the Democratic Party, for one, would be interested to hear more on that issue.

After the meeting, I had meetings myself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I made certain suggestions to them as to how the fears of the people concerned might be allayed. I am glad that after numerous subsequent meetings, today, we have finally reached a stage when this Bill, which represents a balance of interests of different parties involved, would be supported by, I believe, most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Madam President, lily is a flower the fragrance of which is faint, gentle and subtle, and it is only appreciated by discerning souls. It is symbolic of the patience and total dedication of the outgoing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who will be sadly missed by many Members in this Council. On behalf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I wish her a happy retirement and, hopefully, after a short stay overseas, she will be returning to a quieter Hong Kong to live in.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清楚訂明當法人團體在觸犯《噪音管制條例》後，如果又在同一地方再觸犯噪音罪行，該法團的管理人員便須負上法律責任。我們相信有關修訂可以加強管理人員的責任感，避免法團屢次觸犯噪音罪行。

我想向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委員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最後並就條例草案達成共識。

法案委員會主要關注以下 3 項問題：

- （一） 規定法團管理人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做法是否恰當和有效；

- (二) 修訂條文會否被政府濫用或引起不公平的情況；及
- (三) 建議的警告制度和業務守則是否切實可行。

有關第一點，我們認為規定法團管理人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做法是恰當和有效的。由於現行的《噪音管制條例》沒有足夠的阻嚇力，因此法團屢犯噪音罪行的情況相當普遍。

儘管當局已致力鼓勵業界採用良好的管理手法，並加強執法行動，但因觸犯該條例而被定罪的個案，以及市民對噪音的投訴仍然很多。此外，法團違反條例的情況比個別經營者嚴重得多。在 1999 至 2001 年間，超過 85% 的建築噪音及工商業噪音的被定罪個案涉及法團。在這 3 年期間，共有 51 間公司被定罪 5 次或以上，其中 18 間公司被定罪超過 10 次，另外兩間公司被定罪超過 22 次。根據現行條例的條文，違例者只會被判罰款。有議員質疑現時的修訂建議是否對症下藥，並且提出如果我們增加最高罰款，也或可同樣達致目的。我可以指出，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紀錄，即使重犯噪音罪行的罰款額高達 15 萬元，甚至達到條例的最高罰款額，即 20 萬元，仍未能阻止法團重犯噪音罪行。相反，涉及個別經營者的被定罪案件數目遠遠較法團少。由此可見，個別經營者因為須負上法律責任而盡力避免觸犯噪音罪行。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修訂建議是恰當和應該是有效的。

關於第二點，條例建議不會改變現行法例的管制範圍，而環保署署長一向也以公正和嚴謹的態度執行法例。因此，經修訂的條文是不會被政府濫用或引起不公平情況的。根據現行條例，噪音管制監督，即環保署署長，可檢控任何觸犯噪音罪行的人，而條例的建議只是明文規定那些本來已受現行條例監管的法團管理人員所應負上的責任。因此，條例建議並不會令無辜的人無理地遭受檢控。

為了避免法團的管理人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因法團觸犯《噪音管制條例》而被檢控，條例草案已經加入有關作出警告的條文，以便環保署署長向觸犯噪音罪行的法團的有關董事和高級人員發出警告通知書。假如該法團在同一地點再次觸犯噪音罪行，環保署署長便無須再次發出警告通知，可立即檢控有關董事和高級人員。條例建議亦包括盡了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管理人員如能證明已經設立，並有效地執行妥善的制度，以防止違反條例，便可以此作為盡了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

第三，建議的警告制度和業務守則是切實可行的。我們認為向法團管理人員發出警告通知書，可讓管理人員及早留意有關問題，並加以糾正，以防

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持續出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建造業及法案委員會曾對這項警告條文表達關注，並建議為警告通知書設定時限。我們深入考慮他們的意見後，同意對有關係文作出修正，為警告通知書設定兩年的期限。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提出有關的修正。設定兩年的有效期，一方面能夠在一般工程的建造期內，發揮阻嚇作用，防止承建商在同一地盤重犯噪音罪行；另一方面，亦使我們能夠為負責需時較長工程的承建商提供“自新”的機會。我們認為這項修正能夠平衡業界及市民之間的利益。不過，仍然有其他委員關注到，為警告通知書設定時限，會否削弱法例的阻嚇作用。為了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承諾監察法例的實施成效和規管環境。如有需要，我們會檢討是否須把警告通知書的兩年有效期限延長。

為了協助法團的管理人員制訂妥善的制度、防止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環保署會發出業務守則，提供有關良好管理手法的建議。在草擬業務守則時，環保署已廣泛諮詢有關業界及專業團體。該署會在業務守則落實及刊憲之前，再次諮詢有關界別和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務求為業界提供全面及清晰的實務指引。

環保署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並向建築行業解釋《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並推廣良好作業方法，務求與業界合力解決噪音問題，讓市民享受更寧靜的生活環境。

有議員關注修訂建議對人權可能有影響。基於以下的理由，律政司認為修訂建議的罪行條文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第一，與噪音管制有關的罪行是關乎公眾利益，因此屬社會關注的事項；第二，要求法團的管理人員負上嚴格法律責任，可以有效達到修例的目的，因為這樣可有效促使有關的管理人員提高警惕，確保法團遵守有關的規定；及第三，建議提供“應盡的努力”的免責辯護，與有關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規定一致，因為這樣可以達到條例草案建議的目的，而又不會令無辜者被定罪。規定管理人員須為其法團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的做法，在香港和其他先進的地方其實也是有先例的。在香港，最少有 15 項現行法例設有類似的規定，例如《電力條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等。我們亦研究過外國的環保法例，發現澳洲、加拿大及英國也有法例規定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為他們法團所犯的環保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有議員提出，假如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時觸犯《噪音管制條例》，應該負上刑事責任。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所有公職人員必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條例第 38 條已訂定有關處理公職人員觸犯條例的機制。

假如公職人員沒有終止違反規定的行為，或沒有令環保署署長感到滿意，署長會把事件向政務司司長報告，而司長在調查有關個案的情況後，如有需要，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最佳辦法，終止這項違反規定的行為，或避免這項行為再度發生。

事實上，至今並沒有因為任何政府部門違反這項條例而須啟動這個機制，可見有關機制具有成效。不過，為了提高這個機制的透明度，我們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已經作出承諾，將來如有政府部門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以致環保署署長須向政務司司長作出報告，我們會知會立法會有關情況。

此外，有議員詢問噪音對市民健康的影響。現時，環保署正就這項問題進行詳盡研究，我們會提供有關研究的結果，供議員參考。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提出的修正建議。

主席女士，今天是最後一次出席立法會會議，在我結束發言前，希望你容許我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在過去兩年半支持環境保護和食物安全的工作。在這短短期間內，議員就我所負責的政策範疇提出了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令我們在制訂和實施有關政策時，能夠更全面地掌握社會各個階層的訴求，並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

謝謝各位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NOISE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2 及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現在簡單地講述一下提出修正建議的原因。第一，修改局長職稱；條例草案第 1(2)條規定，有關法例會在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所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立法會在 2002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所動議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案，其中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行使的權力，將由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轉授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因此，我動議修正第 1(2)條，將環境食物局局長的職稱改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第二，為警告制度設定兩年期限。我亦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及 3 條有關警告制度的條文，以便為警告通知書設定兩年的有效期限。條文經修正後，法人團體如果在某個地點觸犯了噪音罪行，而令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收

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警告通知書，又在兩年內，在同一地點再次觸犯條例，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便必須為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我已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的答辯中解釋為警告通知書設定時限的原因。法案委員會對上述修正案並無異議，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通過有關的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I）**

**第 2 條（見附件 III）**

**第 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NOISE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1**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2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February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S AUDREY EU:**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2002, I would like to report on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 seeks to introduce a package of measures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viability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the Fund).

One of the major proposals in the Bill is the introduction of relief payment in lieu of common law damages for injured employees. At present,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the Scheme) covers liabilities relating to common law damages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related injuries. For injured employees who are unable to recover common law damages after exhausting all other legal means of recovery,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hat a relief payment be payable under the Scheme in lieu of common law damages.

Under the Bill, the relief payment shall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sum of damages as awarded by the Court, and shall not cover any costs arising from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damages. Where the amount does not exceed \$1.5 million, the relief payment shall be paid in full in a lump sum. If it exceeds \$1.5 million, a first payment of \$1.5 million shall be paid, and then followed by monthly payments at the rate of the monthly earnings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at the time of the accident, or a 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 currently set at \$10,000, whichever is the higher.

Some Members are concerned that the amount of monthly payment of the relief payment may not be sufficient to meet the needs of those employees who have been seriously injured and require long-term care by other persons. These Members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amount of monthly payment for these employees should be increased.

Having regard to Members' view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sulted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LAB) on the provision of further assistance to those seriously injured employees who require long-term care and attention.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 was no majority view among the LAB members on the issu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stated that it does not support any proposal which has not been agreed by the LAB.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proposes that the 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 for injured employees who have, as a result of the injury, suffered from permanent incapacity and are unable to perform the essential actions of life without the care of another person should be increased from \$10,000 to \$30,000. The Bills Committee decided by a majority vote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should move the amendments.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ubsequently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 LAB has re-visited the issue and reached a consensus to provide an enhanced monthly payment to seriously injured employees who require long-term care and attention. The new proposal is that: an enhanced amount of monthly payment at \$10,000 shall be payable to an injured employee who has, as a result of the injury, suffered from total paralysis (quadriplegia) or paraplegia and is unable to perform the essential actions of life without the care and attention of another person. This enhanced payment should be made to the injured employee until the balance of the relief payment has been fully paid or the death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whichever is the earlier.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express support for the Administration's new proposal. A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ove amendments to provide for the enhanced monthly payment, the Bills Committee, after a new round of voting, has decided that it will not pursue the amendments as originally proposed by Mr LEE Cheuk-yan.

The Bill also provides that in a non-fatal employment-related injury, the relief payment shall be payable to the injured employee. If the injured employee dies before the amount of the relief payment has been exhausted, his or her surviving spouse or cohabitee, and any surviving child who is under the age of 21 at the time of the death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will be eligible for the relief payment. Where the injured employee is not survived by a spouse or cohabitee, any child under the age of 21, then his or her surviving parents will be eligible for the relief payment.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Some Members consider that dependant brothers and sisters under the age of 21 should be eligible for relief payment, if the deceased employee does not leave any surviving spouse or cohabitee, child or parent. Some other Member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do not support the proposal to expand the scope of eligible persons. Mr LEE Cheuk-yan proposes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should move amendments to allow these dependant siblings to be eligible for relief paym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taken a vote on the matter, and the majority view is that I should move the amendments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also wish to report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t specifically discussed when the relief payment to dependant siblings should cease. However,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that dependant brothers and sisters should not be treated in any way better than surviving children, I consider that these dependant siblings should similarly cease to be entitled to a relief payment when they attain the age of 21. That is why amendments to be moved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ill include such a provision.

Under the Bill, an employer who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compulsory insurance requirement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ill be liable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the Board). The surcharge will be set at three times the levy payable on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policy taken after the offence has been detected.

Some Members have expressed concern whether the level of surcharge would have sufficient deterrent effect, and suggested that the level of surcharge should be increas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sulted the LAB.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 majority of LAB members consider the level as proposed in the Bill appropriate.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has no plan to increase the level of surcharge at this stage, but would keep the position under review and consider revising the level when the circumstances warra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aken on board Members' suggestion to impose a higher surcharge on those employers who are convicted for a second time for failing to take out an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policy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ove amendments to require those employers, who are convicted again for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compulsory insurance

requirement within two years as from the last contravention of the compulsory insurance provisions, to pay a surcharge at six times the levy payable to the Board when the second offence is detected.

Concerns have been raised on whether the Bill would have retrospective effect to enable the principal contractors in the case of HIH insolvency to apply for assistanc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an amendment to the Bill to make it clear that a principal contractor who has taken out a policy of insur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shall be eligible to make application from the Board,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a notice of insurer insolvency is issued by the Board befor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ill.

An employer is required under the Bill to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Board for payment within 18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he is entitled to make such application. Some Members have expressed reservations about the limitation of 180 days, as they consider that employers should not be deprived of the right to seek remedy from the Fund.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imposition of such limitation is to enable the Board to exercise the right transferred to and vested in it under section 37 of the Ordinance as early as possible so a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Board.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take steps to notify the affected employers in the event of insurer insolvency, so that they would be aware of the time frame for making applications. In the view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 180 days limit is reasonable.

Madam Deputy, as illustrated by the experience of the insolvency of the HIH Group,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that protection against insurer insolvency should be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of the Scheme and dealt with separately.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proposes that a separat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er insolvency scheme be set up to deal with any future insolvency of insurers underwriting employees' compensation business. As the insurance industry currently objects to the proposed schem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discuss the matter with the insurance industry.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confirmed that the provisions in the Bill to repeal those sections of the Ordinance relating to insurer insolvency will not come into effect unless and until the proposed insurer insolvency scheme is in place.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later on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adam Deputy, I would now like to submit my own views on the Bill.

In the past, the Board merely has to pay the common law damages to the applicant. In case of death, the damages are paid in one lump sum to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There is only one person concerned and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any doubt. However, in future, the relief payment under the proposed Bill will be payable to various eligible persons as defined in the Bill. Yet they are not the same as those entitled to the estate, whether under the will or by way of the Intestates' Estates Ordinance. This may lead to confusion and complications. Further, the relief payment, in case it exceeds the minimum \$1.5 million, has to be paid on a monthly basis. This will add to the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the Board. It will also increase the likelihood of mistakes or disputes and may well add to the legal costs as well.

In case the award by the Court is apportioned, the relief payment will only cover the amount of the dependency payable to each eligible person and will not include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estate. Yet, very often, those entitled to the estate are in fact the same dependants and they will be deprived of a large portion of their common law entitlement under this new relief payment proposal.

In case the award by the Court is not apportioned, the Board will simply apportion the relief payment equally among those entitled. This may lead to anomaly and unfairness. For example, a widow's monthly payment will be the same as the mother-in-law's or a step child's when the extent or even though the extent of their dependency or their needs will be quite differ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looked at past cases of severe injuries where the employee is in need of long-term care. The monthly amount awarded by the Court in these cases under common law ranges from \$30,000 to \$70,000.

Hence, the Government's recent counter proposal of an extra \$10,000 a month in response to the proposal from Mr LEE Cheuk-yan may not be sufficient to cover the monthly needs of a severely injured employee.

Having said all that, I realize that the present proposal on the table is very much a compromise in the light of the limited financial resources available to the Board. The present common law damages have to be replaced by a limited statutory relief payment of prescribed maximum and also monthly amounts. The scheme as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despite all the problems that I have highlighted above, does present a compromise. For those reasons, I, too, support the Bill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s to be proposed.

Finally, I would just like to say that I am very grateful to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to Members for their timely assistance and contributions towards the Bills Committee's deliberations. As we all know, there is a premium on legislative time every year as it gets nearer to July. The closer it gets to July, the greater is the workload and the pressure to finish all outstanding business before the summer recess. This year, in particular, we have extras such as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the last minute bill on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and, of course, others as well. Therefore, it is a great relief, Madam Deputy, that we manage to finish in time for this Bill to resume its Second Reading today.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參與這個議會的工作已接近 10 年時間，過去每次處理到有關勞工權益的法例的修訂，立法的方向都是進一步加強對“打工仔女”權益的保障；無論是增加保障額還是擴大保障範圍，都是要令“打工仔女”得到的保障有所增加和完善。很可惜，我們今天要立的法，卻是要削弱“打工仔女”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我雖然不會反對本條例草案，但我對於政府的立法建議，仍然感到遺憾和不安。

現行的《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是在 1991 年制定和實施的。我翻查當年立法局的會議紀錄，看到當時的教育統籌司在立法局動議二讀有關係例草案時，曾經說過以下一段說話，我引述：

“僱員補償條例提供了一套範圍全面而與僱傭有關的補償辦法，以保障工人及其家人免因傷亡事故而喪失入息。自 1984 年以來，法例規定僱主必

須購買保險，以負起對僱員的補償責任。儘管法例有此規定。但仍有工人因僱主不履行責任或承保人無力償債而得不到補償。在1984年1月至1990年7月期間，我們共接獲86宗這類個案，涉及約400萬元未清付的補償款項。

為保障工人根據該條例而享有十足權利，政府決定設立一項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是本港勞工法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僱員日常工作時一旦發生意外，這項計劃可為他們提供較大的保障，並保證他們有權根據法律獲得補償。”

代理主席，從我以上引述當年教育統籌司的發言內容，可以清楚知道，設立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目的是要確保工人可以享受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而應得的十足權利保障；即是說，當年政府透過立法以承諾給予工傷工友和死者家屬十足的保障，而這項保障是屬於他們應有的權利。

一直以來，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包括有關因工受傷引致普通法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然而，今天放在我們面前的條例草案，卻建議在援助計劃下發放濟助付款，以取代普通法下的損害賠償；即是說，將原來的工傷工友和死者家屬可以獲得的“十足權利保障”變成“被七除八扣的特惠金”。無論如何，今天的修訂是勞工權益法律保障的一項倒退；工人因工受傷甚至失去生命本身已經是一大悲哀，如果連法例規定、法庭裁決的補償額也未能即時和全數獲得，更是“悲上加悲”。我希望今次的修訂只是在經濟困難時期的一項臨時安排，政府應該不時作出檢討，在經濟及財政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修訂法例，恢復給予工友十足的保障。

代理主席，另一個我認為有必要提出的問題，就是現時越來越多“打工仔女”被迫變成“自僱”，這發展對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可能造成一定的影響。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再加上就業環境惡化，已減弱了“打工仔女”在勞動市場中的議價能力，令越來越多原本“受僱”的工友被迫變成“自僱”，僱傭關係因而變成了“非僱傭合約關係”的“假自僱”，這些工友原來的僱主自然不會再為“自僱工”購買勞工保險。可是，一旦這類“假自僱”的工友因工受傷，而其後法庭裁決他們不是“自僱”，而是“實質受僱”，則僱主很可能因為沒有購買保險而未能承擔工傷補償。在這種情況下，我相信日後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財政壓力很可能會不減反增。

因此，我在此呼籲政府必須正視這類“假自僱”引發的眾多問題，盡快作出改善。

最後，我在此再次指出，要徹底解決因僱主沒有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或承保人清盤，以致未能給予因工受傷工友及死亡工友家屬足夠補償的問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實施“中央僱員補償計劃”，由政府統籌向僱主收取勞工保費，作出管理賠償工作，這樣就可以避免出現今時今日的種種流弊。我希望政府對此加以檢討，以完善對“打工仔女”的保障。

代理主席，謝謝。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是於 1991 年 7 月成立的，旨在發放援助金給因工受傷、並已用盡其他法律上的追討方法而仍未獲補償的僱員。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的經費來自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所收取的徵款。計劃運作的初期，正值本港基建工程的黃金期。其中，來自建造業的僱員保費徵款數目是可觀的，令基金有充裕的貯備。不過，其後基金支付了數宗大額的補償個案，徹底動搖了基金的財政基礎，加上徵款的來源減少，基金財政出現赤字。最不幸的是，本港的 HIH 保險集團轄下的保險公司受澳洲母公司清盤拖累，無力履行支付保險賠償。基金因此開支大增，幾陷財政困難的邊沿。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基金的財政狀況，其中涉及調整徵款率、加強對保險公司的規管、研究僱員補償保險無力償債計劃，以及以濟助付款的方式，支付普通法損害賠償等改革。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委員發現政府提交予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的文件並不周詳，部分修訂建議，例如向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的水平、發放予因嚴重受傷而有需要長期護理的僱員每月的濟助付款額等。在委員提出有關修訂的時候，政府當局發還勞顧會討論，待勞顧會研究並取得共識後再交回法案委員會。委員會最後以大比數接納了勞顧會的共識，通過向再犯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徵收六倍的附加費，以及向嚴重受傷而有需要長期護理的僱員發放的每月濟助款項增至 2 萬元。我想指出，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和勞顧會的這種互動關係，令條例草案的修訂更能切合實際需要，因為勞顧會是由勞資雙方最有代表性的代表組成，透過協商達致勞資雙方可以接受的共識，再呈交法案委員會和本會審議。剛才余若薇議員雖已代表法案委員會發言，不過，我想在此多說一句，其實我們接受這項建議，也是受李鳳英議員的影響，她就此事提供了很多意見。

主席女士，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向來是本港成功吸引外來投資的重要因素之一。在現今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我們要求政府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以吸引本地和外來的投資，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如何在維護僱員合理權益和僱主經營空間中取得平衡，是當前我們勞工界以至整體社會的重要考慮。當然，對違反勞工法例的僱主，工聯會是堅決要求當局根據法例予以懲處。任何同情僱主而可能演變成縱容的行為，我們也是反對的。對於勞工處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為法案委員會及勞顧會充當溝通的橋梁，使雙方的意見得以交流，我們表示感謝，更希望以後有關勞工法例的審議，勞工處可發揮更積極的作用，使立法會能更充分地掌握勞顧會的意見。

修訂中有關設立僱員補償保險無力償債計劃，保險業界和僱主團體代表也曾出席會議和發表意見。綜合而言，業界對可能增加徵款的計劃持保留態度，不過，我想指出，因為 H1H 保險集團的清盤，導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墊支，這與當年的立法原意存在着距離，保險業界應將商業行為和僱員權益清楚分開處理，早日商議設立有關計劃，減少對基金不明朗的因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於 1991 年年中成立以來，令因工受傷而又用盡所有其他法律上追討方法仍不能獲得補償的僱員，領回應得到的合理補償。不過，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亦在 10 年間差不多動用了所有款項，可見賠償金額之大。1997-98 年度至 2001-02 年度 5 年間的援助損害賠償總金額連利息付出便達 106,300,000 元之多，平均每宗個案的援助金額為 164 萬元。

因工傷而導致嚴重受傷須長期護理的僱員、非致命受傷僱員及致命受傷僱員的家屬，必須經過各有關部門審核才能獲得補償。可是，金錢上的補償根本不能賠償精神上和肉體上的損失。政府立法時，應該本着照顧出事僱員及其家人為首要考慮，免除不必要的關卡，讓他們領取賠償。因此，法案委員會通過在受傷僱員去世時，就現行法例認為符合“合資格人士”領取濟助付款以作補償的定義，作出了適當和合理的修訂。無疑，香港是一個相當發達的城市，可惜社會福利仍然未夠全面，很多時候，家庭的經濟負擔會由各家庭成員分擔。因此，一個受傷去世的僱員即使沒有遺下任何尚存配偶、同居者、子女或父母，但仍然極有可能有需要兼顧兄弟姊妹的生活。經修訂後的條文，便是針對以上實際情況的漏洞，對於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作出修改，使能有效保障在僱員去世時，任何尚存而未滿 21 歲的該僱員的受養兄弟姊妹，不會因該僱員的去世而影響其基本的生活。對於這項修正案，民主黨是支持的。

主席女士，雖然僱主與僱員都不希望因工受傷的情況發生，政府實在應該考慮一些不單止是治標措施，而且是治本措施雙管齊下，即加強令僱主明白購買勞工保險的重要性。因此，勞工處仍應繼續加強僱傭雙方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宣傳和教育。

法例規定僱主應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其實是僱主對僱員一種最基本的責任和金錢保障，亦是僱員應享有的福利，特別是從事高危工作的僱員。亦因如此，法例對於加重不購買勞工保險、不守法的僱主的罰則是必須的，法例絕對不能縱容不守法僱主將疏忽的責任轉嫁守法僱主的身上。李卓人議員曾在法案委員會討論中作出建議，如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在某段時間內如有再犯，則徵收附加費的數額應增加至僱員補償保險單的保費所須繳付的徵款的十倍，此舉應可增加阻嚇作用。可惜因政府及其他同事不支持而未能通過，希望政府日後多加檢討重犯的個案數字，再作修訂。

主席女士，以上所提的僱員補償個案涉及賠償動輒百萬元以上，由此可見，基金的資金出現周轉不靈，並不足為奇。此外，根據基金提供的資料顯示，因近年多項基建工程完成，亦導致徵款收入下降。可是，基金開源方面，似乎只想到增加徵款率，以及向政府借貸救急，其實基金應該考慮既然投保公司可基於各種原因，例如母公司破產，有可能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那麼政府實在應汲取教訓，檢討營運中的保險基金的監管，想辦法盡快追討回HIH保險集團所應賠償的款項。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 insurance industry generally supports this Bill. We believe that it will largely result in the better management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the Scheme).

However, we have one major problem with it. We strongly disagree with the idea of scrapping the current system for protecting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the event of the insolvency of an insurer. And we are particularly opposed to replacing it with a new and separate insolvency fund.

Since it seems that we have to accep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fund, we are very concerned about how this will actually be done. This Bill does not address this matter, but I must warn Members and the community that the way

this fund is set up and managed could lead to serious problems in the future. It could lead to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being badly exposed in the event of an insurer becoming insolvent.

If the fund has no lender of last resort, there is a real danger that employers would have to wait years to receive reimbursement for compensation they have had to pay the employees if their insurer has become insolvent. In theory, we could be talking about companies going bankrupt because of this. There is, therefore, also a real danger that a company with insufficient funds will simply be unable to pay the claims of injured employees. So the employees themselves will have to wait years before they are paid.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 pay heed to this, and consult my industry closely about this new fund. At the very least, they should ensure that this separate fund does not result in different standards of claims assessment, which could be extremely unfair to the claimants.

And they should ensure that the management of the new fund does not lead to duplication of efforts or higher management costs. Indeed,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tself should be given the responsibility of running it. The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is a very good model.

I must make one last point.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claims in paragraph 14 of the explanatory memorandum of this Bill that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s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a scheme to replace the insolvency protection under the Scheme. I have not a clue why this statement is there, because it is simply untrue.

Thank you.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僅餘 1,800 萬元儲備，未來 4 年還須支付因澳洲興業保險集團無力償債的款項，估計最少達 3 億港元。為使基金的財政狀況恢復穩健，現在辯論的條例草案對援助計劃作出了若干項改革。

首先，會以“濟助付款”代替普通法的損害賠償，援助金額以 400 萬元為上限，申請人先支取 150 萬元，其後，每月按餘下款額支取 1 萬元或與月薪相同的金額，兩者以最高者為準。

本人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便對上述每月付款的金額頗有保留，若該名僱員因嚴重受傷而須長期護理，每月 1 萬元的濟助付款，根本不足以應付該僱員或其家人的經濟需要。

法案委員會的同事亦紛紛促請政府提高有關的款項，起初政府不以為然，指新訂的援助方式已考慮受傷僱員的全面需要，同時亦不會支持任何未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同意的建議。

然而，幾經本會同事的堅持，在法案委員會上多次反映意見，政府終願意與勞顧會重新考慮這個問題。最後，政府提出增設 1 萬元的增額款項，以補充原先的按月濟助付款，換言之，受助僱員每月總共可獲 2 萬元的濟助。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私營療養院的每月住宿費約為 7,000 元，增額款項相信能給予受助者充裕的經濟條件，足以應付療養院住宿開支或聘用傭工照料。

這一次可算是經過會內同事爭取，勞資雙方達成共識的成果，使援助計劃更趨完善、合情合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經過十多次的商討，法案委員會就內容、條款等方面取得一定的共識。今天進行二讀，自由黨想談一談對條例草案的看法。

鑒於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近年嚴重虧損，為減低普通法損害賠償所引致的財政不穩的影響，並同時向受傷的僱員提供合理的補償，自由黨同意用援助計劃支付濟助付款以作補救。修訂既可以解決財赤困難，又能貫徹對僱員的援助。

然而，基金金額始終有限，對於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人士的資格問題，我們必須慎重考慮。

首先，基金的目的，是幫助因工受傷的僱員及其親人，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賠償是有優先次序的，最先照顧的應為直系親屬。

然而，好像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所指，連 21 歲以下受供養的兄弟姊妹也要成為受助人，那麼其他 21 歲受供養的人，豈非也要包括在內？同時，資格又是否訂得太廣闊，以致不切實際呢？退一步而言，如果就修正案的要求得以通過，而必須證明那些 21 歲以下的兄弟姊妹是受僱員供養的，才獲得賠償，我們還可加以考慮。然而，現時的修正案並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故此我們是不會贊成修正案的。

事實上，政府在 2001 年的調查已指出，涉及工傷死亡而申領濟助付款的 85 宗意外當中，並無任何去世者只遺下兄弟姐妹而無配偶、子女或父母尚存的個案。因此，我們對於修正案更是不應支持的。

此外，從保險的角度看，修正案如能獲通過，定會令僱員補償保險費增加，這必然加重僱主的供款負擔。再看看以上例子，即使 85 宗意外中，也是沒有這種情況的。因為這個理由而增加保費，實際受益人卻沒有增加，我相信保險界的人士也不會因這原因不接受投保，但成本卻又因此增加，這樣更是不切實際。因此，自由黨是不贊成隨便改動受助人條款。

自九一一事件後，保險公司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難保不會有第二次保險公司倒閉事件，僱主因而被迫向基金申請的個案可能大幅增加。不過，現時受傷僱員在意外發生超過 180 天後仍然可以申請賠償，反而僱主卻不獲同等對待，政府又不肯作修改，這道理是說不通的，政府又怎能改良營商環境呢？為了使本條例草案得以通過，我們不再理論，但政府定要加強宣傳這條例，令僱主知悉當中的程序，以免錯過申請基金的權益，好讓僱員及僱主同受保障。

最後，本人作為法案委員會成員之一，希望當局考慮以上種種的實際情況，使修訂後的條例真正能為僱員、僱主及政府造就三贏局面。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贊成原議案，並反對修正案。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要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實在感到不安，因為僱員的權益確實是倒退了。由於 HIH 保險集團倒閉，欠債三億多元，在這個背景下，令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的財政變得緊絀。當然，援助基金以往已不足夠，再加上這三億多元的債務，便令援助基金財政更困難。不過，長遠而言，HIH 這類個案，是絕對應由保險公司自己負責，因為正如僱

主常問，為何要好僱主補貼壞僱主？現時則是所有僱主補貼倒閉的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可能會說：好的，由他們自己保障自己好了，但他們卻會把保費轉嫁給僱主。當然，這做法可能會令保費增加，但最少比較公道。我覺得如果僱主不想保險公司把保費轉嫁給他們，最好的辦法其實是勞資雙方一起要求政府設立中央僱員保險基金，直接由政府統籌，以後便再沒有這類事件發生，即使有保險公司倒閉亦無須擔心了。

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整項條例草案本身是一項倒退的法案，主要原因是，本來是十足的賠償，將來會變成“濟助付款”，原則上變成了“特惠金”，跟以往的性質有所不同。以往法庭判給多少便賠償多少，現在變成無論法庭判給多少，最後仍只是以特惠方法賠償，即原則改變了，是沒有十足賠償的，因為屬於特惠的便不用賠足，所以，本來十足的賠償，現在變成“斬了幾兩”。

且讓我略為解釋如何“斬幾兩”：第一個很明顯的方法是將賠償，尤其是普通法的損害賠償，先一筆過支付首 150 萬元，其餘賠償金會逐萬元或根據其月薪來支付；現時獲發放賠償的大多數是低收入工人，假設有關工人每月可取得 1 萬元，便變成了該人是以其壽命來規限可獲得的賠償，如果他壽命長，便可能拿足賠償金額，但如果他壽命較短或他的子女已成長，他可獲得的賠償額便可能較少，此方法即是以受傷僱員的壽命來規限最後的賠償金額。這是第一個方法。

第二個方法較為少人提及，在法案委員會內卻曾作很多討論。我們本來想提出修訂，但我最後想不出修訂方法，所以我不會作出修訂；通常我是很少認輸的，但今次我認輸了，問題是在整項賠償中，我發覺有個情況，在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中，法庭會判給部分賠償金額作為遺產，例如把賠償中的 50 萬元判給作遺產，該 50 萬元將來便不能計算為可取走的賠償，因為法例說明不賠償給遺產的，而遺產則是屬於受傷僱員的配偶或同居者的，所以應由這些人領取，既然稱之為遺產，所以受傷僱員便沒取得了，這裏又在賠償金額內打了一個折扣。

因此，我本來想提出修訂，但由於所涉技術問題太多，以致無法提出修訂。老實說，唯一的方法是，以後每宗個案要逐一要求法庭，千萬不要把濟助付款判給作遺產，只要把賠償說得空泛一點，變成一筆過的賠償便可以了。因此，我們以後可能要就逐個個案，找律師上法庭辯護時向法官提出要求不要把濟助付款判給成遺產，或大家和解算了，能達致和解便不用細分那部分的賠償金額是遺產，那部分是賠償，這是第二種會打折扣的做法。

故此，僱員本身將來會受到賠償上的限制，不過，我歡迎政府的做法。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曾建議，癱瘓者需要長期護理及照顧，他們應得到較佳的照顧，本來我們建議這些受傷僱員所取得的按月付款由 1 萬元改為 3 萬元，我們亦歡迎政府與勞顧會討論此問題，結果最後達成的共識是 2 萬元。究竟 2 萬元是否足夠？我則覺得有時候大家未必有需要在數字上爭拗，最少我覺得我們所做的是對得起那羣有關的人，我覺得我們所秉持的原則是要對得起那羣有關的人，2 萬元的按月付款不是最好的條件，但最少我也會覺得對得起那羣人而感到心安理得。

但是，我反而覺得有點對不起受傷僱員的 21 歲以下的兄弟姊妹，這是剛才所提及的那一項修訂的對象，所以法案委員會須作出修訂。

剛才丁議員表示會對修訂投反對票，我希望盡最後努力游說所有有意投反對票的議員改為投票支持，或許我要說一說我所指的是甚麼。首先來說，如果非致命受傷個案的受傷僱員沒有死去，於受傷後獲得濟助付款的賠償，然後在領取濟助付款之中去世，接着由誰領取濟助付款呢？問題就在這裏。法例指明由其尚存配偶或同居者領取，如果沒有尚存配偶或同居者，便由其尚存的父母領取，但如果其配偶或同居者以至父母都不存在，便無人可以領取濟助付款了。

這裏便引入了 21 歲以下的兄弟姊妹的問題，因為要所有上述的人都不存在或死光了才輪到他們，如果受傷僱員沒有死，或他的配偶或同居者、父母等未死，根本不會出現關乎其 21 歲以下兄弟姊妹的問題。大家要搞清楚這點，聽過丁議員剛才發言後，我恐怕丁議員會有所誤會。當然，如果要所有有關人等也死光了才輪到 21 歲以下兄弟姊妹領取濟助付款的個案，真是少之又少，以往 85 宗個案中也沒有一案，但我現時只請求大家求取心安理得，可以嗎？將來如果真的出現一宗這樣的個案，有關的人（即受傷僱員 21 歲以下的兄弟姊妹）可能會質問我們當時是怎樣投票的？為何他們不能領取濟助付款？我們不能排除有受傷僱員曾經有需要供養弟妹的，他可能沒有尚存的父母或配偶，但卻要供養弟妹，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否對得起其弟妹？如果將來出現這種情況，怎麼辦？不錯，以往 85 宗個案中也沒有 1 宗是這樣的，但我們不能排除將來會有的可能。有人可能說一宗半宗的個案只是“濕濕碎”的，但對我來說，這並不“濕濕碎”，1 宗個案便是 1 宗個案，我不想任何人因為我們今天的投票結果而受到影響。

至於丁議員提到保費增加的問題，我覺得完全無須擔心，以往既然在 85 宗個案中也沒有 1 宗是如此的，若出現 1 宗便應算是“爆冷爆到唔清唔楚”，即使計算保費的精算師也不會這樣計算，因為所涉的是還要多隔一重

的計算，而非保險公司可直接計算出來的風險。此外，在保險公司倒閉或僱主沒有購買保險的情況下，還要隔一重才影響到徵款問題，故此，說到保費的增加，真的完全無須考慮。

因此，我希望大家在按鈕投票時是感到心安理得的，將來如有受害人問我們今天為何要這樣投票也可以解釋得出，這是我盡的最後努力，希望投票的結果可以解決這些儘管萬中無一，但真的會有可能出現的個案，這也是我們須負責任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2002 was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7 February 2002. The objective of the Bill is to reform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the Scheme) so as to restore its long-term financial viability.

I am most grateful to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efficiency in scrutinizing the Bill. I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constructive and pragmatic views. In response to their suggestions, I shall move several amendments at the Committee stage.

I am pleased to note th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approved an additional loan of \$220 million to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the Board) last Friday. This loan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the set of financial arrangements that aims to tide over the cash flow problem faced by the Board in meeting the liabilities that arise from the insolvency of two local subsidiaries of the HIH group of insurers.

In moving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I pointed out that the Bill would repeal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relating to insurer insolvency. I also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had been discussing with the insurance industry on a separate scheme to cover insurer insolvency. I understand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had a thorough discussion on this issue and received submissions from concerned parties, in particular the insurance sector.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makes reference to paragraph 14 of the explanatory memorandum of the Amendment Bill. I have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is explanatory memorandum does not form part of the Amendment Bill. It is only intended to put in plain words the effect of clause 30 of the Amendment Bill, which seeks to repeal the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Notwithstanding the reservations which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has expressed on behalf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dustry-based scheme to cover insurer insolvency in relation to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I am pleased to note that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s now prepared to commence work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und. This is on condition that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will step up its regulatory control on insolvency that the fund should be modelled on the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and be formed as a limited company by guarantee, and that there shall be an additional member of the Board who is a person having expertise in the practice of insuran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these conditions.

As I pledged when moving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we will not put into effect those provisions that remove insurer insolvency from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unless and until the separate scheme is in place.

Ms Audrey EU and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complexity involved in administering the relief payment and the increased workload on the Board in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from eligible persons. The Labour Department will liaise with the Board to help work out the necessary procedural changes to implement the amendments. The aim will be to streamline procedures as far as possible so as to expedite the payment of relief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build in sufficient safeguards to minimize disputes and avoid inadvertent mistakes.

Madam President,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2002 is the outcome of protracted negotiations between employer and employee representatives with a view to restoring the long-term viability of the Scheme. The agreed financial package provides reasonable protection for injured employees and family members of deceased employees on the one hand, and on the other hand, more prudently manages the financial exposure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the Fund)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 monthly relief payment. The intention of the Bill is not, as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suggested, to reduce the entitlement of injured employees, but rather to even out the cash flow of the Fund by replacing lump sum payment of common law damages with monthly relief payment. Indeed, the initial payment of \$1.5 million was fixed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mount of common law damages assisted by the Board since its inception in 1991. Under the proposed level, the vast majority of injured employees receiving assistance from the Scheme shall be able to receive full entitlement of the relief pay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sugges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entr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bureau. I must say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objects to this idea. The existing employees' compensation system works well. We do not see sufficient grounds to introduce fundamental change to replace the existing market-oriented system. A central bureau working under a monopolistic environment is unlikely to operate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Madam President, this exercise has involved prolonged discussions in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LAB) and an iterate process between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LAB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Throughout these discussions, we fully appreciate the goodwill on both sides to accommodate each other. The consensual spirit is commendable and I appeal to Honourabl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Bill and the amendments which I shall propose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4、5、6、9、10、11、13、15、16、18、20、21、22、24 至 28、31 及 3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7、8、14、17、19、23、29、30 及 32 條。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The first amendment to clause 1 spells out clearly that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save for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insurer insolvency,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July 2002. The second amendment to the same clause is consequentia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solution passed on 19 June 2002 which transfers the statutory functions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Ordinance from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the new principal official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e also propose to amend clause 29 to update the reference to the new principal official who shall exercise the relevant statutory functions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original clauses 7 and 8 have sought to amend sections 17 and 18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so as to enable a principal contractor who has taken out an insurance polic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1B)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ECO) to apply for assistance from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the Fund). During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sought clarification over the protection to principal contractors affected by the insolvency of two local subsidiaries of the HIH group of insurers. To address this concern, we have decided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ssistance by virtue of the amended sections 17 and 18 shall be applicable to all eligible claim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notice of insurer insolvency is issued by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the Board) befor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Clause 17 adds section 25A so that the Board may join in the proceedings at the High Court with a view to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Fund. It is proposed to make a number of minor amendments to section 25A by clarifying that the Board may also apply for joining in the proceedings at the District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District Court,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Clause 17 also adds section 25B(1) so that a potential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notify the Board when he initiates proceedings to claim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Section 25B(3) further requires such applicants to notify the Board within a stipulated time period when he proposes to reach a settlement or obtain a judgement against the other party. Any applicant who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y assistance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However,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re might be practical difficulty in ascertaining the date on which a proposal is made by the applicant. Therefore, we propose to amend section 25B(3) so that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notify the Board not less than 1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agreement or judgement as the case may be.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considered that the Board should be given the discretion to allow applicants, in appropriate cases, to give a shorter notice under section 25B(3).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we agree to add section 25(3A) so as to allow the Board to shorten the 10-day period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 applicant has good reasons for failing to comply with the notice requirement.

Clause 23 adds section 36A to provide that uninsured employers shall be liable to pay a surcharge to the Board at three times the levy payable to the Board in respect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taken out afterwards. During the deliberations at the Bills Committee, it was suggested that employers who repeatedly contravened the compulsory insurance requirement under the ECO should be required to pay a higher level of surcharge to the Board.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we now propose to amend the clause to require that employers who contravened the compulsory insurance provisions again within a period of two years shall be liable to pay a surcharge at twice the amount of the normal rate of surcharge.

On the advice of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we also propose to refine those provisions under section 36A on appeals by employers if they a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 determination by the Board in relation to the surcharge.

Clause 32 adds a Schedule 4 to prescribe the amounts of relief payment or surcharge. This is to reflect the agreement reached in the Bills Committee to provide an enhanced amount of monthly payment to severely injured employees who are in need of long-term care and attention.

The rest of the amendments relating to clauses 14, 19 and 30 are textual in nature.

The above-mentioned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have been agreed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after detailed discussion. I commend them to Honourable Members.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 (見附件 IV)

第 7 條 (見附件 IV)

第 8 條 (見附件 IV)

第 14 條 (見附件 IV)

第 17 條 (見附件 IV)

第 19 條 (見附件 IV)

第 23 條 (見附件 IV)

第 29 條 (見附件 IV)

第 30 條 (見附件 IV)

第 32 條 (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經修正的第 1、7、8、14、17、19、23、29、30 及 32 條。

**全委會主席：**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第 3 及 12 條。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s 3 and 12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During the deliberations by the Bills Committee,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proposed minimum amount of the monthly relief payment at \$10,000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to meet the needs of severely injured employees who need long-term care and attention of other persons. Having regard to such concern, the Administration consulted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LAB) on the proposal to provide further assistance to these severely injured employees.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LAB agreed to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that an enhanced monthly payment at \$10,000 shall be payable to a severely injured employee who suffers from quadriplegia or paraplegia resulting from the injury as a result of which is unable to perform the essential actions of life without the care and attention of another person, and who is awarded expenses for such care and attention by the Court. This enhanced amount of monthly payment shall be payable until the death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or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relief payment has been exhausted, whichever is the earlier.

In order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posal, it is necessary to add relevant definitions under clause 3 and amend sections 20C and 20D under clause 12 to provide for the details of the proposal.

Under clause 12, we also propose to introduce technical amendments to sections 20A and 20B so as to make it clear that in a non-fatal work injury, the injured employee's surviving spouse or cohabitee,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21 and parents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ief payment even though the injured employee dies for a cause not relating to the employment-related injury before the Court passes down the award of damages.

I urge Members to vote in support of these amendments.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 (見附件 IV)**

**第 12 條 (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代表《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動議進一步修正條例草案第 3 及 1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主席，這項修正案是關乎非致命個案的情況。所謂非致命個案，意思是指工人因工受傷，但受傷程度不足以致命。一般而言，濟助付款會發放給該工人，但該工人除了受傷外，可能不幸地接着還因為其他意外，例如交通意外、心臟病發或其他原因等而去世。在他去世後，所出現的問題是誰有權領取餘下的濟助付款。

有些濟助付款是以一筆過的方式發放，但也有些是每月發放的。《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現建議由一些所謂合資格的人士——條例草案已有列明是哪些人——領取。依次序排列，在受傷工人去世後，首先有資格領取濟助付款的是其配偶或同居者，如果也沒有，便由他未滿 21 歲的子女領取。如果也沒有未滿 21 歲的子女，便可由他尚存的父母領取。到了這裏便已劃上一條界線，即使還有剩餘的濟助付款，也再沒有合資格領取的人了。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受傷工人的濟助付款是以“命”的長短來領的，意思是說，如果工人上述親屬都已去世，即使法庭因他所受工傷而判給他的賠償款項仍未全數領取，也都不會再有人可獲得這筆濟助付款了。

有些委員建議，在這樣的情況下，去世的受傷工人雖然沒有我以上所說的那些親屬，但卻可能有一些在學的兄弟姊妹，須依靠這名工人供養。那麼，條例草案內便應該增加一項。換言之，如果沒有我以上所說的親屬，即配偶、同居者、未滿 21 歲的子女或尚存的父母，便應加入未滿 21 歲，但為去世的受傷工人生前所供養的兄弟姊妹。一般而言，那些都會是弟妹。

這次的建議只局限於這一部分，以及說明在受養兄弟姊妹年屆 21 歲時，便不可繼續領取每月的濟助付款。政府反對的主要原因是，過往的 85 宗個案均沒有出現過這種情況，而另一個原因則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不會同意的。丁午壽議員剛才發言時，已代表工商界說出了他不同意的原因。他表示如果發放濟助付款給那些未滿 21 歲的受養兄弟姊妹，便會增加保險的徵款。可是，大家可以看見，過往未曾出現過這樣的情況，所以即使是增加保險徵款，數額也應該不會很大。在不影響大原則的情況下，以及為公平起見，我們當時曾就條例草案進行表決，結果是大部分委員都表示支持。因此，我便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案。

主席，當天由於我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當然便沒有表決，但我覺得正因為上述情況絕對不會很多，所以應該不會影響到任何原則，亦不會導致增加保費徵款。當然，我明白政府是要尊重勞顧會所達致的協議，但立法會也有本身的職責要盡，那便是立法會須從一個公平、人道的原則來看事情。雖然過往沒有出現過有關情況，但沒有人可以擔保將來不會出現。既然如此，如果受傷工人真的不幸去世，但又沒有其他親屬尚存，只餘下一些未滿 21 歲、正在接受他供養的兄弟姊妹，便應該讓他們繼續領取每月的濟助付款，或是讓他們有權分享一筆過發放的濟助付款。所以，主席，我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V）**

**第 1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想在這方面說清楚一點。我曾在《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提出，如果受傷工人生前真的要供養兄弟姊妹，而且亦有證據證明，我們是可以考慮的。然而，政府考慮到為了公平起見，那麼所有父母、子女便也應該同樣要有證據證明。在此情況下，法案委員會於是不贊成這樣做。正如我剛才所說，自由黨是因為這項修正案沒有包括須有證據證明，我們覺得是不對的，所以便表示反對。

**梁耀忠議員：**主席，謝謝余若薇議員以《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帶領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案。其實，這項修正案是由我提出來的。有關丁午壽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我覺得根本無須那樣做，因為余若薇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條例草案是規定去世的受傷工人在沒有尚存的配偶、同居者、父母、子女等親屬的情況下，才准許向 21 歲以下的尚存受養兄弟姊妹發放濟助付款。這可謂已到了最後一步。即使在這名傷者受傷時，他未必真的要供養父母，或不幸地，在這名傷者去世前，他已沒有了尚存的父母及兄弟姊妹，他還是須負擔本身的生活，只是到了最後才有機會獲得這筆金錢。所以，無論如何，我覺得必定是那些真正倚賴這名傷者供養的兄弟姊妹，才可受惠於濟助付款；那些兄弟姊妹斷不會在已另有人支持他們，還要求領取濟助付款的。最大的觀點便在於此，我很希望丁午壽議員能重新考慮這一點。他剛才提出的觀點，我實在想不通有哪些情況是那些兄弟姊妹並非真正倚賴這名傷者的。我希望丁午壽議員能舉例說明，但我相信是很難找到這些例子，所以希望丁午壽議員重新作考慮。

談到可能會增加基金的徵款，我希望大家可以接受一點，那便是這筆金錢本來是傷者應得的，只是因為他不幸去世才無法領取而已。所以，我認為有關可能要增加徵款的論據是很難說得通的。我希望大家能夠在某方面多作考慮，因為如果不讓 21 歲以下的小朋友——我稱他們為“小朋友”——領取這筆金錢，他們以後怎樣生活呢？可能是倚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這對社會來說亦是一個負擔，又有甚麼好處呢？既然有一筆錢應該是屬於他們的，為何不名正言順撥給他們呢？

雖然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並沒有通過這項建議，但我不知道勞顧會之前有否考慮得那麼仔細。這其實只是一項很小的修訂，目的只是讓未滿 21 歲的受養兄弟姊妹也有權領取濟助付款。這項修正案所涉及的數字非常小，政府也說在過往 85 宗個案中，未曾出現過這種情況，所以勞顧會可能是看漏了眼。我認為以勞顧會沒有通過為理由而不支持這項修正案，對

這一羣受影響的人來說，是非常不公道的。我希望大家可以想一想，如果一個家庭中所有可以作為經濟支柱的人都已不存在，只剩下數名未滿 21 歲的小朋友，我們為何不照顧他們？這是於心何忍呢？我希望大家拿出較多同情心。我是支持修正案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道理我已說過了，現在要說說“情”。這是局長最後一次以教育統籌局局長身份來立法會，請不要提出反對，好嗎？局長已反對過我很多次了，既然今次是最後一次為勞工說話，希望局長送給大家一些東西，那便是對這個問題說“O.K.”了。

**馮檢基議員：**主席，基本上，我是支持數位議員剛才就贊成修正案所作的發言。

我有 3 點想談一談。雖然首兩點已有議員談過，但我仍想重申：第一，那筆錢基本上是已出之物，是那名受傷工人應該得到的，只是在未辦妥領取款項的手續前，他因為其他原因而去世了。因此，這跟保險不應有關連，因為在計算上那筆錢是已出之物。

第二，那筆錢其實是預算了受傷者會索取的，而並非他不應該索取的，所以不會影響保險。

第三，現時市民供養弟妹也可以獲得免稅額，不知我有否記錯？如果我記錯了，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指正。我記得前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曾提出這項建議。當然，所指的是那些尚未成年、仍須依靠兄長供養的弟妹；抑或是弟妹在讀書，兄長便可獲得免稅額？大約三四年前，好像曾討論過這件事。我記得我們曾就家庭主要成員承擔其他年輕成員的生活作出考慮和進行討論。基於同一原因、同一邏輯、同一價值觀點，我希望局長能考慮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Chairman, the Administration is against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mendment Bill provides that in a non-fatal accident, a relief payment shall be payable to an injured employee who has been awarded common law damages for the employment-related injury by the Court. In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injured employee dies before exhausting the full amount of the relief payment to which he is entitled, the payment would be made to the surviving spouse, cohabitee and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21. Where the employee does not leave any such family member, his surviving parents would be entitled to the relief payment.

We do not agree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s proposal to include the dependant brother and sister under the age of 21 as eligible persons for relief payment upon the death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First, the relief payment is *ex-gratia* in nature. In principle, damages should only be paid to the injured employee and should terminate in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injured employee dies before exhausting the full amount of the relief payment to which he is entitled. Our proposal to extend the payment to the surviving spouse, cohabitee, children and parents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enables the most closely related family member to continue to benefit from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relief payment, and strikes a reasonable balance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employer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Second, the scope of the relief payment was discussed at length by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LAB) and a clear consensus was reached on the group of persons who should be entitled to the relief payment. Brothers and sisters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agreed categories. The Bills Committee's proposal would give rise to questions as to why other dependants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should not be treated equally as brothers and sisters under the age of 21. To re-open the issue for furth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LAB on the amendmen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ill unscramble the agreed financial arrangements and delay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ed package to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the Fund) which is urgently in need of an injection of funds to meet recurrent commitment.

Third, the Bills Committee's proposal to include dependant brothers and sisters under the age of 21 as eligible persons for relief payment upon the death of the injured employees would introduce a dependency criterion. The existing provision of the Amendment Bill does not require the other family members such as the spouse, children or parents to prove their dependency on the injured employee before they are entitled to the relief payment. The Bills Committee's proposal would, therefore, create two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eligible persons, those that do not need to prove dependency and those that do.

The Chairman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the Board)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has also expressed serious reservations on the proposal because of the difficulty of determining "dependency". As a statutory body, the Board could only determine appl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clear guidelines under the law. In the absence of a clear definition of what constitutes "dependency"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he Board's executive decision and discretion will easily lead to arguments and appeals that may lead to protracted court proceedings.

Honourable Members may recall that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was amended in August 2000. One of the major change was to replace "dependants" of the worker at the time of the accident as persons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for death by his family members. The reason for this change was that dependency had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and the determination involved time-consuming processes. Many people had to wait for many months or even years before they could receive any compensation. The long time taken has inflicted hardship on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deceased worker. The new element introduc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could be a retrograde step. Such delay in payment is contrary to the spirit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For the reasons which I have outlined, I am afraid that I have to disappoint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again,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is is my last meeting speaking on behalf of labour matters. I urge Honourable Members to vote against the amendment put forward under the name of the Bills Committee.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要向丁午壽議員作出保證，因為他質疑怎樣能證實那些兄弟姊妹是受養的。這是否一定要證實呢？其實，修正案已說明必須是在工人在生時，的確受其供養的兄弟姊妹，才可成為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的人。

主席，我聽到局長剛才答辯時說，要證明受養是很困難的，這一點我覺得很奇怪，亦不認為可成為一個原因。受傷工人要領取濟助付款，一定要先得到損害賠償，而如果他去世，法庭是會就損害賠償裁判出一個受養成分的。不過，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一些非致命個案，法庭當然是沒有判決某些人是受養的。可是，讓我們想一想，受傷工人可能沒有配偶、子女、父母，不過，他正在供養一羣未滿 21 歲、大部分時間是跟他一起居住的兄弟姐妹，而這些人一定是沒有入息，還可能是正在求學；如果不是受傷的工人供養他們，還有甚麼人供養他們呢？除非金錢是從天上掉下來給他們，否則，為甚麼不可以證明？為甚麼會有困難來證明？為甚麼要阻延他們領取濟助付款？

我們剛才說，如果通過這項修正案，基金會將會增加工作量，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因為有很多類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致命個案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另外較我們現在所說的非致命個案情況還要多的合資格人士，所以基金會的確會增加工作量。可是，現在所說的範圍是這麼狹窄，沒有可能說會有困難證明受傷工人生前真的在供養那些兄弟姐妹。我們當然明白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達成了協議，但卻不應該因為這個問題再諮詢勞顧會，因為此舉可能會阻延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你記得我們曾就嚴重受傷工人的賠償進行討論。當時，李卓人議員提出受傷工人每月支取 1 萬元太少，於是將之改為 3 萬元。就着這個問題，政府在我們開完了所有會議後，其實是再接觸了勞顧會，然後說不要改為 3 萬元，改為 2 萬元好了。不過，今次有關兄弟姐妹方面，政府似乎是沒有再接觸勞顧會，這一點我們是比較遺憾的。如果其他類別的人，即配偶、同居者和子女，無須證明當時正接受受傷工人的供養，便可領取濟助付款，對於我們正在討論的那些未滿 21 歲的兄弟姐妹，我們只是有一個額外要求，那便是他們當時必須正在接受受傷工人供養，這是不會構成矛盾情況的。主席，基於這些原因，我希望特別是自由黨的同事都可以支持修正案，因為修正案所涉及的，是經證實為受傷工人所供養、未滿 21 歲而又通常是跟他住在一起的年幼兄弟姐妹。所以，主席，希望他們也能夠支持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2002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2002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議案

###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該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一些新藥物加以管制，並對含有雌激素物質及孕激素物質的口服避孕產品加強管制。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加列 3 種新藥物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此外，管理局建議修改對口服避孕產品的豁免。現時，具有雄激素或雌激素或孕激素作用的類固醇化合物，是憑處方才可購買的藥物；但只作避孕用途而含有不多於 50 微克雌激素物質及不多於 5 毫克孕激素物質的口服製劑，則可獲得豁免，可於市場自由出售。然而，現時的豁免分量並無考慮到個別類固醇化合物的效用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現建議訂明個別類固醇化合物於每劑口服避孕產品的豁免分量。管理局以現時在本港註冊的 35 種口服避孕產品中，每一種口服避孕產品所含每一類固醇化合物的最高含量作為豁免分量。口服避孕產品若含有未訂明豁免分量的類固醇化合物，或含有超出豁免分量的類固醇化合物，管理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豁免。

議案內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制定。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的 —

- (a)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 (b) 《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批准《2002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教育統籌局局長，請動議你的決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Woodworking Machiner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mad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be approved.

The proposed Amendment Regulation seeks to prohibit the employment of persons under 16 years of age to work on any woodworking machine. The

amendment is required for the compli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 No. 182: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the Convention).

The Convention and its accompanying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Recommendations (Recommendation No. 190) were unanimously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held in June 1999. It is one of the eight core conven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is widely ratified by member states. As at May 2002, about 120 countries have ratified the Convent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is commit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children and promotion of their interests. Having consulted the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of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LAB),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cluded that the Convention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SAR and has notified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is position in September 2001.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s also considering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The Convention calls for immediat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secure the prohibition and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including the employment of child labour in work which, by its nature or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it is carried out, is likely to harm the health, safety or morals of children. Under the Convention, a child is defined as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While the Convention aims at providing protection for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8, Recommendation No. 190, which supplements the Convention, provides some flexibility to lower the age limit to 16. This is on condition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ill ensure that the health, safety and morals of children aged 16 and 17 are fully protected, and that the children have received adequate specific instruction or vocational training in the relevant branch of activity.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Woodworking Machinery) Regulations, that is, the principal Regulations, were enacted in 1971. In the 1970s, it was not uncommon that persons below 16 years were employed to operate machinery of various kinds. Owing to the relatively dangerous nature of woodworking machines, employers are allowed to employ persons under 16

only with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In granting the permission, the Commissioner could impose additional safety precautions as deemed necessary.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aims to prohibit the employment of all children below 16 years of age on woodworking machines. This is achieved by removing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the Commissioner to permit the employment of persons under 16 years of age. However, I have not recommended raising the age limit to 18 years as there is still a practical need to allow persons aged 16 and 17 to operate woodworking machines. Currently, there are two designated trades under the Apprenticeship Ordinance (Cap. 47) involving the use of woodworking machines, that is, carpenter/joiner and wood furniture maker. Some young persons who would like to join the apprenticeship training or work in these trades may not have reached the age of 18. In order not to jeopardize the employment opportunity of this particular group of persons, I have not proposed to raise the minimum age limit beyond 16 for employment on woodworking machines.

Although persons aged 16 and 17 will still be allowed to work on woodworking machines afte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made, employers are bound by their statutory obligation under current safety legislation to ensure that adequate instruction and training have been provided to such workers.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removing the Commissioner's discretionary power to allow employers to employ persons younger than 16 years of age will not have any practical impact on employers and persons under 16 years of age. The Labour Department has not received any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employ such persons on woodworking machines since the principal Regulations came into operation in 1971.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f enacted, would prohibit the employment of any person under 16 years of age on any woodworking machines and enable the SAR to comply in full the Convention. The proposal is supported by both the LAB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Manpower. I now recomme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 Regulation to Honourable Members.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02 年 6 月 5 日訂立的《200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案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有關第 3 號地區的描述，使之包括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簽署，並已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圖則。

鐵路保護區是指由地下鐵路建築物邊緣起計 30 米範圍內的地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及(3A)(f)條，凡在鐵路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和地下排水工程，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通過有關圖則和動工日期。這項屬於必需的規定是為了確保地鐵建築物的安全及地鐵系統正常的運作。

第 3 號地區的說明現時所指的圖則，只反映直至 1998 年的狀況，此後有兩項轉變。第一，為紓緩鰂魚涌站的擠迫情況，地鐵觀塘線已伸延至北角站，該站亦已成為交匯點。第二，將軍澳支線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因此，我們已製備一套全新圖則，正確顯示各鐵路保護區。這些新圖則已全部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以供市民查閱。

謹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使地鐵系統繼續得到保護。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5 —

(a) 廢除地區編號 3 而代以 —

“3. 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即 —

(a) 經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MTR/G/1 至 3、MTR/RP/1 至 22、MTR/RP/25 至 27、MTR/RP/30 至 46、MTR/RP/50 至 55、MTR/RP/60 至 66 及 MTR/RP/101 至 170 圖則（日期為 1998 年 6 月 29 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及

(b) 經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MTR/G/4、MTR/RP/23 Rev. A、MTR/RP/24 Rev. A、MTR/RP/28 Rev. A、MTR/RP/29 Rev. A、MTR/RP/56 Rev. A、MTR/RP/57 Rev. A、MTR/RP/58 Rev. A、MTR/RP/59 Rev. A 及 MTR/RP/202 至 223 圖則（日期為 2002 年 5 月 29 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b) 在地區編號 4 中，廢除“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議員發言的時限是按照內務委員會向我所提的建議。如有議員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 《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 REPORT ON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楊耀忠議員**：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今年 3 月 26 日發表了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本人在 4 月 4 日發表的一篇評論文章中，首先批評兩個月的諮詢期太短，要求延長諮詢時間。政府最後將諮詢期延長至 7 月底，這種從善如流的做法，是值得讚賞的。

以宋達能爵士領銜完成的這份報告，描繪了香港未來 10 年高等教育的發展路向，其中提出了不少具震撼性的發展策略建議，引起了社會廣泛的討論和爭議。由於高等教育對香港經濟的轉型和社會的發展極為重要，本人認為有必要在立法會就該報告進行辯論，要求政府充分聽取，並認真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然後再對報告作出修改及定奪。

由於前個星期，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已着重討論了副學士課程問題，以下本人將就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脫鉤、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資源分配等幾個主要問題，代表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發表意見。

主席女士，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脫鉤，是整份報告中最敏感、最具爭議的建議。支持者的理據是，全世界罕見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掛鉤，脫鉤有利於聘請世界一流的教授來港任教，打破“大鍋飯”的作風，增加聘任條件的彈性。然而，反對者認為脫鉤會損害大學教職員的穩定性，肥上瘦下，加劇擦鞋文化現象，不利於學術自由。他們認為現在正進行公務員薪酬檢討，若公務員減薪，大學教職員願意跟隨減薪，但強烈反對脫鉤。民建聯認同，長遠而言，大學教職員的薪酬不應與公務員掛鉤，但現時並不是脫鉤的適當時機，因為大學教職員尚需要時間建立對管理層的信任，加上現時大學教授和講座教授的薪酬並不封頂，是有機制聘請世界一流知名教授的，因此，無須急於脫鉤。

我們認為，當局只有符合以下 3 個條件，才可以考慮讓大學教職員薪酬脫鉤：一是政府確保脫鉤有助提升本地大學質素；二是大學提出的薪酬替代方案要廣為教職員接納；三是各大學設立完善的上訴機制，讓教職員可就薪酬、陞遷等安排有上訴渠道。

不少大學過去幾年已因資源問題，削減職位，或重整薪酬制度和職位。教職員擔心脫鉤後，裁員和減薪潮將湧現。由於脫鉤涉及所有大學教職員的利益，所以，只有獲得他們的認同和接納，才可落實。學者有穩定的工作環境，才會孕育慎密的思維及創造性的意念。試問“飯碗”難保，又怎會想出“好餸”來煮？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薪酬脫鉤後，人事及工作安排，一定會引起部分員工的不滿。過去 1 年，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的裁員事件，已令我們引以為鑒。所以，如果大學不認真設立具透明度的申訴渠道，處理因薪酬脫鉤引發的不滿，高等教育界可能會“毫無寧日”。當局若不能處理好上述問題，實在不宜立即推行薪酬脫鉤。

即使以後推行脫鉤，當局亦必須承諾不會削減對大學的資助。民建聯認為，任何撥款機制的改變，都不應導致政府削減對高等教育的資助。至於新增的額外資源，則可以較多地投放於重點大學和卓越學科領域。

代理主席，另一個具爭議性的建議，是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民建聯贊成院校之間建立學分轉移、學分互通制度，但不贊成“錢跟學生走”。附錄五的建議，實際是大學學券制。現時，世界還沒有地方實行這樣的大學學券制，香港是否有必要急於做“白老鼠”？

其實，推行此制度的理據是十分不足的。在外國，實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目的，是方便學生轉校轉系，但不會限制大學的資源。如果為方便副學士學生升學，大可增加資助學額；如果要促進大學學生流動，院校之間亦可辦學生交換計劃，或加強院校之間的課程合作，無須動此大手術。

本人不相信，在大學引入市場力量，憑學生的選科，便可以提升大學的質素。某院校學科受學生歡迎，不等於該科有卓越成績；在外國，有些學系為求保持受學生歡迎程度，在評核學生分數上刻意“手鬆”。不要忘記，名牌效應確實影響着香港學生的選擇。

我們亦擔心，在這制度下，各院校為了吸引學生入讀，防止經費隨着學生的離去而流到其他院校，可能會爭相開辦一些受學生歡迎的科目，亦會削減部分學系的資源或學額，甚至停辦某些學科。最有可能被淘汰的科目，是一些不太受歡迎、但具學術價值的科目，又或對學生嚴厲的教授所教的科目。如果是這樣，此建議與鼓勵大學“各有分工、各展所長”的目標，豈非背道而馳？

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英文名是 **CATS**。這種法力無邊的“貓”，由於對大學獲得多少資源，操生殺大權，所以是沒有人喜歡的。但如果這種“貓”被削去法力，只懂乖乖地幫學生運送學分，可以變成一種受歡迎的“貓”。

代理主席，報告雖然迴避了研究型 and 教學型的分類，但發展重點大學的意圖仍是很清楚的。重整大學資源，騰出更多資源予重點大學。現時 8 所大

學之間的差距不是很大，水準參差程度也不是很嚴重。8所大學開辦的課程，部分存有競爭，但部分各具特色，存在分工。每所大學都聘有知名學者，成績好的學生亦不是集中在一兩所大學。如果我們接受報告內的建議，將資源集中在幾所重點大學，屆時將會出現兩極分化，這是否我們樂意見到的？

民建聯認為，發展世界一流大學的方向是正確的，但不能以削減其他大學的資源作為代價，這樣的代價實在太大。去年，教資會決定削減部分院校三年度的經費，已經令個別院校叫苦連天。減肥瘦身，只能減到一定程度，絕不能減至剩下一副骨頭，這是不健康的。如果我們接受所有建議，就等於從一個已經營養不良的人的身上，搶走他的食物，再分給身體健康的人。當然，我們贊成課程的開設，各所大學應作出協調，有所分工，以善用資源。

民建聯支持發展以辦學使命及院校表現為基礎的撥款機制，教資會應制訂院校的表現指標。不過，評核研究表現的指標相對較易，評核教學表現的指標如何確定，則是一個難題。兩者都必須做到公平、客觀和精確。在制訂研究表現指標時，當局要支持對社會及經濟發展有益的本土研究，不能歧視以中文發表的研究。

民建聯支持報告建議賦予教資會更多的職能，加強其策略性作用，以帶領高等教育的發展。當局應制訂政策，吸引內地及鄰近地區的學生入讀香港的大專院校，除可擴闊本港大學生的視野，進行文化交流，亦可增強競爭意識，提高教學質素，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將香港建設成為亞太區的教育中心。

現時，大學的管治和管理存在不少問題，如校董數目過多，校董會流於形式、受制於管理層、沒能肩負起管治的重任、大學的管理層權力集中，未能完善監察和制衡的機制等。民建聯支持各大學的管治組織對大學的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檢討，在確保大學院校自主的同時，各校應增加校內的民主程度及向公眾增加透明度。在健全各校獨立、有效的投訴機制的同時，民建聯認為將受資助院校納入申訴專員公署範圍，可以提供多一條投訴途徑，是可以接受的。

此外，報告的範圍顯然過於狹窄，對大學收生準則的改革、與高中課程的銜接、“三改四”、提高大學生質素及高等教育的發展目標等論述欠奉，對現狀的利弊分析不夠透徹，對大學的管治和管理方式如何改革語焉不詳等，這些不足之處都有待當局加以改進。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教育投資及改革，自由黨一向是支持的；對於高等教育，我們更是十分關注，因為這直接牽涉本港的人力培訓。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公帑的付出與大學生的質素應成正比。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出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整體而言，的確就本港高等教育提出了具有遠景的改革建議及路向，但同時也提出了一項翻天覆地的變革建議。

報告主要涉及 4 個範疇，包括“擇優撥款”原則、“學分轉移制”、“院校教職員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以及“副學士及與副學士相若課程轉為自負盈虧”，引起了教育界及社會上不少討論。

首先，關於擇優撥款的原則。其實，教資會為了使有限的資源達到最佳效益，建議將政府的研究資源及私人捐助集中在少數表現卓越的院校上，使這些院校有能力參與國際最高水平的競爭，是值得支持的。有關詳情將會由代理主席在稍後發言時提及。

然而，一些教育界人士卻憂慮，重點撥款難免會出現將大學分等級的標籤效應，拉遠院校間的差距，更可能令部分大學放棄它們的研究成果，這樣只會妨礙良性競爭。此外，歷史較長的大學與近年才升格的大學，起步點不相同，新的大學未有足夠時間趕上“老牌”大學，便要面對擇優撥款，似乎有欠公道。故此，自由黨認為當局在過程中應多作諮詢。

我在去年 6 月 27 日有關高等教育的辯論中也曾經提出，在增強競爭力、提高質素的大前提下，於本港推動私立大學發展，是大有可為的。此外，外國大學獲得很多私人捐獻，並成功和商界建立緊密聯繫，這是值得本地大學借鏡的。自由黨建議，院校及當局應多瞭解商界的運作及需要，務求令培訓出來的人才更切合商界及社會的需求，從而吸引更多商界捐款，以紓緩專上教育資源及研究經費不足的問題。政府又可以考慮透過稅務安排，鼓勵商界捐款。

第二，報告提到學分轉移制。自由黨原則上不反對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但報告建議的模式，似乎是全世界所無的，我們對建議有保留。在建議制度下，學生無須取得原校的同意便可轉往他校修取學分，這對院校的財政資源穩定性、課程策劃及編排，以至培養學生歸屬感等，均會帶來很大沖擊。

以我自己在美國求學時期的經驗，外國普遍採取的學分轉移制度，是學生如希望轉移學分往他校，須先向原校結算清楚自己已修讀了多少學分，再由新學校決定究竟承認該學生多少學分，便將學生所修的學分轉移至新學校，而該學生與原校的關係將結束，學生亦只會在新學校註冊畢業。但是，根據報告的建議，除了大學一年級外，學生不管在外修讀多少學分，卻最終會在原校畢業，這可能會導致學生在原校修讀的時間較在他校修讀的時間更短的荒謬情況。

再者，在課程銜接及學分認可方面，新建議仍有很多含糊未清的地方，容易引起混亂；加上這或會引致院校為了爭取更多學生以取得額外資源，而罔顧收生資格及課程質素。又如學生在某大學讀了幾天便退學，學費應怎樣分配？大學是否要搶學生“填氹”呢？所牽涉的行政費又該由誰負責？弄得“立立亂”，又有甚麼好處呢？況且，八大也異口同聲反對此建議，自由黨認為當局應對此再詳加研究。

第三，談到大學教職員的薪酬與公務員脫鈎一事，自由黨一向強調大專教職員薪酬要具備彈性。事實上，環顧全球大學人員，其薪酬與公務員掛鈎的做法是十分罕見的，這既缺乏彈性，更箝制了大學的發展。自由黨一向認為，公務員薪酬架構有檢討的必要，非政府機構或大專院校的薪酬根本不應與公務員掛鈎，故此，自由黨是贊成脫鈎的。

另一個備受爭議的副學士及相若課程自負盈虧的問題，立法會上星期已作出討論。自由黨重申，要達到六成青年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未來 10 年要讓額外 30% 的青年達到大專程度。然而，政府並沒有額外資源可供擴充大專教育，自由黨也不想看到大學現有資源被削減，所以，我們贊成新辦的副學士課程應自負盈虧。至於與副學士程度相若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它們對培訓工商業專業人才的貢獻由來已久，加上成效顯著，所以，政府應繼續保留對這類課程的資助。再者，當局也不應將着重通才教育的副學士學位課程，與注重培訓專才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混為一談。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 3 月下旬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它給公眾的信息是，政府今後將會着重教育投資的經濟效益，強調由於資源有限，鼓勵院校間競爭資源，並提倡政府按照“擇優原則”投放資源於高等教育。這論調似乎與政府致力增加大專學生比例至六成的目標相違背。

代理主席，我打算就着這份報告提出民主黨的 4 個觀點。

第一，民主黨反對副學士私營化。《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引入一套名為“公營副學士學位以私營理念經營”的理論，建議大部分副學士課程日後以自負盈虧形式營辦。目前，政府給予 8 所大學的一般學士課程學生的資助約為課程所需費用的 82%，而改革後的副學士學生則要面對每年約 16 萬元的學費。新建議必然會淘汰為數不少缺乏金錢的副學士學生。有能力負擔高昂學費的學生恐怕亦會選擇往外地升學。

在工業革命以後，各個國家的教育都趨向普及化、大眾化為原則，以期提高國家整體的教育水準和生產力。但是，我們在慶賀教育普及化成功之餘，卻忘記了在“教”與“學”的過程中，忽略了每個學生個人價值的存在。因此，在目前人力、財力和土地資源限制下，探討如何可以兼顧教育大眾化和教學過程個別化，正是每位從事教育工作者的責任。

目前，佔適齡大專學生入學率 18% 的學生來自社會各階層，不少低下階層的學生亦藉着入讀大學進修，取得有關的資歷，繼而改善其在社會的背景及階層。事實上，一個民主國家的教育政策，在推動教育普及化後，也應該開始注意教育的公平化的問題。香港理工大學最近的一項調查資料顯示，其校內學生的家庭平均收入約為 2 萬元。換言之，即使政府設有助學金和貸款資助，對於大部分家長而言，大學學費始終是一個沉重的經濟壓力。將來以自負盈虧形式營辦的副學士課程學費，動輒要十多二十萬元之多，間接扼殺了家境欠佳的學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更令學生藉着社會流動改善生活的可能性大大減低，拖慢社會整體的發展。

第二，民主黨反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機制脫鈎的建議方案。雖然市民大眾和自由黨都認為，大學教職員薪酬由院校自行釐定，更能提升教學質素的正面效果。不過，民主黨恐怕脫鈎建議實際上是由於政府面對財政壓力，為了節省開支，不得不向大學教職員薪酬打主意。況且，財政司司長亦已明確表示，會嚴格制訂各個部門每年開支的增幅上限。

其實，現今大學教授的薪酬已相當吸引，而現時一筆過撥款的安排，已能使學校有足夠的彈性調動薪酬。該報告聲稱脫鉤是為了使各院校能夠有更大彈性和吸引力招聘國際知名的教授。不過，實際上，這些國際知名的教授，願意來港任教的為數不多，因為他們不單止考慮薪酬，還要考慮進行研究的環境。在這一方面而言，香港傳統上不是太強的。政府以這麼薄弱的理據，否決了全港大學教職員一直行之有效的公務員薪酬機制，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第三，就實施大學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民主黨支持學生的選擇自由，但到了日後實施此細節的階段，我們卻有所保留。我們所持的理由是，現時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與撥款掛鉤，始終不是一個理想的制度。假如現時享受教資會資助的 8 所院校在名氣、規模及教研的取向，都是不相伯仲的話，那麼，引入這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必定會激發院校之間的良性競爭，對學生、學校和社會都有很大的益處。然而，現實卻是，本地 8 所院校並非不相上下，羣眾盼望入讀名牌大學的心態始終存在。新興的大學在實施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下所受到的影響會非常大。因此，民主黨期望政府在制訂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時，除了研究該制度與撥款脫鉤的可行性外，亦同時加倍注意本地各大院校本身的獨特性，以及配合相應的收生準則，確保不會出現收生不足或院校合併的情況。

第四，民主黨支持以研究表現來撥款，贊成“擇優撥款”，但當局不應該因為資源問題而把資源分配予少數院校。

誠然，真正的競爭在於讓各院校發揮其卓越的學術領域，我們認為當局必須修正及改善現時的“研究評估”工作，讓各院校代表能夠參與整個評估的過程，不要讓以傳統學府為主導的評鑒委員會專美。

古人說得對，要動用整條村的資源才能夠培養出一個大丈夫，用英語說，即 **"It takes the whole village to raise a man."**。因此，高等教育改革有賴社會各方面的支持和認同，還要有充裕的資源投放，才能培養出優秀的人才。民主黨敦促政府詳加研究我所提出的 4 項由改革建議所衍生的弊病。要知道，教育界殷切的期望和善意的批評，是促進教育演進的一股重要推動力。

謝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二，我作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委員會見了職訓局屬下的職工會代表，代表們強烈反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取消職訓局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意圖，而《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提出公營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財政安排必須明確，以配合政府期望副學士學位課程主要為私營的理念。報告又建議政府成立延續教育局，以引領由公營及私營機構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程度相若的課程的發展。報告所提出的政策方向，對未來職訓局的發展影響深遠。

目前，職訓局除了透過訓練中心培訓各行業的操作工、技工、技術員及技師外，其屬下的專業教育學院也提供各類職業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按照報告的陳述及近期政府的表態，職訓局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屬於和副學士學位程度相若的課程，政府將考慮減少對它們的資助，並由未來的延續教育局統管。對於這個政策方向，我覺得必須進一步詳細探討，不能倉卒定案。

職訓局在香港職業教育培訓制度中長期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職訓局為青少年提供機會，以學習各類工作的專業技能，使他們在日後的實際工作上，學以致用。職業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並不能簡單地等同於副學士學位課程，因此，政府不應該將副學士課程的資助政策套用到職訓局的文憑課程身上。其次，現時中三程度的青少年修讀完職訓局的證書或中專課程之後，能夠透過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這些途徑進一步獲取及提高工作技能，如果政府取消對文憑課程的資助，無疑直接扼殺了這些青少年進修的機會。現時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的學費是 13,700 元，如果政府取消有關資助，學費則最少必須提高二點七倍到 37,500 元（這是現時職訓局屬下工商資訊學院開辦自負盈虧的副學士課程的收費水平），可想而知，大部分學生都會因為高昂的學費而卻步。

政府 1996 年所進行的職訓局策略檢討報告曾經指出，職訓局所提供的職業訓練，應繼續由政府資助，政府不應採取急進措施將訓練課程私營化。去年 9 月，政府提出的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組織架構檢討報告也指出，在政府成立人力培訓委員會前的過渡期間，職訓局應該維持現行的職能。在對未來職訓局的角色及走向尚沒有最後定案之前，貿然取消對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的資助，只會引起社會不必要的爭議，並使教師及學生不安。

《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特別提及副學士課程的管治安排，是因為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與高等教育有關。報告並沒有探討對副學士學位的資助政策，只是跟從政府的資助政策指向。但是，正如本會在兩個星期前通過的副學士學位議案所言，政府應該增設副學士課程的學費資助，以減少青少年的學習負擔。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曾經針對那些既非在學進修，亦非就業的青少年，或簡稱“雙失青少年”做過調查，其中四成半人表示，能否繼續讀書要視乎“自己的經濟能力能否負擔”。職訓局所提供的文憑課程，是他們學習工作技能的主要途徑，如果政府取消課程資助，對他們來說，等到有經濟能力才進修，恐怕是一件頗為遙遠的事。政府在改善高等教育，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同時，實在不應該以犧牲青少年職業教育機會作為代價。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正轉向知識型經濟，而將來的發展是否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港是否有足夠具有高等教育程度及切合市場需要的人力資源。事實上，政府亦意識到這方面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在10年內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升至60%的目標。因此，未來高等教育的發展對本港將來有深遠的影響，而早前英國愛丁堡大學校長宋達能勳爵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內的一些建議，正好為我們提供這方面的討論基礎。

考慮到有限的公共資源，報告建議發展重點大學，突出少數院校為政府資助及私人捐助的主要對象，並使這些大學成為國際上具競爭力的院校。要達到此目的，報告提出把大學分流使其各展所長，按本身的條件定位。但是，對於大學定位為研究或教學為主導的問題上，本人則有所保留，因為研究基本上是大學的重心，也可謂是它們的靈魂。

然而，每所大學都有它本身的特色，獨特的發展背景及學術文化。雖然受到資源限制的壓力，有關當局也不應基於一些不利於弱勢大學的準則來作出所謂“擇優”，扼殺一些歷史較短但具發展潛質學院的發展。

至於報告的另一項建議：“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本人亦有一些意見。無可否認，學分制度是一個較為富彈性的制度，同時亦可為社區學院和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提供銜接途徑。但是，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那些就讀於弱勢高等院校但成績較好的學生，在實施學分轉移制後，很可能會轉到其他的“名牌”高等院校。在“錢跟學生走”的前提下，將會進一步削弱“非名牌”院校的資源及競爭力，導致不公平的情況。此外，部分高等院校內的個別學系亦有可能會開辦一些容易取得合格成績的課程以吸引學生報讀，因而令教育質素下降。這些都是有關當局必須正視的問題。

報告也花了不少的篇幅論述有關副學士學位，這亦是促使本人在本月 12 日在本會提出關於“副學士學位”議案的原因之一，承蒙各位同事的支持，議案順利獲得通過。本人的議案主要是着眼於副學士學位的質素，因此，本人認為報告內有關成立延續教育局及設立一個副學士學位課程質素保證機制的建議，值得進一步研究。

代理主席，高等教育的需求與社會發展是息息相關的。我們在決定增加高等教育學位及所開辦的課程時必須緊貼社會的需求，避免造成人力資源的錯配，例如某些學科畢業同學人數遠超市場的需要，令同學們學非所用或甚至失業，浪費了他們在金錢及時間上的投資，而且也白白浪費了大量社會的資源。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宋達能勳爵的《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偏向為政府開源，將高等教育推向私營化和市場化的方向，是一份市場融資報告多於大學教育發展報告。

但是，市場不是萬應靈丹，報告在教育界掀起連場爭議。在日前的辯論中，我已經反對政府撤銷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的資助。今天，我將就報告的其他重點建議，提出意見。

報告最惹火的建議，是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脫鈎，傷及大學的“龍骨”，後患無窮。

曾蔭權和梁錦松都批評大學的成本過高，但對大學的研究經費“遠遠落後於經濟上的主要競爭對手”，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0.48%，卻避而不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說，“脫鈎”可讓大學薪酬更具彈性，能與世界各地競爭人才。但是，香港研究經費已先天不足，如果連主流的聘用制度，與公務員薪酬掛鈎的“實任制”也受到沖擊，就不能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豈能吸引海外學者？豈能讓學者專心教學與研究？事實上，現時大學聘用高層教員時，在釐定薪酬上已有一定彈性。如果學者的工作朝不保夕，學術自由也就成為空話，這正是大學教職員堅決反對脫鈎的深層原因。

大學教職員反對脫鈎，也反映大學的民主機制不足。近年，大學校園風波鬧得滿城風雨，教職員在申訴無門下，被迫向立法會求助。大學以院校自主作為擋箭牌，逃避社會的問責。例如：去年教育學院強制裁員事件，即使立法會多次邀請，校方也拒絕溝通，交代進展；月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風波，校方也是一拖再拖，至學期結束才成立調查委員會，校內師生早已怨聲載道。

代理主席，我尊重院校自主的精神，我同意立法會不是處理大學糾紛的理想地方。對於報告的建議：成立獨立的申訴專員制度，我認為仍然有不足之處。因為，申訴專員和立法會一樣，只可以就院校是否偏離程序和法規作出調查，但卻沒有足夠的能力處理學術的紛爭，但學院的申訴很多時候與學術相關。

大學是社會的良心，如果大學沒有民主，教職員和學生噤若寒蟬，良心也會沉默。大學要院校自主，但教職員卻投訴無門，院校自主變成高層專權，自主也成為諷刺。因此，我認為政府和大學應推動校內的民主，在大學條例中明文規定，教職員和學生有更高程度的、更獨立的機制，參與校政，處理投訴。

報告提出突出少數院校作為資助對象，院校合併也上了議程。一時間，大學鬧出了不少迫婚的愛情故事，公開談婚論嫁。事實上，本地大學的歷史各有長短，發展各有先後，要與世界競爭，應該首先加強合作，發展本身的強項，互補不足而不是互相吞併。同樣地，報告建議將學分轉移與撥款掛鉤，也會影響大學的健康發展，動搖了院校的生存基礎，令教育變質。因此，我反對學分轉移與撥款掛鉤，政府和教資會應先鼓勵院校交流，例如增加院校旁聽生的名額，而不是借刀殺人，借學分轉移迫院校結束一些學系。

代理主席，大學資源捉襟見肘，教職員怨聲載道，社會時有所聞。一向敢言的候任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應該如魚飲水，冷暖自知，體會當然比我深刻。當政府連續 6 年削減大學撥款時，李校長大聲疾呼，要政府承擔未來 5 至 10 年，學生競爭力可能下降的責任。當政府計劃將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脫鉤，李校長也擔心政府可能再次削減大學資源，要政府白紙黑字，將雙方同意的條款寫出來，讓院校有法律途徑追究政府，確保政府不會反口。當報告提出資助重點大學時，李校長很有信心其所領導的大學會成為本地的“精英大學”，還說：“希望只得一間”。

在其位，謀其政，是正常的事。李校長先前的觀點，當然是以香港中文大學為中心。現在，香港已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新人事、新作風，我希望李校長陞任局長後，不要忘本，不要忘記大學在緊縮經費下的艱難，不要忘記教職員和學生的期望。當然，他將要全面地看大學的發展，不單止將自己的大學經驗，更要將各大學的教職員，將社會和基礎教育的聲音，作為制訂大學政策的基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教育制度正處於變革的時候，為回應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對人才培育提出的新要求，同時要滿足本港經濟轉型的人才需求，便須培養本地更多高質素的人才，這早已是社會的共識。無論是基礎教育還是高等教育，都要面對如何提升教學質素，提供更多教育機會的挑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對本港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將會有十分重大和帶根本性的影響。因此，政府必須充分諮詢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市民大眾、學生、各高等院校，特別是院校的教職員等。報告提出後，政府接受了初步的意見，把原定諮詢期延長兩個月，這是值得讚許的，讓市民可就此影響深遠的報告多作瞭解及多發表意見。然而，要真正考慮各有關團體及人士提出的種種不同意見，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本，思考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建議。

這份報告提出了 12 項建議，有不少人認為報告只是圍繞一個主題來進行不同的變奏，那主題便是如何在有效控制政府投入資源的情況下，從質和量方面提高高等院校的教學，以應付未來發展的需要？驟聽起來，這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

有關教育資源的問題，一份香港教育開支的研究<sup>1</sup>根據世界銀行發展的全球發展指標及聯合國公布的全球教育指標指出，在 96 年度，香港用在教育的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毛額(GNP)2.9%，比美國的 5.4%、日本的 3.6%、南韓的 3.7%及新加坡的 3%為低。

研究並指出，在中小學方面，它們的經費佔教育開支的比例，香港的百分比低於大部分國家；而在大專方面，香港的百分比達 37.1%，與新加坡及加拿大接近，較美國的 25%為高。

驟眼看來，香港在高等教育的投入似乎毫不遜色，甚至高於美國。然而，與香港不同的是，美國有大量的私立大學，而香港絕大部分的高等院校是由公帑資助的。因此，香港對大專教育的整體投入相對地並不算多。

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要“大力投資於教育，使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夠迎接知識經濟的來臨”。我們都明白，香港的經濟情況已不如數年前的蓬勃，未來經濟仍將會面對不少困

---

<sup>1</sup> 張俊森、梁嘉銳，香港在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多不多，收錄於張妙清主編《教育改革與香港：新紀元、新挑戰》，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及教育研究小組出版，2001 年 5 月

難，同時亦有不少社會問題有需要處理。雖然如此，政府仍應盡力在其能力範圍內繼續對教育作出承擔，這既是政府應負的責任，同時也是為了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讀書進修的機會。

對一般家庭來說，現時每年四萬多元的大學學費並不是一個小數目。近年來，大學生的就業前景也相當不明朗，而申請貸款資助，畢業後即面對十多萬元的債項，壓力不可謂不大。報告建議大部分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如果建議得以推行，相信日後大部分的副學士學生將須負擔相當數目的學費。雖然政府承諾提供貸款作資助，但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將會面對更大負債負擔的壓力，而各有關院校也要面對平衡收支的壓力，能否同時兼顧課程的質素，實在存有很大的疑問。最終可能只達成數字上的教育目標，而不一定能落實真正的培育人才。

報告建議按擇優原則，突出少數院校為政府資助和私人資助的重點對象，提升它們參與國際最高水平競爭的能力。香港現有8所資助的高等院校，其中數所規模較小的大學在這數年間也各自發展出優勢學科，並培養出不少表現出色的學生，可見大學的優劣不在於大小。

報告建議政府從策略角度指定少數院校，這項建議引起一連串的疑慮：突出及獎勵表現卓越的教學及研究單位固然重要，所謂表現卓越須有一個客觀公平的評核標準，更要有學術上的衡量，政府的指定能否體現其中的標準？同時，只着重獎勵卓越者，資源集中，會否造成日後的優勢壟斷，反而不利長遠發展？過往院校之間的自由競爭造就了各自不同的成就，指定形式的擇優會喪失良性競爭的互動。

教育目標是以人為本的，教育質素的好與壞的關鍵之一在於前線教研人員。報告中建議高等院校教職員的薪酬及聘用條件與公務員制度脫鉤，認為藉此可聘請及留住最優秀的教職員。這項建議引起不少大學教職員的反對。

脫鉤建議容許院校自由制訂薪酬方案，對不少學者來說，薪酬條件固然是考慮應聘與否的其中一個因素，但更重要的是學校具備良好的學術氣氛及教研環境。況且，現行的制度下亦有一定的彈性，容許學校以較優厚的條件聘請國際級的學者。

報告中一連串的建議，如脫鉤、撥款與表現掛鉤等都容易產生大學市場化的弊病。為了爭取更多的公帑及其他社會資助，院校惟有開辦更多工商學科，而脫鉤容許院校以較優厚的條件聘請這些學科的教研人員，相反，人文學科的發展便會受到忽視。

更值得注意的，是脫鉤對大學學術自由的長遠影響。現行掛鈎的機制為大學教職員提供了穩定的研究及工作環境，脫鉤後，便更要講求教研的成果，教職員有需要適應新的評核機制的要求，更要講求教研成果。可是教育的成果並不容易量化，而研究的成果更不易事先預知，因為必須有一定的研究過程。

歸根究柢，香港的教育最值得關注的，仍然是質素問題。綜觀這份報告，似乎只聚焦於資源的問題，而沒有深入探討廣受公眾關注的教育質素。新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即將上任，希望政府能在教育問題上多聽取公眾意見，釐清政府對教育的承擔。謝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今天辯論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涉及的不單止是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還涉及大批在高等教育前線工作的員工，以至無數莘莘學子的成長。

報告在第一章開宗明義指出：“本報告書仍然有其定位，就是把高等教育視作整個專上教育的一部分。專上教育至少包括另外兩個界別：職業教育和培訓，以及最近發展的社區學院……”不過，報告並未能把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和培訓、社區學院 3 個部分恰如其分的作聯結。報告花了不少段落大談最近興起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不過，觸及職業教育和培訓的幾近空白。難怪職業教育工作者批評政府有心把副學士學位課程與文憑、高級文憑課程混為一談，指鹿為馬的想把職業教育課程等同大專院校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

我認同職業教育前線工作者的區分，副學士學位課程側重於通識科目，學生的主要目標和發展是升讀學士課程；而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的重點則是專業學科，屬於職前教育。報告在大談副學士學位前景的同時，實在有必要釐清職前教育所扮演的角色。

職業教育工作者擔心政府借高等教育的檢討，推卸對職業教育的承擔。在報告的建議摘錄 3 稱：“成立延續教育局以引領由公營及私營機構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以及程度相若的課程的發展。”有從事職業教育的老師向我表示，所謂程度相若的課程便是指職前教育，報告建議引入私營機構開辦，是為政府準備減撥有關資源鳴鑼開道。儘管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強調政府無意停止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然而對於整個職前教育，政府並無明確的承諾。在教統局回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的信件中，只是強調：“若報

告的建議落實，有關當局將會與個別院校磋商，訂定在合乎資助準則下能繼續獲政府資助的課程。”這意思是否包含了部分現時獲得政府資助的課程，將來不可能或不會繼續獲得資助？因此，教統局的承諾，並未能平息員工的擔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政府現正大力推動知識型經濟，對於種種原因未能接受高等教育的年青人，可能已自覺是人生旅途上一項重大的挫折，如果政府在政策上仍想逃避對職前教育的承擔，對這些不幸的青人無疑是雙重打擊，如果讓這些負擔不起昂貴學費的青人放任自流，苦果最終亦要由社會承擔。

主席女士，我並不熟悉高等教育政策，但在讀罷報告後，我對報告第 1.17 段決斷地把“大學的主要功能.....是創造經濟機遇的動力.....”感到十分錯愕。也許，“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的祖訓經已過時。然而，如果報告建議把本港大學變成變相的技術工廠，與外國對手競賽，我便要在此借用中文大學副校長金耀基教授在《大學之理念》一書的數句說話來結束我的發言：“大學不是詩人的生地，但一間大學如果不能激起年輕人一些詩心的迴蕩，一些對人類問題的思索，那麼這間大學之缺少感染力是無可置疑的。”金耀基教授在書中的末章還語重心長引述了前美國國家教育委員會會長的說話：“如果美國今天在教育上有危機，這不在考試成績降低了，而在於我們在培育公民的教育上失敗了。”這些語重心長的說話，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引以為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三個多月前，當宋達能勳爵來到立法會當天，我們還沒法騰出時間來吃午膳，因為要開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他是來公布這份報告的。

當時，我很清楚問宋達能勳爵，他的建議是否想為政府節省金錢，因為在報告提出之前，已有很多揣測，而政府亦面對着財赤等很多問題，所以大家都在想，可能會有一系列的改革或改變，為政府節省開支。然而，宋達能勳爵說得很清楚，會議紀錄內亦載錄了他的發言，他說絕無其事，他甚至說他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投放更多的資源。

其實，我相信局長亦知道，我從前說過，我們香港在整體教育方面所投放的資源，是較我們的貿易夥伴或是與我們相等發達的地方為少。我亦留意到有些司長說這是拜英國人所賜；但我不會忘記，董建華先生和有些行政會議成員在 92 年曾任行政局成員，不過，現在沒必要埋怨誰，或說英國人從前是花在這方面的錢少，我相信，要討論高等教育的改革，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是，我們應投放更多的資源，盡量培訓人才，當然，教育的理念，不是只為經濟發展的目的。

多年以來，我一直說，大學有些講師的薪酬非常高，甚至高於外國一些著名學府的講師。有些外國的教授也跟我說很羨慕香港教授的優厚薪酬。我沒有提過要削減大學教職員的薪酬，我只是說希望他們的表現與薪酬相稱，而我亦很支持給予大學更大的自由度來釐定教職員的薪酬，我覺得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主席，現在整個情況出了甚麼問題呢？你可能也知道，今天有一羣大學講師，甚至可能有教授進行請願，他們是受到這方面的沖擊而致。然而，當我們提出改革，而有人表達反對言論時，我們是否便不進行呢？主席，你可能也記得，上星期三，我提出了一項關於種族歧視的質詢，林煥光局長說，社會上有反對的聲音。梁耀忠議員問他有甚麼屬於敏感性的，為何一拖便拖了 6 年，他只說，大家再磨一磨吧。那只是涉及種族歧視的問題，跟我們現時這項題材相距甚遠，也要研究六七年，如果我們再拖得久一些，便又會被朱鎔基總理罵一回了。

然而，在處理一些仍在社會上很具爭議的事項時，我們是否應盲目的向前衝呢？我覺得有些事情，如果大家真的得不到共識，便不應如此做，而且，我今天聽了各黨的說法後，也沒有聽到有誰支持局長向前衝，或建議任由那些教師、職員反對，我們還是要照樣進行的。今天是沒有人這樣發言的，有些人可能是支持局長的，但仍建議局長要先做一點事，就是尋求受影響的人，例如家長、學生、納稅人的共識。局長可能說，這過程需時多久呢？即使是需時一段日子，也是沒有其他辦法的。局長即將轉任為常任秘書長了，但仍會繼續推行教育改革，但如果她在民怨這般沸騰的情況下仍硬要推行，便令我覺得儘管改革是值得進行，也不能支持局長硬向前衝的。

說到脫鈎的問題，我在原則上是覺得沒有問題的，如果大家都認為這是一件好事，我們便要說服有關的教職員，因為推行的事可能會直接影響他們的利益，不過，我們要告訴他們這是為整體社會的更大公益，我們盡量應該配合，而我們也不主張“大石壓死蟹”。正如張文光議員說，為何脫鈎會具有這樣的敏感度，正因為這是關乎大學教職員的利益。很多講師曾到過本

會，出席過不少會議，他們對大學裏的管治架構，尤其是接受投訴的機制，可以說是完全信心崩潰的，因此，當說到大學管治架構他日會在釐定教職員的薪酬等各方面的事宜而發生爭論時，他們之中有很多人覺得是不會獲得公平對待的。所以，我們如何找出一個高透明度、獨立的管治架構，而且還要得到大學教職員、學生、家長各方面都支持的，實在是難度很高的工作，但我們也要嘗試去做。如果我們做不到，也不要硬要推行其他做法，否則，當大學的教職員知道有這回事時，便會產生埋怨，處理得不好，我們便等於在大學制度內埋下一個炸彈。

至於投放多些資源來發展重點大學的建議，卻令我有點擔心，因為香港現時已有這麼多所大學，就讀的全部也是香港人的子女，由香港的教師任教，現在我們怎可以向這些人說，你們容許我多撥一點錢來發展某一所大學，但卻不是每一所大學都可獲撥款這樣做。我覺得，如果某些大學有意作這樣的發展，最好是鼓勵它們向外間籌募捐助。其實，現在有大量外國的大學來港籌款，可說是無日無之，亦有不少香港市民樂意捐助的。然而，政府在教育方面是有制度的，如果政府對某些大學差一點，而對另外一些大學卻好一點，又怎能說服學生家長？怎能說服學生？怎能說服老師？

主席，這份報告提出了很多建議，我相信會觸發很多討論；在議事堂內和社會上已進行過很激烈的辯論，因為正如剛才張宇人議員說過，即將進行的是翻天覆地的改變。如此情況下，如果我取不到共識，我是不會支持政府急速推行改革的。大家繼續進行多些討論吧。

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亞洲之虎”南韓，在今屆世界盃打入四強，締造歷史，全港球迷看得如痴如醉。老一輩的球迷大概會想起，六十年代的香港足球曾經是“亞洲之光”，從姚卓然、張子岱以至胡國雄，香港足球同樣是虎虎生威。到了八十年代，一代球星相繼退役之後，球隊過分依賴外援，無助本地足球發展，香港足球從此一蹶不振。

類似的故事，同樣在香港的高等教育發生。《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建議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脫鉤，容許大學以更優厚的薪酬招聘國際級學者。可是，這項建議只會加劇現時大學花費大筆公帑聘請“外援”的情況。現時已有大學以重金禮聘知名學者來港做研究，容許這些學者無須教學，只要本港大學的名字在國際級的學術期刊出現，即使研究與本港沒有多大關係，平日跟學生各不相干，這些“外援”仍然可算是光榮完成任務。

為了讓“外援”多做研究，其餘的教職員惟有增加教學時數，再沒有餘力進行研究。這些“外援”既不用教學，又不進行切合香港需要的研究，究竟國際級學者在本港的學術界扮演甚麼角色？其實，這方面已受到一些本地學者的質疑。香港會否淪為“朝行晚拆”式的臨時研究基地？百萬年薪，只能換來在國際級學術期刊上大學的名稱，是否物有所值？這都值得我們深思的。

在國際級學者進行國際級研究的同時，以本港的需要為主體的研究，並沒有受到鼓勵。以城市規劃為例，有關本港的題目，政府並沒有善用本地大學的人才和資源，只有將數以百萬元計的公帑交予外國的顧問公司。結果如何呢？耗資 400 萬元的“行人環境規劃研究”，整份研究報告只有對本港街道作出一系列的描述，研究報告主見欠奉。“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1 厘米厚的諮詢報告，只有 7 頁算是顧問親身撰寫的，9 頁是問卷調查“數人頭”的數字，其餘都是抄寫意見書，意見和政府回應沒有歸納處理，對於論題的專業意見同樣欠奉。

香港花費大筆公帑資助高等教育和有關學術研究，為何沒有向我們的專家學者請教？怎麼會“捉到鹿唔識脫角”？連政府亦不重視本地的研究，香港的學術水平又怎能提高？難怪在 8 所大學的教職員中，香港培養的博士屈指可數，皆因香港的經驗不受重視。連本土博士投考海關督察亦只有望門興嘆，本港的學術氣氛只會繼續薄弱下去，我們的大學生只會更急功近利，大學只有淪為職業先修班。

“捉到鹿唔識脫角”的問題，同樣出現在“外援”身上。有見及此，當大學招聘國際級學者的時候，大可考慮加入一些條件，例如教學時數，指導多少名研究生，又或要跟本地學者共同進行一些研究，務求善用這些“外援”的知識和經驗，以提高“本地薑”的水平，帶動本港的學術發展。

說回足球。南韓這隊“亞洲之虎”，憑着球隊隊員打不死的拼勁，加上荷蘭籍教練希丁克的經驗和智慧，盡顯亞洲足球的威力。本人期望未來的高等教育政策，也能善用國際級的“希丁克”，帶出本港大學的拼勁，令香港的高等教育發放異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高等教育是社會投資的重要一部分，如何達至平衡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自由黨認為高等教育的目標，一方面是為社會培養足夠的人才，另一方面應該在更高層次和領域上取得傑出表現，追求卓越。因此，自由黨並不反對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但並不表示容許高等教育資源重疊或浪費。

由於教育資源的確有限 — 這是實際情況，在任何社會，任何資源都是有限的 — 我們更應該把資源有效運用，以達致增值的效果。針對報告所提到的擇優撥款原則，一直以來，我們對教育的看法是，在教育普及的基礎上，精英的培育是非常重要的；而報告所提的擇優原則，是表現較好的院校可以獲得較多撥款，自由黨認為這正正是追求卓越的體現，更可以為院校提供誘因，使大學盡量發揮各自的優勢，最終有能力參與具國際水平的競爭。同時，由於教育資源實在有限，我們並不贊成把資源平均分配給每一所院校。事實上，擇優撥款這概念，更能符合基於資源有限而加以善用的原則。

此外，大學的研究工作不單止對大學本身十分重要，對於能否帶動本港整體社會向前也非常重要。故此，我們希望香港的大學能在研究方面擁有卓越的成績，甚或在某些領域上可以超越國際水平，而不應放棄有能力、有成績的大學在研究工作上所付出的努力。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本港的教育資源有限，加上本港大學的研究經費向來不及國際知名的院校，所以擇優撥款原則更能切合本港的實際情況，使院校的研究工作能更精確地朝着更有需要的目標前進。

我要強調，自由黨並非不支持大專普及政策，只是我們認為不能因此而放棄一些更高層次或更專門領域的研究和教育工作。因此，在資源限制之下，擇優撥款原則更顯重要。

此外，在《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發表後，由於資源問題，引起現時大學是否過多，以及有否需要在某程度上進行整合等議論。對此，我也想談一談我的看法。早前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即候任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建議，把地理上相近的大學合併，以互補長短，集中資源。對此，我們認為非常值得考慮，而且具討論價值，因為歸根究柢，這始終關乎如何最有效運用教育資源這問題。

目前，我們有 8 所大學，每所各自提供不同的課程。有些課程是重疊的，從資源的角度考慮，難免會有些浪費。此外，一些新辦的課程，例如最近頗受歡迎的中醫藥課程，好幾所院校都爭先開設。現時大學自主，但卻沒有人

能作統籌或協調，確保社會資源投放最有效得宜，以及最符合香港的整體發展和利益。這的確是專上教育改革應徹底考慮、關注、討論，而且作出決定的一環。

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及一些院校的教職員的看法；也有數位議員表達出十分強烈的反應，特別是談論到薪酬與公務員脫鈎的問題。無可否認，任何人面對既得利益可能受到威脅時，自然的反應是憂慮。我不反對進行討論，但是否要如劉慧卿議員所說，一定要達到共識，我則對此不表樂觀。對於一定要在達到共識後才能推行政策這說法，我更絕對不同意。我覺得在一個社會，是經常無法達到共識的，儘管有些人會有絕對的堅持。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在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的基礎上進行討論。進行理性的討論，我十分同意，但無休止的討論，我則不同意。香港近期被自己人及外人都批評議而不決。我覺得我們應該反省，因為不單止政府好像議而不決，我們整體社會是否也有這樣一個現象呢？事實上，世界是沒有這麼理想的，有些事情是無法得到百分之百的人的同意，而且越是涉及自己的利益，越難徵求每個人都同意。因此，我認為不能在說的時候便十分動聽，但卻無法做到，這對香港整體社會的發展是相當不理想的。因此，我希望大家能針對專上教育的發展來作考慮。

**司徒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在 10 年內，要把適齡人口的專上教育普及率，由 30%翻一番，提升至 60%。這是一個類似“超英趕美”的大躍進計劃。《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是為這項計劃服務的工具。報告其中的建議有 12 項，但要害是 4 個。

第一，院校教職員薪酬及聘用條件與公務員制度脫鈎，由院校自由彈性決定。

第二，以“自負盈虧”、“用者自負”的私營運作方式，開辦和增加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程度相若的課程。

第三，把現有的 8 所院校劃分為研究型 and 教學型，突出少數院校為撥款重點，亦即優先獲得較多資源。

第四，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以誘使學生轉移和流動；這制度將會進一步發展為根據學分量取代按學額撥款給不同的院校。

這 4 個要害，反映了為貫徹執行“超英趕美”大躍進的最高指示，罔顧現實和教育特點，以所謂“自由競爭”機制，強行實施於非經濟領域。在過去 5 年，在其他方面的管治思維都有這特點，而這次則變本加厲。

首先，無視教育是人的事業；是百年大計；是發展社會經濟和生產力的重要措施，其成果是全民共享的，政府要責無旁貸地投入資源。現在，對高等教育不但削減撥款，還進一步“我點菜，你找數”。相信在未來實行的中學改六年制、大學改四年制，大概都會採取同樣的方式。這樣必然會影響教育質素，增加家長負擔，打擊教育工作者的士氣。

其次，不但不注意階級分化，反而在各個方面無孔不入地加以劃分。不是鼓勵各院校發揮所長，各創特點風格，反而把它們劃分等級，不公平地分配資源。這樣院校分了等級，畢業生也有等級的標籤。這也是一種分化，在未來的知識和專業階層，也起了分化的作用。

再其次，以人治取代法治，以個人愛惡取代之已久之制度。公務員薪酬有一定的制度，與之脫鉤而自由彈性決定，便是沒有制度，變成了憑個人愛惡的人治。政府即將向本會提交的“立法減薪”，便是要破壞既定的勞資協議，難怪現時又準備向院校教職員“開刀”。

最後，誘使學生轉移流動，美其名稱之為一種自由競爭，實際上是摧毀學生的歸屬感，鼓勵他們看風駛輦、見異思遷、趨炎附勢，培養出惡劣的品格。有人或會認為，在商業上，表現出這樣的品格，無可厚非；現在，難道在教育上，也要掀起這樣的風氣嗎？

假如報告中的這些計劃落實的話，我預見將會是高等教育的大災難。高等教育是整個教育事業的尖端，對其下的基礎教育必然有重大的影響。目前，被已推行的所謂“教育改革”帶來種種困擾的基礎教育，將來實施了這些建議後，將會產生更多的問題。

即將上任當高官的李國章先生，曾對這份報告發表不少批評。我期望他能堅持自己發表過的正確意見，並傾聽其他意見，尤其是曾經是他的同工的院校教職員的意見。我期待他對香港未來的整個教育事業問責外，首先要對自己所說過的言論問責。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襯托今天的辯論的，是大專講師、教授上街。特區政府其實絕對不是無能，最有能力是搞人上街，因為特區政府令本來安穩的變成不安穩。不知道將來會否終有一天常任秘書長也要上街呢？

為何大專講師、教授要上街？原因很明顯，打開整份報告，我們看不見“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這類警世真言；相反，我們只聞到一陣陣的銅臭，看到政府為大專教育資助“封頂”、“縮水”等立心不良的“陽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是很坦白的，絕無不可告人的隱閉議程。報告的中心思想可說是“一字咁淺”，便是一個“錢”字。董建華政府提出在 10 年內，要令六成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後，教資會的唯一神聖任務是如何不用高等教育經費翻一番，便可令高等教育學額翻一番。要做到請客食飯但又不用自己付鈔，唯一的方法是找別人付鈔。報告提出副學士課程要自負盈虧；大學教職員薪酬要與公務員脫鉤，結果便是變成董建華請客，大學職工及學生付鈔，完成他的教育目標。

本會在兩星期前曾辯論副學士課程的改革建議，我不想在此重複，我只想說出一點，便是以後學生，特別是那些成績不太好，要修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要借到“周身債”才能讀書，稍窮的學生可能在考慮過後不會再讀書。這種制度只會令香港的教育越來越倒退。

工人不是游水海鮮，他們的工資不可以掛上“時價牌”。工人要的是一份安穩工作、穩定收入，才能安排和計劃未來的生活，例如是否結婚生子、供樓等。大學的知識勞動者更要一份安穩工作、穩定收入，因為教研工作本身是一份終身事業。即使退一步說，如果一名教授職位不穩，經常要憂柴憂米，以致心緒不寧，試問如何全情投入教研工作呢？現時大部分新入職的大學教員已經不是獲終身聘用，他們的薪酬亦與公務員脫鉤；有部分更是一年只有 9 個月的教學合約，能否續約還要視乎下學年可否從不知哪裏擠出多一點錢。在如此惡劣的工作條件下，怎可能有高質素的研究呢？他們的薪酬與公務員脫鉤後，情況會變本加厲。

除了教員之外，大學的職員，特別是基層員工更人心惶惶。我相信在薪酬與公務員脫鉤後，將會有更多大學保安和清潔職位外判、文員亦要減薪。兩年前有工會調查發現，大學外判清潔及保安工人所得的工資僅足糊口，而部分外判承辦商更違反勞工法例，沒有給外判工人休息日和病假，這是象牙塔內最可耻的一幕。

早前哈佛大學的學生為了爭取改善外判工人的待遇，幾乎與校長反面，我希望這種追求社會公義的教育不會在香港出現。畢竟，學生的教育不應建築在工人的痛苦之上。不過，估計這情況會持續下去，日後學生真的可能要出來協助工人爭取權益。

主席，教資會提出的學分轉移制、研究撥款採用擇優準則等建議，其實是要將高等教育市場化。市場邏輯標榜弱肉強食，如果走到極端，便是不擇手段，這與教育理念的春風化雨、洗滌心靈，可說是格格不入。純粹以市場邏輯改革高等教育，結果只有一個，便是註定以失敗告終。要市場有效運作，讓錢跟學生走，便要有一堆可以量化的指標，最好還可以變成一堆堆的價格信息。但是，教育就好像周兆祥先生所說，是心對心的刺激、誘導和轉化的工程。這項工程天生難以量化。在強行量化教育表現和研究質素的過程中，可能由於字形相近，很容易把“馮京”當作“馬涼”，把“量化”變成“異化”。

在教育買賣市場中，要學生知道甚麼是學問，實在太抽象；要學生追求學問則更抽象。學生如何選擇呢？他們可能要知道哪個教授會派出最多“火箭”，即派出最多“A”；這學科是否市場“搶手貨”，讀完後是否很多僱主爭着聘請。這樣便清清楚楚，有數得計。如果是這樣量化的話，教育便會淪為一個市場，而不是真正的知識傳遞。

主席，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先生接受《明報》記者訪問，談論這份報告時，連續說了 8 聲“很騷”，再加上 3 句“很荒謬”。他要表達的信息，是很清楚的。教育本身並非一件普通的消費品，用於評估教學質素的資訊極為貧乏，教育的供應和需求，無可避免受制於市場失效。因此，教育既然不可以當作商品；既然不是酒樓的“一蚊一隻雞”；既然不可以完全商品化和市場化，所以我們反對現時教資會所提出的多項把教育變成市場商品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提出數個重點，第一是擇優撥款；第二是精英培育；第三是薪酬脫鉤。我想就這 3 個問題提出我的個人意見。

有關擇優撥款方面，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這很可能把我們現在學府所教授的科目推向市場化，令市場決定何謂好、何謂不好。如果好的話，便增加撥款，否則，便減少撥款。但是，問題在於何謂好呢？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怎樣衡量為之好，以及採用甚麼準則來衡量。我覺得這是很難解答的。

有院校聘請了一位國際級的教授做研究工作，取得成果便算是好，可獲多撥資源。但是，另一所院校表示，校內的學生的成績由不好普遍獲得提升，而且他們教授所有科目，不是只教授市場走勢的科目；學生除了學術成績提升外，做人的品格也提升了，這是否也是好呢？如果是的話，便要增加撥款。可是，報告似乎認為這不算好，一定要在學術做出成績才可以獲增撥款。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不禁要問，究竟我們的大學教育的目標是甚麼呢？是為了我們的整體社會，抑或只是為了經濟？人的品格、人的行為、人的信念、人的生活模式，是否也須提升呢？

如果大家同意擇優撥款這原則，請告訴我採用甚麼準則；怎樣來衡量。如果說不清理念，便可見這做法是行不通的。為甚麼行不通呢？因為很多院校會因應政府所想來做事。舉例來說，現時董先生經常說科技、科技、科技，院校便會多找一些具高科技專長的教授來港做研究工作，如果做出成績，便可以獲增撥款。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社會科學怎麼辦呢？這不是董先生所喜好的。最後大學學府內便會衍生我經常批評的“擦鞋文化”。事實上，是很容易出現這現象的，因為要投其所好，他們認為好的才做。

“擦鞋文化”其實現在已經存在，不用等將來。現時大學不斷要求老師要做出好的研究成果，刊登在國際期刊。問題便出在這裏，研究成果怎樣才有資格刊登在國際期刊呢？不是任何研究成果也可以，這些期刊很多時候要求研究是就一些重大問題、一些整個世界也關心的問題來進行，要很突出的問題才會刊登；一般的問題，特別是一些本土問題，未必會受國際期刊重視。因此，很多老師已經跟我說，為了要投其所好，希望爭取國際期刊刊登研究成果，所以必須迎合他們的要求，迎合他們的喜好。然而，這間接會為學術自由造成很大的阻礙，帶來很大的打擊。一位學者想進行研究，但發覺完成後，沒有期刊會刊登，那研究來做甚麼？沒有期刊刊登其實並不要緊，最糟的是會影響院校不能成為一級學府，得不到政府資助，不能獲得較多撥款，他本身的“飯碗”也會不保。因此，我覺得這會間接打擊學術研究，忽視學術自由。

至於精英培育方面，我們現時確實要精英人才，但問題在於我們要多少精英人才。很多工商界朋友不斷說欠缺人才，要外聘人才。但是，他們有否想過，我們提出的精英培育要培育多少精英呢？1 個、兩個；100 個、200 個；還是 1 萬個、2 萬個；又抑或是一百二十多萬，二百多萬個呢？我們要考慮清楚所謂精英的數目是多少。如果我們所說的精英只是數十人的話，我覺得對工商界並沒有多大幫助。

工商界現時要聘請專才來港，因為香港欠缺人才。我們的社會真的很缺乏人才，但我覺得人才不是集中在數十人或數百人，而是市民的學術、技能及知識必須普遍獲得提升，才會有效果，社會才会有進步，否則，只是培育個別精英的話，對整個社會是沒有幫助的。事實上，工商界現時可說是自食其果，因為他們沒有大力推廣普及專上教育，令有些人不能上大學，最後因成績不好，得不到成果，不能幫助整個社會的發展。因此，我希望大家說精英培育時，不要只說培育一小撮人，而是希望如果有 60%的人可以入讀專上學院時，60%的人都應該成為精英，這樣對社會才会有幫助，否則，是沒有意思的。

最後，我想談一談薪酬脫鈎這問題。我希望大家明白，做學術研究是要經過漫長歲月，不是一兩天或短期內便可以做到。如果學者沒有固定收入或穩定工作，他們怎樣進行研究呢？他們怎會有心進行研究呢？他們怎會花心思進行研究呢？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我們不能空口說做多些研究，但實際上半年後便可能沒有資源。試想他們怎會放心和放手做研究呢？

我希望局長考慮清楚，當一個人不清楚知道自己的生活是否穩定，便不能專心做研究。大家也明白，研究是不會在短時間內有成效的，一定要花頗長時間，所以一定要給學者安穩的職業、穩定的收入。這份報告建議與公務員薪酬脫鈎，是做不到這點的。此外，薪酬與表現掛鈎後，奉承文化便會出現。專上學院過去已被人批評有這現象，我很擔心將來可能也會有這現象。

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首先想提一提局長，這份《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的中文翻譯相當差。李鳳英議員剛才所引述的一句話，令我嚇了一驚，但看真後，卻發現原文並非那個意思。李鳳英議員剛才所引述的第 1.17 段，是說大學的主要功能是創造經濟機遇，但怎麼可以這樣說的呢？如果翻看原文，便會發現意思其實並非那樣，但這不能怪責李鳳英議員，因為中文譯本的確是如此。

主席，讓我又讀出一句。我本不想批評語文的，只是順帶一提。我要讀出的一句，是在第 6.35 段，全句有 34 個字，但中間卻完全沒有標點，看看大家能否明白。那句話是這樣的：“必須積極地減少對教育界的規管和增強面對國際競爭的適應能力是絕對必需的。”這句話前面有“必須”一詞，後面又有“是絕對必需的”，分別用上了“須”和“需”。我反覆地看，還是

弄不清究竟是在談論一件事、兩件事、還是三件事。總的來說，這種例子在這份報告中是屢見不鮮。我認為這是不甚像樣，因為所說的題目是高等教育。這樣的中文實在不大好。

我主要並非要談論這方面。對於這份報告，我無意像剛才有些同事那樣，提出尖刻的批評。這份報告由始至終都在談論資源；說得簡單一點，便是一個“錢”字。例如報告建議撥款應如何分配；給予重點院校較多資源，而不是把資源平均分配；教師薪酬不能跟公務員掛鈎，大家不應獲發相同薪金，而是應該有些得到很高薪金，有些則只有很低薪金；學生可在某院校修讀部分學分，然後再到另一所院校修讀其他學分，政府不會按學生人數向院校撥款，而是按院校所派出的學分撥款。由此可見，整份報告都是有關款項的分配。

在整份報告中，“擇優”和“競爭”這兩個詞出現了很多次，差不多由始至終都在談論這兩點。總結中提出了整體的精神。英文本所用的字是 *deregulate*，我不知道中文應該怎樣翻譯，亦記不起中文本是怎樣翻譯。可是，如果看中文譯本，肯定是不會明白，因為中文的翻譯實在差劣，不知它在說甚麼。*Deregulate* 一詞的意思大概可以明白，即是說不要一律、不要限制，而是要靈活、開放。此外，報告中又多次提到市場，說是要依靠市場力量。

不過，我很擔心高等教育的發展能否那麼依賴市場力量。我認為基於普遍和特殊這兩個理由，我們是不應這樣看的。在一般情況下，高等教育的所謂市場主導，即高等教育的發展，是存在着問題的。

所謂的市場，究竟是指甚麼呢？我們的學生會因應目前市場上最需要的人才，爭相選修有關的課程。主席，我記得我進大學時，由於申請了生活津貼，所以便要到委員會接受面試。委員會主席問我估計進了大學每月約要花費多少。我根本沒有準備要回答這樣的問題，所以便胡亂答了一個估計數目。那位主席望了左再望右，帶笑地說：“你們看，我早已知道修讀數學科的人，數口是最差的。”他的意思是我不懂得計算。六十年代的大學生便是這個樣子的了。可是，過去 20 年修讀數學科的大學生，他們的數口卻是非常好的。因此，他們都修讀了醫科，因為有一段期間，當醫生是很吃香的。據我所知，香港大學的醫學院便取錄了全部在 *A-Level* 考試中，兩科數學科均考獲 *A* 級的學生。

然而，到了接近 97 年時，學生又憂慮到 97 年後，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當醫生是否真的那麼可靠？再加上醫科須攻讀 5 年，時間實在太長，所以聽說在八十年代末期至九十年代，學生便不再選讀醫科，導致大學醫科所取錄的學生，成績越來越差。數學科考獲最佳成績的學生，紛紛轉讀工商

管理，因為攻讀的時間較短，以及在全球各地均能應用。誰知畢業後，這羣畢業生遇上了金融風暴，在商界難有理想發展，以致畢業生很難覓職。聽說，現時大學的理科已能慢慢招收到成績較佳的學生了。過往多年，數學系是不能招收到數學科成績優異的學生的，但在近年，似乎已可招收到少許考獲較優良成績的學生。不過，到了學生畢業時，又不知道世界會怎樣轉變。換言之，高等教育所提供的培養，一定是滯後於社會需求的。現在普遍認為是好的行業、好的出路，待畢業生投身社會時，便已是落後於社會的變化了。我已經不說是否單單衡量市場而不理會學術要求的了。我認為這是一個普遍的規律。

香港的社會是非常特別，因為香港地方細小，只有8所大學。在8所大學中，最佳與最劣的一所比較，現時的差別實際上並不大，但如果是將美國的名牌大學與較劣的大學比較，兩者便真的相差很遠。現在政府是否要人為地製造差距、擴大差距呢？如果將更多資源投入其中少數的重點院校，便等於其他院校所得到的資源是少了。香港只有這麼少數的大學，我們是否應該這樣做呢？此外，脫鈎亦是一個問題。鑒於香港只有這麼少數的大學及教師，我們是否要為教師製造薪金上的差距？所以，我覺得在香港的特殊情況下，是要審慎地考慮這份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的。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教育帶給人希望，帶給人自信。大學教育更應肩負起培訓有學識和批判能力的人才，在社會文化、民主、科學和經濟等領域作出貢獻。不過，令人失望的是，整份《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並沒有就如何加強和落實這個使命及信念作出探討和建議，更沒有處理增加大學學額的問題，反而處處以金錢掛帥，利字當頭，商業味濃，的確令人失望，令人惋惜。一言以蔽之，實是見“利”而忘“義”。

為甚麼說報告是見“利”而忘“義”呢？這是因為當中的建議大多是着眼於培訓切合高增值社會需求的人才，但卻窒礙了其他較少人修讀和較小型的學系的發展。此外，為求節省撥款，更巧立名目作出大學教師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鈎的建議。凡此種種，都是只見樹木而不見森林的短視建議。

在有限公共資源的情況下，報告提出了擇優的原則，用意是在不同的院校中，選擇具有卓越表現的學科作重點資助，希望將大學的強項也拔尖一番。可是，如此一來，一向較少人修讀，但着重道德價值和理性思維的人文學科等，卻可能因為資源進一步減少而遭受淘汰。主席女士，將適用於商界的弱肉強食理論強套於教學事業上，對我們的下一代確實是沒有好處的。

報告指出不再資助副學士課程，我在此表示強烈不滿。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豪情壯志表示，要將大專學額增至適齡的六成，但現時卻停止資助副學士課程的學生，令學生因未能得到學費資助而卻步；這種政策上的矛盾，形同是自打嘴巴。

隨着社會的需要，越來越多辦學機構開辦副學士課程，而有關的課程亦趨向與外國的大學銜接，副學士課程遂逐漸成為升讀大學的另一途徑。例如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便計劃於明年與加拿大某著名學府合作，讓修畢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再多修讀兩年銜接學位課程，便可取得該大學的學位，這較到加拿大升學最少可節省四十多萬元。在經濟低迷時減少資助副學士課程，令有志取得大學學位的學生卻步，便等如落井下石，抹煞了他們的學習機會。

主席女士，近來很多檢討，處處都是針對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政府也作出了很美妙的配合，挖空心思，務求將他們“榨乾榨淨”。這份報告亦不例外，建議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脫鉤。大學的工作環境講求穩定，如果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浮動不定，大學便再不是一個安心教學和着重研究的好地方，最終受苦的只會是我們的學生。其實，這個問題同時亦發生在我所服務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上。醫管局多次引入不同的政策，剝削新入職員工的福利和薪金。今天我便接獲 1 宗投訴，向我表示對於醫管局最近可能會取消新入職員工增薪點的做法，感到無奈及彷徨。

主席女士，哀莫大於心死。對於政府一次又一次試探專業人士的底線，我感到痛心和憤怒。專業人士本着專業精神，以專業知識為市民服務，但卻換來一次又一次的無情對待，實在傷透了我們的心。我希望這次對高等教育所進行的檢討，能令政府反思一下對專業人士應有的態度。

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教育統籌局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就本港的高等教育提出了重大的大學改革議題。其中的建議，例如“精英教育”、“學分轉移制”、“申訴專員兼管大學”，以及“成立延續教育局”等如果付諸實行，將對香港的高教發展產生相當深遠影響。因此，作為負有廣泛代表性的立法機構，有責任作出進一步討論，以期集中更多社會意見，取得更多共識，供負責相關政策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局長在其任內參考及作出更好的決策。

其中引起最多爭拗的，是擇優原則主導的資源分配政策，定出具有超卓表現的院校及有關人員，可獲得適當資助，扶助他們達到國際一流水平。報告指出，香港的高等教育如要保持國際競爭力，必須集中資源發展重點大學的教學及研究。此外，由於政府出現嚴重財赤，資源也不可能無限量地投入，所以只能選擇性地資助某些回報較高的教研項目。凡此種種，似乎最終都是以效益為依歸，以市場作為指引，令人不禁擔心，教育會否走上商品化的道路。此新政策顯然不大受一批建校歷史較短的新晉院校歡迎，它們也為此提出頗多質疑。本人明白報告中這些建議，旨在讓各院校通過互相競爭，提高教研質素，但本人亦擔心這些政策所帶來的副作用，頗有好心未必做好事，好心可能做壞事的隱憂。對新院校來說，跟名牌大學競爭資源，似乎有如以卵擊石，必輸無疑。同樣地，沒有政府資源適度注入，新院校也恐怕難以維持。因此，在一個短期間內成立多所公營大學所帶出的資源分配問題，的確值得深思、研究；深思一下在低稅制下，香港在高教資源方面的承受能力，以及研究一下利用社會各方資源開辦私立大學的未來路向。

在現行的公營資助情況下，報告附錄五有關根據學分量決定資助額的擬議方案，引起了很大反響。在學分累積及轉移的制度下，學生自然有更多選擇權。這對最初不能入讀心目中名牌大學的學生來說，當然是一件好事，而從另一角度來看，亦有利促進各校之間的學術交流。可是，學生轉校、學分轉移，資源也隨之轉移，形成“錢跟學生走”的現象，又是否真的沒有副作用呢？一般來說，在利字當頭的社會，學生當然選擇入讀名氣較大的院校，新晉院校在這方面肯定漸被遺棄，或成為過渡性的機構，難怪它們覺得這是一場不公平的競賽，最少會出現惡性循環的結果。因此，靠學分和市場效應來左右大學研究經費的多寡，除了使大部分資源流向名牌大學外，很大程度也導致扼殺了新院校的發展前途，更令人擔心由此而產生課程質素的問題，最終受損的仍會是香港的教育。

歸根究柢，我們還是須重新帶引社會產生共識，究竟香港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的目標為何？因為只有是大家明確知道了目標，我們才會有更明確前進的方向及信心。究竟我們單是要跟國際一流學府看齊，將大學教育等同經濟利益看待，還是要培養文化創造、精神道德、發展結合香港自有特色的教育政策方向呢？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一場持久戰，肯定不是一時三刻便可看到成績的。所以，合理而穩健的財政投入，是政府對教育的實質支持。同時，政府在政策上應考慮對私立院校作出妥善安排，否則只會變相迫大學走向教育商品化，淪為市場化之下的一個犧牲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現在已過了晚上 10 時，我們仍有另一項議案須進行辯論，但聽了多位同事熱烈討論這項議題後，我也有少許話不吐不快。

自由黨的看法和立場，周梁淑怡議員和張宇人議員剛才已經談過，但我仍有少許話想說一說。過去數年，我曾跟許多大學生有合作機會。有時候，我們聽到別人以“象牙塔”來形容大學，但我對此譬喻則不敢苟同。其實，我們也須考慮一下，很多時候，我們的理論也是在“象牙塔”內產生的。我剛才聽見多位議員大聲疾呼地為下一代爭取更多資源或保持現有資源。然而，我們是否應看一看，在現有的資源下，我們學生的成績是怎樣？他們有否好好利用校園？是否有人知道箇中情況呢？

過去 1 年，我曾跟學生進行了十多次研討會，每次也長達 3 小時，所以很詳細地跟他們探討過。今年有較多學生找我，因為很難找尋工作。我每次也花上 3 小時跟他們討論，但我有數點是不吐不快的。第一，就學校的情況而言，在負責聯絡學生的部門內，是有多位同事在工作，我以為他們真的會聯絡學生、關注學生，給予學生另類的依傍，豈料他們最懂得做的，似乎只是發送電子郵件，根本沒有人跟進是否有學生看那些電子郵件，亦沒有人理會那些信息的接收情況是怎樣。曾經有一次校方要求我演講，你們猜那所學校最終有多少人來聽？只有 1 個人。

第二，我曾問很多學生是否知道他們的校風如何、有何特點，但卻沒有人知道甚麼是校風。我請他們問一問老師甚至校長，但有些學生卻顧左右而言他。這便是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後，所看到的院校的情況。我不知道實際上發生了甚麼問題。我曾嘗試詢問部分校長對這項議題有何意見，但他們並不如我所認識的一般校長那樣感到關注。

第三，懂得自發地找我的學生，其實已是很好的學生了。我曾請有備課習慣的學生舉手，但卻沒有很多學生膽敢舉手。我又問他們曾否備課，在一班 30 名學生中，只有一個半個舉手。我問他們為何不備課？學生回答說因為老師沒有要求。我問他們，這樣豈非白白繳交學費？學生卻不懂如何回答。這便是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後的情況。我提出來，只是想大家分享一下。如果我們真的想為下一代爭取資源或保留現有資源，最主要便應該問，這些資源實在是如何使用，以及我們的下一代是否真的接受到這些資源的充分滋潤。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 3 月下旬發表了《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為本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提出了一系列策略性建議，同時進行公眾諮詢。其後，教資會順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把諮詢期延長至本年 7 月底，讓社會人士、教育界及學生可就報告內的各項建議作更深入討論，並向教資會反映意見。

我歡迎楊耀忠議員今天提出議案，帶動立法會全體議員討論香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亦多謝各位發言的議員提出寶貴意見。由於目前教資會的報告仍處於諮詢公眾的階段，政府對教資會的建議並沒有既定立場，所以我無意就議員的發言逐一作出回應。至於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模式，我們兩星期前已辯論過，我不擬重複。今天，我希望與大家探討高等教育的現況、高等教育的使命和規劃未來發展的一些基本原則。

首先，讓我界定一些很容易被混淆的名詞。其實，“高等教育”是指學位或以上的教育，而“專上教育”則包括了中學以後的所有教育。因此，高等教育是專上教育的一部分，而專上教育還包括了專業文憑、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等，這些資歷統稱為副學位。教資會的工作主要是針對高等教育，但由於兩所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同時提供受資助的副學位課程，所以教資會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亦觸及副學位課程未來的監管和資助模式。

香港的高等教育，由八十年代中期開始迅速發展。17 至 20 歲年青人的入學率，由 1985-86 年度的 5%，上升至 1995-96 年度的 18%。此後，首年的大學生人數一直維持在 14 500 人的水平。在這個發展過程中，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擴充大學學額，鼓勵研究和提升各高等教育院校的質素。

今天，我們共有 8 所受資助的大學，2001-02 年度的資助額接近 14 億元，佔政府整體開支約 6%。8 所大學共提供約 8 萬個相當於全日制的學額，其中 4 000 個為研究生名額。教資會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並非為了節省資源，反而是要加強大學的管治，增加資源運用的靈活性。事實上，如果要落實教資會的建議，將會涉及數以億元的額外開支。

教資會在九十年代中期曾對高等教育進行一次全面檢討，評估擴充學額後的一般情況及未來發展。當時，社會上對“量”的提升所帶來“質”方面

的變化，深表關注。教資會當時的結論是，增加學額無疑會令學生的平均質素下降，但香港的整體入學率仍然偏低，大學生的整體質素依然良好。然而，有兩方面是值得關注的：第一，學生的語文和社交能力未如理想；第二，較少人報讀的學系，學生的質素亦稍遜，須加強培育。

教資會當年的結論，仍然切合今天的情況。可是，隨着香港學生往外國升學的趨勢有增無減，香港的大學收生質素無可避免會再受到沖擊。按我們估計，每年約有 7% 的中學畢業生往海外升學，亦有不少學生在中學階段已負笈海外。長遠而言，我們不必因此而擔憂人才流失，香港只要保持國際都會的地位，自然能夠匯聚人才，吸引畢業生回流，補充香港的內需。事實上，自 1997 年香港回歸以後，有不少海外畢業生都回來香港工作，為香港注入兼具中西文化和國際視野的人才。

至於香港的大學畢業生，隨着入學率增加，質素參差是無可避免的事實。不過，一些熱門學科的學生依然非常出色，較諸早年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們受到更優良的師資薰陶，有更高質素的學習環境和更全面的學習經歷，例如通識教育、交換生計劃和宿舍生活等。此外，香港的大學生亦在國際比賽中屢獲殊榮。

自 1999-2000 年度起，政府每年都調查僱主對大學畢業生的滿意程度，數年來情況相若。約 70% 的僱主對大學生的表現感到滿意，其中約 13% 非常滿意，亦有 6% 感到不滿意。僱主普遍對畢業生的資訊科技知識、中文水平及工作態度較為滿意，而最不滿意的便是普通話、英語及分析問題的能力。由此可見，香港學生的語文水平始終是社會最關注的課題，而問題的癥結不在於大學，而是基於中小學的課程、教學法、師資、學生學習動機和語言環境等一系列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現正進行的教育改革所要處理的事項。

至於教研的質素，過去 10 年，教資會引入了多項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大學教育的質素，包括研究評審工作、教與學質素過程檢討、管理檢討等。無可置疑，本地高等教育界整體的教研質素近年不斷提升，尤其在研究方面。隨着政府投放的資源不斷增加，各院校在競爭壓力下，無論在質與量方面都有顯著進步，更有個別研究項目達到國際水平。

在 1991 至 2000 年的 10 年間，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共資助了超過 4 000 個研究項目，而研究經費則由 1991 年的約 1 億元，增加至 2000 年的 4.7 億元。不過，與其他發達地區相比，香港投放於研究的經費依然偏低，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0.5%，台灣為 2%，內地則為 0.8%。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建議，為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各地區的研究經費指標，應該定為本地生

產總值的 3%，但該組織更鼓勵工商界大力投資於研究活動。剛才，不少議員批評報告只着重資源分配，沒有考慮到教育的理念。其實，報告的第一章已開宗明義探討了大學在香港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而附錄二亦提供了本地高等教育的整體面貌，以及社會發展的急速轉變對院校的影響和提升質素的關係。

大學的核心工作無疑是創造知識、培育人才和服務社會。學術界通常以研究工作奠定個人地位和聲望，很多教授都視教學為職業任務，而服務社會則往往放在較次要的位置。隨着時代轉變，大學的使命亦須作出調校。在社會不安、經濟轉型的時期，大學肩負更重要的責任，要擔當社會的照明燈，不偏不倚地帶動討論社會問題，凝聚社會力量，以扎實的研究為基礎，協助推動社會發展。正因為這一項神聖責任，大學應享有院校自主與學術自由，避免受到外界壓力或政治干擾。

前哈佛大學文學及科學院院長 Henry ROISOVSKY 曾經說：“只有 3 種人配穿袍戴帽，他們便是牧師、律師和教授，因為他們代表正義和公平，他們是社會的良心。”這些都是社會對大學和高等教育界的期望，我亦希望教授們能夠自重。

世界各地的高等教育，都受到知識經濟浪潮和全球化沖擊，而經歷了不同程度的改革。1998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世界高等教育會議上指出，“世界各地深化高等教育制度改革的目標，是要提供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引發文化的辯論、確保社會多元性，以及整固人類的智慧和道德標準。”要達到這項目標，高等教育的改進和革新，必須以擇優為收生基礎、改進大學管治質素和質素保證機制、服務社會，以及與實際的工作世界建立更密切的聯繫。在享有自主和自由的同時，高等教育院校必須向社會負責，亦須向公眾問責，以平衡權利與責任。

在香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要進一步深化大學的使命，亦要回應社會當前的需要。在制訂未來的發展藍圖時，我們要顧及以下數點的考慮：

- (一) 大學是孕育精英的場所，大學生是社會未來的領袖，所以大學必須嚴格保證教學質素，確保大學畢業生符合社會期望；
- (二) 高等教育是整個教育系統的一部分，大學有責任扮演教育改革火車頭的角色，通過收生政策、師資培訓、課程改革和教學研究等帶動和協助提升中學教育的質素，令大學收生得到更佳的質素保證；

- (三) 高等教育既是公共服務，也是個人投資。政府、社會及個人必須共同承擔高等教育的經費。現時，本港各受資助大學的財政來源主要來自政府，學費收入只佔成本 18%，私人捐款更只有 3%至 4%，較很多其他發展的地區低得多；
- (四) 在資源短缺的情況下，我們有責任善用資源，促進大學間的分工合作，減少無謂的重複和浪費。我們要將資源投放在院校的強項上，令資源可以發揮最大的效能；
- (五) 香港要在知識經濟中保持競爭力，必須提升市民的學歷水平。長遠而言，我們有必要進一步增加大學學額；及
- (六) 在終身學習的社會裏，高等教育的制度必須保持靈活和多元化，並與教育體系內的其他環節接軌，提供多個進出渠道，方便和鼓勵終身學習。撥款機制亦要與時並進，以支援發展終身學習的社會。

二十一世紀是全球一體化及知識型經濟的時代。香港目前面對經濟轉型和與內地經濟磨合的關鍵時刻，高等教育所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肩負着為商界、政界和教育界培養優秀人才，以及推動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任。

教資會的報告，就高等教育的發展提出了高瞻遠矚的方向性建議，各位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值得我們參考的論點。現在距離公眾諮詢期結束尚有一個多月，我希望各界繼續踴躍發表意見，集思廣益。教資會和政府會細心研究公眾對各項建議的意見，然後制訂切實可行、循序漸進的時間表及合理的資源調配策略。我相信即將上任的問責制局長是有能力引領香港的高等教育走向卓越、促進學術界跟政府合作，並加強高等院校與社會各界的聯繫，以孚眾望。

主席女士，今天是最後一次在立法會的全體會議以教育統籌局局長身份發言，我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過去兩年對教育統籌局各項工作的關注和指導。兩年來，議員就教育政策範疇一共提出了 153 項質詢和 14 次議案辯論，亦向政府提供了很多寶貴和實際的建議。我希望日後在議會外繼續與大家溝通合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各位。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50 秒。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十多位議員今天就這項議題發表了他們的看法及意見。一如所料，大家對教育問題，是持有不同的看法及觀點，但我相信這次辯論帶出了一個很強烈的信息，那便是對於高等教育改革，希望政府能三思而行，更希望政府能慎重處理基本的教育理念及同工的利益。

正如局長所說，她今次是最後一次以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身份在立法會發言，我很多謝局長在過去兩年來，給予教育事務委員會大力支持，亦希望局長將來以常任秘書長的身份，與立法會建立新的夥伴關係。我特別希望局長將立法會各位同事今天所發表的意見帶給候任新局長，因為教育改革實在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我們的高等教育改革，能夠有理、有利及有節地進行。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本土經濟。

## **本土經濟**

### **LOCAL COMMUNITY ECONOMY**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近年來，香港就發展本土經濟問題討論得非常熱烈。財政預算案已將本土經濟列為發展方向之一，並由財政司司長親自主持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來推動，希望藉此促進內部消費和創造就業，以及發揚本地文化，以收一石三鳥之效。

其實，在經濟學原理上，並無“本土經濟”一詞，但一般是指那些內向型的經濟活動，例如小商販、藝墟及其他具特色的個人服務等。換言之，這些活動是依賴內部需求來支持的，希望藉着發展這類以服務本地人為主的行業，促進低下階層的就業機會。

不過，我想指出，依靠本土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只是一個簡單的概念，我們不應將發展本土經濟當作是解決失業問題的靈丹妙藥，因為香港的經濟一向也是以外向型為主，以往的經濟起飛，也是靠本地的工業出口和轉口貿易所帶來的外匯收入，支持本土的消費市場。

面對經濟轉型和全球一體化，香港未來經濟的出路，一定是要朝着高增值和外向型的方向走，以吸納更多的外匯，累積更多“活水”。試問如果沒有“活水”，如何能夠增加市民的消費力和消費意欲呢？所以，本土經濟只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不能單靠一個 700 萬人口的市場，以“塘水滾塘魚”的方式來搞活經濟。

因此，自由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政府從搞好香港整體經濟的角度出發，而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也十分明白，並非常同意在積極推動本土經濟發展的同時，必須配合整體社會和經濟的狀況，以及未來的發展——主席，我強調是未來的發展——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關注全方位的經濟發展。只有這樣，才可以更積極和更有效地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

自由黨認為，在發展本土經濟時，有幾點須特別注意的。

首先，我們認為，在經濟不景之下，多搞一些具特色的本地經濟活動，確實可以吸引市民多些消費，對零售業也有一定的好處，而且亦可凸顯不同地區的旅遊和文化色彩，吸引外地遊客，進一步推動本港旅遊業。

然而，要增加內部需求，不能單靠一般人所指的小商販、個人服務這些“蚊型”活動；還有很多其他行業，例如飲食、零售業等的內部需求，其實是非常殷切的，這些行業對刺激經濟和創造就業，也非常有效。

其次，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促進更多嶄新活動和多元化服務的發展。如果政府能夠在各方面加以配合，例如在交通安排、宣傳推廣等方面為市民及營運者提供更多方便，相信是會有利於本土經濟的發展。

此外，我們認為任何形式的本土經濟活動，也必定要有規有矩地推行，以免出現社會秩序或經濟活動失衡的問題。這也是我今天提出議案的目的之一。

總之，我想我們是有必要努力改進營商環境，設法簡化所有的繁文縟節，使這些“蚊型經濟”活動也好，本地原有的經濟活動也好，甚至是我們多年來賴以生存的經濟活動也好，也有一天發展得成行成市，可回復八十年代經濟蓬勃的情況。當然，有關當局也應為經營者提供便捷的報稅服務，使他們在創業之餘，也一盡公民義務，鼓勵他們誠實報稅，以便同時保障政府的收入。

稍後，自由黨其他的議員還會再談一談可以在哪些方面發展本土經濟，以及營商環境與中小型企業和本土經濟的關係。至於其他兩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和自由黨的議案分別未必很大，但在如何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一項，可能會有些分別而已。我想先在這裏重申，自由黨是不贊成制定一刀切式的公平競爭法。我會在聽取了兩位議員的意見後，再作進一步回應。我亦希望聽到在座各位議員的意見。

我熱切期望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小組稍後能提出具體的全盤計劃，看看可以如何發展本土經濟，除了要設法鼓勵屬於小本經營的行業外，還要兼顧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主席，我重複是良好的營商環境——採取一視同仁的措施，加強吸引外資，創造就業。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了推動本港的經濟及內部消費，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在配合整體社會及經濟情況下，採取積極措施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並全力改善營商環境，以鞏固本土經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3 月 6 日提出了要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後來，他再到立法會時指出本土經濟由來已久，是香港經濟的一環。不過，最近，他再次解釋不能單靠本土經濟來挽救香港的經濟，他還強調本土經濟雖是香港經濟的一環，但高新科技、高增值才是香港的主流經濟。

對於財政司司長這些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但政府沒有針對為何由來已久的本土經濟沒有隨着香港的發展而提升，反而處於一個快將被淹沒的狀況來進行探討，而今天為何又要重新推動呢？政府沒有回答這些問題，因而引致社會上各界的諸多揣測。此外，政府很快便會將本土經濟活動交由民政事務局在 18 個區內推動，大家既有揣測，自然有不同的看法，於是出現了各種對本土經濟的不同意見，以致一時間社會上對本土經濟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演繹方式。這可能是好事，但也可能會帶來一段時間的混亂。

主席女士，香港在 97 年面對金融風暴的沖擊，物業市道一蹶不振，在香港經濟結構裏，進一步凸顯了結構性失業的問題。到了今天，我相信全港每個人也知道失業問題日益嚴重，並已成為香港當前最大的問題，最近失業率又再飆升至 7.4%。由 1998 至 99 年這段期間，香港面對 97 年的金融風暴，在經濟上受到一連串打擊和沖擊，大家承認失業問題已變成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工聯會當時便聯同浸會大學進行了一項研究，提出了要解決香港的失業問題，便須推行就業優先經濟發展策略的建議。

當時，我們完成了一份研究報告，我們也看出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是甚麼呢？我們看出政府想朝着高新科技發展，即財政司司長再三強調的香港主流經濟，但如果情況繼續如此發展下去，香港的就業情況究竟可否獲得改善呢？其間，我們曾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進行辯論，我們不認同發展高新科技便能解決香港所有人的就業問題。我們跟浸會大學在 98 年進行了這項研究，得出的結論是香港未來勞動人口將急劇增加，單靠發展高新科技、高利潤產業，未必能夠創造就業機會給勞動人口，而由於如此的發展更會產生排擠效應，所以創造出的職位將會少於其所取代的原有就業職位的數量，因此反而會促使失業率加劇惡化。這是我們在 1999 年進行研究後所得的結論。

由那時候開始，工聯會便提出，要解決香港的嚴重結構性失業問題，必須有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我們再三向特區政府提出，不過，很可惜，特區政府當時並沒有正視這些問題。為何我們在這問題上堅持這是解決今天結構性失業問題的一個有效的辦法呢？正因為我們在進行研究時看出，如果香港繼續如此發展下去，我們的社會便會出現有大約百多萬工人跟不上主流經濟所要求的高教育程度和高技術，於是他們便逐漸難以融入主流經濟。

與此同時，香港的經濟學者曾澍基先生提出了優化二元經濟的理論，他點出了一些問題，他的觀點有很多地方跟我們的不謀而合。依曾澍基先生之見，香港面對現時的經濟轉型，要走優化二元經濟的道路，他認為這是值得香港參考的。他說香港在發展高新科技、高增值、低就業經濟的同時，應推動低增值、高就業的產業發展。第一元的功用可用作經濟的“火車頭”，是香港創匯收入的主要來源；第二元的經濟是吸納佔本港勞動人口大多數的低技術勞動力，這些產業必須結合本土經濟特色。當然，他也談到其他很多方面，包括回收行業和社區服務等，跟我們所研究的一樣。

過去數年來，工聯會曾提出要推動環保工業、回收行業、社區服務、家務助理行業等，我們在去年也提出本土文化經濟這項目。財政司司長將民間就此方面的意見從政府過去一直不認同，至今年 3 月 6 日在財政預算內正式提出了本土經濟這用詞，可算是對我們的看法和建議作出了正面的肯定。我們並且認為，如果政府真的要推動本土經濟的話，我們希望能在推動的過程中參與其事。不過，在帶出本土經濟這過程中，似乎仍然存在一些問題，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想解決這些問題，因為政府一直對這些問題既沒有作出解釋，也沒有作出闡述，令社會對這些問題產生很多不同的看法，以致有人誤會本土經濟可帶領香港走出我們今天面臨的困境，並可解決經濟和就業等問題。其實，這都只是美麗的誤會。

我剛才引述了工聯會在 1999 年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曾澍基先生的一些觀點，我覺得有些問題是必須解決的。本土經濟是我們二元經濟內另一元，有着高就業、低增值的特色，而如果政府認同的話，便須提供解決由此衍生出來的問題的整套辦法。我不擬談環保工業了，在這數年間，就環保工業引發的爭拗持續了很久，政府後來雖然承諾推動環保工業或回收行業，但究竟政府在承諾之後又做了甚麼呢？政府只成立了一個基金供有關行業借貸，以便行業在社區內進行一些工作。我覺得，當然，成立了仍勝於沒成立，但如果政府所提供的助力只是為了點綴的話，便不能發揮回收行業和環保工業的作用。

同樣地，政府現時似乎同意推動社區服務和個人服務，並且以本土經濟的名義下重新提出這些服務，不過，具體的推動情況又如何呢？我當然明白，政府是不會主動推動的，但問題是，政府有何辦法解決不能推動本土經濟的一些現行政策的問題呢？

例如說要推動本土經濟，如果我們便要懂得善用本地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自然環境、中西薈萃的文化特色、不同社區的各種經濟活動；在這使用的過程中，便有需要獲得政府“鬆綁”，也有需要由政府改動一些現行的

政策。舉例來說，有關小販的附例、城市規劃的條款、《古物及古蹟條例》的條文、實行已久的《合作社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食物和環境方面的條例等，有無數的條例條文束縛着資源的運用。政府一方面說要推動本土經濟，另一方面其政策卻將本土經濟淹沒了。最近的一個例子是，財政司司長曾親往西貢視察，說當地可以擺放一些露天的茶檔，也可以擺放一些海鮮檔，不過，接着食物環境衛生署便說，當地的食物店如果要擺放更多檯椅，那麼廚房便不合規格了；警務處也說不可以這樣擺放；而原來是經營海鮮檔的，亦不得將檯椅擺放出來。由此可見，發展本土經濟活動仍有很多掣肘，如果政府不“鬆縛”，又可如何推動這些活動呢？

以往，在公園門外，有很多小販會擺賣雪糕、汽水等，也有很多販賣食物的流動車輛，但法例條文卻不容許如此他們擺賣。上兩個月，我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有關官員說，如果政府重新容許小販在公園門外擺賣雪糕、汽水等，便可創造上千個職位，政府有沒有考慮過進行這些“鬆縛”呢？這正正是我要問的問題。

我在修正案中提過，除了要修改不合時宜的政策和法規外，我還提出了我的一些看法。我看到現時不少本土經濟活動被淹沒了，這些活動除了被政府的政策所束縛外，還受很多限制。假如政府不願意提供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即使一方面政府表示要加以扶助，但另一方面小商小販卻可能仍會受到壟斷行為等所影響。

主席女士，我因此提出修正案。在修正案中，我強調要推動香港多元化的經濟發展，政府必須修改一些政策和法規，並須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謝謝。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香港內部消費疲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困難，失業率不斷上升，財政司司長兩個月前建議推動本土經濟，希望藉此刺激消費，解決失業問題。我們民主黨認為，要推動本土經濟，最重要是營造理想的營商環境，為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提供能夠與大財團公平競爭的營商空間。但是，政府一直沒有認真看清楚本土經濟亦存在壟斷的問題，不少政府的政策亦間接助長大財團的壟斷，扼殺本土經濟的發展，因此未有對症下藥，以為設立幾個販賣場地和有些地區色彩的藝墟，以及推廣健身服務等，便能夠重振正在萎縮中的本土經濟生存空間。

甚麼是本土經濟呢？我認為，本土經濟相對於賺取外匯收入的高增值行業，大致可理解為本地的個人消費或社區經濟。香港在高增值行業中賺取大

量外匯收入，資金回流，提高了本地消費能力，因而支持了各大小屋邨社區中各式各樣的本地消費項目，例如大牌檔、茶餐廳、家庭電器銷售、雜貨店及個人護理等小生意，而這些個人消費服務業主要是由中小企經營的，提供了大量低技術就業職位。我們可以看到，只要中小企有足夠的營運空間，政府便無須煞有介事和由上而下地推動本土經濟。

以街市及雜貨店為例，超級市場的出現，帶來了一項問題，便是壟斷。消費者委員會在幾年前也關注到這項問題。近幾年，超級市場更逐漸走向街市化及百貨業式的經營，提供鮮活食品、燒味滷味等，除了沒有賣棺材外，甚麼也有得賣，甚至與所屬集團的電器連鎖店掛鈎，經營家庭電器，以致有壟斷零售市場的趨勢。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更進一步扼殺小商戶的生存空間，結果只會進一步助長大型超級市場的壟斷地位。

由於超級廣場的出現，包羅萬有地售賣各種糧油食品，直接地影響街市，但政府採取的兩項政策，使情況更趨惡劣，第一項便是租金政策。政府醞釀制訂新的街市租金政策，預計全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街市九成的檔戶須繳付更多租金，最終街市租金將會與市值租金相同。在新的租金政策實施後，每年加租的幅度將由 7.4%至 9.4%不等，若政策一旦落實，街市檔戶將面對內憂外患的困局，內要接受租金向上調整，外要面對超級市場的劇烈競爭。

第二項問題是關乎政府政策，便是政府考慮日後不再興建街市。至今，已有一半以上原先計劃了的街市被腰斬。民主黨擔心，如果政府陸續停建街市，得益的將會是超級廣場的大財團，不單止使零售食品的個體商戶再難有生存空間，亦令消費者無從選擇，最後只能夠光顧超級廣場，長遠而言，超級廣場在零售食品市場會出現獨大的現象。

大財團壟斷對本土經濟及本地就業有不利影響，這一點在經濟學教科書上也有提及。壟斷行為的後果是經濟資源無法得到最理想的分配，壟斷的企業為了獲取最大的利潤，寧可提高價格，減少生產，聘用員工數目自然減少。在勞工市場上，壟斷企業與僱員的市場地位亦不對等，工資會被壓低。最後，社會上就業人數減少，工資下降，內部消費能力自然受到打擊。

超級市場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本地內部消費的壟斷問題其實相當多，過去有不少國際組織，例如 IMF、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等也十分關注本港內部市場的壟斷問題，但政府一直視而不見，只成立一個有名無實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充當花瓶角色。單是賣豬肉的問題，到現在我們也不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有任何結論。

除了街市政策直接或間接扼殺範圍相當廣泛的本土經濟外，另外還有土地的政策。政府過去發展例如將軍澳及天水圍等新市鎮時，很多時候是出售大面積的地皮，但大型屋邨的管理模式卻不利於多元化的街頭經濟活動，或前店後居的小本生意，令社區經濟難以發展，因為大型屋邨的超級市場是與發展商有關係的，所開設的零售店也與發展商掛鈎，基本上是“一條龍”地壟斷了屋邨內的零售市場。所以，日後在推行舊區重建計劃時，當局應該從更多不同的經濟角度來考慮。

過去，本地經濟高速增長，勞動力求過於供，沒有很嚴重的失業問題，政府過去對於失業問題亦只有臨時措施。不過，在經濟轉型時，失業問題成為結構性現象，低技術勞工將要面臨長期的失業壓力，恐怕即使經濟復甦，也未必有足夠的就業機會。

面對新的經濟環境，民主黨要求政府制訂完整的就業政策，發展本土經濟亦可作為其中一項紓緩失業問題的措施。不過，政策方向不應該只是簡單地建設幾個硬件項目，或提供幾個資助的項目。政府應該按社區為本的原則，全面檢討各項導致過去本土經濟逐漸瓦解的原因及相關的政策措施，以及檢討競爭政策，提供一個中小型商戶能夠與大財團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令社區經濟得以蓬勃發展，為弱勢社羣帶來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有關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想現在順便評論一下，因為我已沒有機會就此議案再發言了。基本上，我們是支持她的議案的，唯一的分別是我們加入了“中小型企業”這一個字眼，所以當陳議員的修正案通過之後，我便會將“使中小型企業能積極參與本土經濟”加回修正案中，希望各位議員同事支持。當然，我是假設陳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如果陳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我便會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我的修正案有部分是和陳議員的一樣，即加入“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我希望大家也不會反對本土經濟有公平的營商環境。至於梁劉柔芬議員很害怕我提出有關公平競爭的法例，其實並不單單是梁劉柔芬議員一人向我提及過，自由黨幾位議員也曾向我提及過，叫我千萬不要提及公平競爭的法例，要不然便會反對我。其實，老實說，我只是希望大家進行討論，我們一向也認為公平競爭的法例是有需要的，但就這一次的議案而言，由於我們希望能夠以用一個共同的聲音要求政府提供協助，因此我不會凸顯這一點，所以，在這一方面我也沒有提出要求。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呂明華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本年 3 月在其首份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要推動本土經濟發展，刺激內部消費，增加就業機會，以及發揮本地文化的特色。民間的反應十分積極，一呼百應，社會各界紛紛提出各種發展本土經濟的構想。上環重建“大笪地”平民夜總會、灣仔金紫荊廣場及西貢海旁設露天茶座、西貢魚排垂釣、黃大仙廟設藝墟等計劃相繼推出，本土經濟一時間成為社會上鬧哄哄地討論的課題。

我很高興看到在經濟如此低迷的大氣候下，司長能夠提出一些引起社會興趣的經濟概念，促進商業活動，振奮民心。不過，我想指出，要扭轉香港經濟的頹勢，挽救經濟，必須發展增加社會財富的經濟活動，因為現時香港社會的財富一直在萎縮，因此市民消費力薄弱，內部需求疲弱。我恐怕本土經濟這種“塘水滾塘魚”的經濟活動模式，長遠而言，不單止救不了香港經濟，更可能令大批創業者失望。

香港經歷了 5 年的經濟寒冬期，各行各業在嚴峻環境中掙扎。雖然政府官員經常有言論指出香港經濟已經處於谷底了，回升在望，但各項數據均顯示，香港經濟情況依然險峻。今年首季的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下跌 0.9%，失業率更創下歷史性新高的 7.4%。現在，香港的經濟有如一輛缺乏電油的汽車，失去了動力。面對失業數字上升、工資下調、收入大減，市民消費力普遍下降，即使有錢也不敢花。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與去年同期比較，私人消費開支在今年首季下跌 0.6%。今年 5 月份的整體消費物價較去年同期下跌了 3.1%，與 98 年相比，已下跌了 12.1%。持續通縮顯示內部需求不斷萎縮，物價下跌。俗語所謂“賤物鬥窮人”，不少零售商戶以微利，甚至但求回本的價錢促銷，但生意依然淡靜。近年，結業的商鋪不計其數，街上貼滿地產招租廣告的空置鋪位已經成為了香港的街景之一。內部需求不足，發展本土經濟談何容易呢？

香港一直是外向型經濟，如果要振興香港經濟，必須從發展增加社會財富，賺取外匯的經濟活動出發。當務之急是重振經濟結構，尋找能夠真正擔當經濟發展任務的火車頭，發展高增值的製造業。政府必須積極主動地提供優良的營商環境，包括稅務優惠、輸入半技術勞工、提供土地優惠等，以吸引更多的外來投資，才能夠振興經濟。只有經濟活躍起來，社會財富增加，以及市民就業和收入穩定，本地的消費信心才能夠上升，本土經濟才會有真正獲得發展的土壤。

當然，梁錦松司長提出發展本土經濟，如果政府能夠為本地商戶提供方便及協助，消除過往官僚文化積習而成的種種墨守成規和不合理的框框條條，為本地商戶營造更寬鬆、合作和寬容的營商環境，令他們在疲弱的市道

中獲得喘息的機會，是值得支持的。不過，正如梁錦松司長較早前解釋，本土經濟無法推動經濟轉型，香港仍然須依靠高增值行業引領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所以，請大家正確為本土經濟和努力方向定位，以免浪費大家的資源和精力。謝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自從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裏提及要推動本土經濟之後，坊間對本土經濟這個名詞確實有不同的理解。根據財政司司長的詮釋，本土經濟必須具備 4 項特點，包括形式多元化、具本地的特色、能提供就業機會，以及助長本地消費，民建聯是完全認同的。

不過，有關政府部門強調，推動本土經濟的原則須由市場主導，政府不會參與其中，更不會就哪個地區適合發展哪類項目提供任何意見，目的是利用民間智慧，發展多元化的經濟活動。老實說，若能夠充分發揮民間智慧，18 區百花齊放，每個地區能構思到不同的主題、不同性質及具有不同發展價值的項目，當然是最理想。可是，現實並非如此，各區已提出的項目計劃，都離不開露天茶座、小販擺賣區、藝墟及街頭表演，盡是大同小異的建議，並非原先期望帶來獨有的特色或驚喜。相當多地區構思的發展項目重複相近，主要的原因是本土經濟定義模糊，在缺乏政府指引的情況下，各地區猶如“盲頭烏蠅”，沒有系統的一窩蜂搞“女人街”式的攤販，結果是由於搶走了商鋪的生意而引致商戶不滿，街頭攤販之間亦出現惡性競爭。因此，市場主導固然是發展本土經濟的大原則，但也有需要由政府訂出具體的發展方向及作出一些統籌，否則，只會導致商戶及攤販雙輸局面。

多元化的本土經濟活動，涉及的層面自然是十分廣泛，任何一個政府部門也有可能牽涉其中，甚至是一項建議要多個政府部門審批及配合。政府是否抱開放態度，能否摒棄過時的法例，以及部門與部門之間是否能夠協調，消除僵化的辦事程序，基本上是本土經濟發展成敗的關鍵。早前有一間酒樓結業，東主指出因開業半年仍未能取得酒牌。當然，結業原因是否真的如此，我們暫且不在此討論，不過，政府半年也發不出一個酒牌，這問題便值得關注。食肆申請牌照手續煩瑣，發牌程序慢，早已成為詬病，然而，食肆的發牌規條，只反映目前不少的法例對發展本土經濟的制約。若政府不修改不合時宜的政策及法規，官員又不能打破官僚的作風，仍然堅持“這樣不行，那樣違例，有關申請有待研究……”等處事方式，即使民間有再多的建議、再好的構思，也只會是流於空談。

具本地特色的經濟活動，大部分當初只是坊間一門創新的小生意，聚集而演變成具香港特色的行業。面對目前社會的不景氣，小商販要生存首要是

減低成本，政府要鼓勵市民將其創新的生意頭腦付諸行動，就應該在政策上配合小本經營的發展。低租金的商場原意是讓小商戶以有限的資源作經營，現在卻傾向將商鋪批給財力雄厚的連鎖式商戶，小商販則要在外面捱貴租。要讓具有本地特色的本土經濟健康發展，特區政府須盡快解決現有政策與推動民間經濟活動相違背的問題。

推動本土經濟的一個重要使命，是為低技術及低學歷人士提供就業的機會，鼓勵他們發展具本土特色、作小本經營的生意，不過未必所有人也有創業的條件；因此，改善營商環境，發展二元經濟，即低增值、高就業的勞動密集行業，成為本土經濟另一個發展方向，兩者相輔相成加強發展。對於政府主動提出將現有大廈、工廠大廈，以較便宜的租金出租，吸引中小型企業在港設廠，甚至將工廠單位改成宿舍，方便工人工作的構思，我們表示歡迎。根據規劃地政局資料，本地有一千七百多幢空置的舊式工廠大廈的用途，整體空置率約佔兩成，更改這些大廈的用途，既可以充分利用現已存在的資源，為本地經濟提供地方，亦可打破本土經濟一定要在街上搞的框框。民建聯促請政府各部門加強溝通，令有關政策可盡快拍板“上馬”。工商界早前亦發起振興本土經濟的運動，呼籲業界擴大在本地高增值或品牌企業的營運規模，或把小部分高增值工序回流香港，要求政府在人才培訓、稅務優惠、融資政策、出入境政策，給予配合。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作研究。

要改善本港的經濟，必須刺激內部消費，政府當然不能袖手旁觀，民建聯寄望特區政府新組成的問責班子，可以朝着“拆牆鬆綁”的新思維路向，帶領香港市民走出經濟困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香港目前的失業率再創新高，達 7.4%，25 萬人沒有工作做，政府估計數字還會繼續上升，因此社會亟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解決失業問題。雖然董先生多次強調會千方百計創造就業機會，可惜至今仍沒有兌現。至於政府創造的就業機會，仍停留在去年施政報告所承諾的 3 萬個臨時職位，根本不能解決日趨嚴重的失業問題。面對這種情況，梁司長不斷表示這些問題應由市場自行調節，因此沒有作出任何承諾。最近，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則提出本土經濟，希望市民能自食其力。主席，我們必須強調，對於任何能夠創造就業機會的建議，我們都持開放的態度，不過，問題是，政府在考慮這些所謂的新的創造就業機會建議時，有沒有出過力，有沒有付出努力協助過，還是只胡亂拋出一些名詞，要市民自己自生自滅呢？

究竟何謂本土經濟呢？各人有各人的詮釋，梁司長的定義是：“本土經濟涵蓋的範圍非常廣，包括文娛、體育、社會和個人服務等。從事本土經濟活動的人士包羅萬有，例如小商販、家務助理和健身教練等。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可以推動內部消費，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亦可發揮本土文化特色。”然而亦有人對於梁司長的看法有不同的見解，而定出較狹義的定義，當中包括社區內的經濟活動，亦可稱之為社區經濟。主席，不論是社區經濟還是本土經濟，如要成功，必須回答兩個問題：第一是，有沒有生存空間；第二是，政府可以提供甚麼協助？

目前的情況是政府不單止沒有實質的協助，反而處處在拉本土經濟的後腿。要有生存空間便須有市場，現時經濟差，市民消費意欲低，政府還要帶頭減薪，市民面對“搵朝唔得晚”、隨時無工做，面對這一困境，哪裏有閒情逸致來消費？對於司長的定義，本土經濟根本沒有需求，既然沒有需求，如何搞得起呢？因此，如果真的根據司長所說的本土經濟而政府又照樣去做的話，我相信只有死路一條。

也許有人認為本土經濟不是買賣甚麼消費品，而是市民每天要用的必需品，其中包括街市賣的豬肉、蔬菜，假如是這樣的話，政府對於本土經濟的扼殺更是罪大惡極。因為眾所周知，現時大型的連鎖店，利用龐大資金，籠絡供應商，以低價買入來貨，再以相對較低的價錢傾銷，企圖趕絕小商戶，霸佔市場。面對這個壟斷問題，政府實在是袖手旁觀，我去年 12 月曾在本會提出反不公平競爭的議案作討論，但政府亦持反對態度。政府不但反對，更有系統地協助大集團壟斷地區經濟活動。例如在公共屋邨竟然預留位置吸引大集團的食肆及超級市場來做生意，小商戶根本完全沒有生存空間。這些大財團、這些超級市場往往也是以本傷人，使商戶不能與其競爭，商戶“鬥無可鬥”，最後也是死路一條。

此外，政府在扼殺市場之餘，對本土經濟最大的打擊，是一直以來的官僚僵化。政府年初曾經表示，由於經濟衰退，鼓勵市民自僱創業，因此，會對乾貨小販“隻眼開，隻眼閉”。不過，因這類彈性的行政措施，沒有黑紙白字列明，執法人員無所適從，而小販亦不知政府“哪隻眼開，哪隻眼閉”，結果對本土經濟只有流於空談，根本毫無幫助，也幫助不到小商戶的經營，因為他們還往往要跟執法人員爭拗。

除此以外，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合作亦出現了很多問題。例如一些團體向環境食物局申請撥款開辦環保的回收業，錢就撥給他們了，但房屋署卻遲遲未批出單位給他們，變得有錢也不能開展工作，未能使該行業創造就業機會，假如市民是等這些職位來“開飯”，那麼便慘了，我想我等到死也看不

到有甚麼能開展出來。我們看見這些部門與部門之間的不協調，沒有相互的援助所產生的後果。因此，我們認為要搞活本土經濟，第一步就是政府“鬆綁”，不同部門加強溝通協調，否則只會將本土經濟消滅於萌芽狀態。

再者，本土經濟亦強調創意，只有開放的社會才能孕育市民的創意，因此，政府必須維繫社會自由的空氣，讓天馬行空的意念得以浮現。

主席，要發展本土經濟，我認為政府一方面要“鬆綁”，另一方面，除了要創造寬鬆的環境外，還不能再助紂為虐，偏幫大財團，扼殺本土經濟的空間。同時，政府更要做好協調工作，提供足夠的資源。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就今天的議題及措辭，我並無特別不同的意見。對於何謂“本土經濟”、“本土文化經濟”及“二元經濟”，以及三者有何分別，我不像我的同事陳婉嫻議員那般有研究，我亦不會拘泥於宏觀概念或名詞解釋的辯論。我只想通過今晚的辯論，提出一項具體的建議。我希望這項具體建議能夠如原議案所說，推動本港的經濟和內部消費，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再加上陳婉嫻議員的修正，建議修改不合時宜的政策和法規，加強各部門之間的配合，充分利用本土已有的資源。

主席女士，要推動本港多元化的經濟發展，我們必須有思維，突破舊有的思想框框，務求做到善用資源、勇於嘗試、推陳出新。我們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時，可從多方面考慮。只要靈活一點想想，大家便會發覺原來身邊經常接觸的很多活動，其實都有潛質發展成為具有香港特色的本土經濟。舉例來說，很多人都喜歡踏單車，我們有沒有想過單車活動亦可以發展成為香港本土經濟的其中一環呢？

為了我這個構想，我今天接觸過負責經濟和勞工事務的局長、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推銷我這建議。我這項建議是全新的，不會如陳鑑林議員所說，搶走了原有商鋪的生意，以致造成更大矛盾。

提起踏單車，我相信大家都會第一時間想到吐露港公路旁，由大圍一直伸延至大埔延綿數公里的單車徑。踏單車是一種有益身心的活動，每逢假日，吐露港旁單車徑上總是擠滿踏單車的人，當中除了一羣羣的年青人外，一家大小一齊踏單車共聚天倫的亦不少。既然單車這項活動那麼受市民歡迎，我們何不考慮一下，善用現有資源，再配合一些新的發展，把單車活動進一步推廣成為經濟發展的一部分？

政府官員不妨考慮將現有吐露港旁的單車徑，發展成為本港單車買賣、租賃、貯存及維修的集中地。將來只要市民來到這裏，便可以輕輕鬆鬆享受“一條龍”的單車服務。所謂“一條龍”的單車服務，包括單車的銷售。據我所知，單車的價錢，由 298 元一部由深圳製造至 4 萬元一部的法拉利單車也有。只要大家有興趣，不斷升級換代，這肯定是一項營業額數以億元計的生意。當然，還可有單車服裝、頭盔，甚至音響設備的銷售。此外，維修保養、更換設備都是可以發展的業務；亦可提供貯存服務，現時市面上有文件倉、傢俬倉和服裝倉等。沙田及大埔等地可針對附近民居一般缺乏空間擺放單車，放在路旁既不美觀又容易生鏽、還有被人“拆骨”和盜竊等風險，建造單車倉，靠近單車徑及單車公園等地點，肯定大有客路。

同時，為配合單車活動的發展，當局亦可考慮在吐露港沿岸一帶增設露天茶座、小食亭、燒烤場及釣魚場等。這樣不但可以促進本港單車運動的發展，亦有助刺激本港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由於香港地少人多，居住面積又小，很多人都不能擁有一部自己的私家單車。他們不是因為沒有錢買單車，而是沒有地方存放單車，因為屋內和街上的單車存放位置都不足夠。政府可以在吐露港公路附近提供單車存放設施。我覺得有一處地方相當適合，可以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該處有數萬尺空間，現時只不過供數名警務人員使用。那裏可以發展成為單車存放中心，例如興建多層停車場或單車城。

如果這個構思將來得到落實，經常到單車徑踏單車的市民便可到開設在單車徑旁的商鋪租單車，也可選購一部心水“名車”，一邊乘風而去，享受踏單車的樂趣，一邊欣賞沿岸大自然景色，可謂“一樂也”。如果在旅途中不幸單車出現機件故障，他們亦可光顧單車維修站，讓技術人員替單車檢查及維修。這個時候，他們可到附近的露天海景茶座或小食亭稍事休息，甚至可到鄰近的釣魚場垂釣一番。

香港單車運動事業的發展，在國際間已達到一個很高水平，早年的洪松蔭和現時本港首席單車手黃金寶，都曾經在多項國際賽事中取得彪炳成績，其中黃金寶更在 1998 年的亞運會單車賽中勇奪冠軍，為香港爭光。這說明香港有條件發展單車運動成為一門大生意。只要我們善用現有資源，將現有吐露港單車徑或鄰近單車徑稍作更改，將單車徑分為快車徑和慢車徑兩部分，既可幫助這項運動事業的發展，亦可讓市民充分享受家庭樂。

此外，政府亦可考慮把本港的單車運動發展成為本港境內，甚至亞洲區獨有的單車旅遊活動。舉例來說，在單車徑附近興建單車旅館，喜歡踏單車

的旅客可以入住這些旅館，再向旅館租用單車，欣賞吐露港沿岸優美的風景。政府甚至可以考慮進一步發展，東面可至西貢；西面現時可至大圍和沙田，將來其實可考慮通往元朗、屯門和青山公路一帶的西海岸；北面可至上水、粉嶺，甚至廣東省內。這樣其實是利用本地資源的優勢。

驟耳聽來，單車運動和本土經濟好像拉不上任何關係，但其實只要我們動一動腦筋，多留意身邊的事物，便不難從中發掘新的發展經濟機會。我希望今後在問責官員的領導下，所有政府官員都能以新思維研究推動本港多元化經濟的發展，從而刺激內部消費。

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十分支持發展本土經濟，不過，我們認為本土經濟不應理解為只是開發數個小販區，與商鋪競爭，便稱之為本土經濟。

我想從自己熟悉的旅遊業談一談這問題。雖然本土經濟與本地旅遊並不完全等同，但其實仍有很多事是可以做的。舉例來說，政府可以利用香港某些具特色的地區來發展旅遊。西貢這美麗的後花園便很適合發展綠色旅遊；南區的香港仔及赤柱這些中西合璧的地方也很適宜發展本土經濟，包括剛才有議員提到的露天茶座或利用海邊發展水上活動等。這樣除了鼓勵本港市民留港消費，以刺激經濟外，也可以起創匯作用，吸引外地遊客前來香港遊玩，並停留較長時間。

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是因為我們做得不夠，所以令遊客不會留港消費，又或本港市民被迫北上消費。舉例來說，現時每個周末有不少本港市民背着球棒前往內地廣東一帶地區打哥爾夫球。香港是否設有太多限制，令經營者不能開設更多哥爾夫球場或練習場呢？此外，在香港輪候加入哥爾夫球會，往往十多年仍未能成事，不少金錢因而流出了香港。

據我所知，香港對很多活動也設有諸多限制，例如青年人喜歡的小型賽車及野戰遊戲等。以小型賽車為例，在香港舉辦的賽事，與外國比較，參賽車輛的馬力要較小，又或因場地接近米埔，噪音要減低。在野戰遊戲方面，野戰射槍的力度較外國同類射擊遊戲較小，減低了青年人的興趣。種種掣肘，令經營者投資經營的意欲大打折扣。

同時，我們在宣傳及配套方面的工作也不足夠，例如旅遊發展局經常推廣“女人街”，但無論本港旅行社或外地旅行社，帶着大批旅客來到“女人

街”附近時，哪裏有地方讓旅遊巴士停泊，讓旅客下車遊覽購物呢？位於舊啟德機場的跳蚤市場也是一個例子，由於宣傳不足，那裏的經營者大歎血本無歸。

我想指出一點，各個地區不可以一窩蜂地發展一模一樣的本土經濟項目。聽說現時政府要求各區議會考慮如何發展當區的本土經濟。如果各區都開設一些小藝術區、擺賣區或跳蚤市場，重重複複，未必是最好的方法。我認為必須根據每個地區不同的特色來發展，才會更為有效。

剛才很多議員提到街市及超級市場，好像在散播香港出現了“超級市場恐懼症”的信息。我覺得發展本土經濟不一定只是讓小型企業參與，而排除了大財團。如果香港真的決定把郊野公園改為哥爾夫球場，不是由大財團投資經營，又有誰有能力呢？難道一間只有十多名職員的小型企業可以經營嗎？因此，我們不應“一刀切”地歧視大公司，認為一定要小公司才可以發展本土經濟。我覺得大小公司是各具特色的。

我相信如果大家努力，多元化發展各種本土經濟項目，政府又加以鼓勵，向經營者提供一些條件，必定有助本土經濟的發展。剛才有些議員提議可否以較便宜租金租出工廠大廈，因為反正現時也沒有多大工業用途，可以讓經營者發展民間藝術、藝術或特別購物場地等生意，我認為這是值得考慮的。

主席女士，就今天的議案，我相信經過集思廣益，應該可以尋求很多好建議，以發展本土經濟。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本土經濟究竟應作何解釋、如何定義，我覺得並不太重要，最重要的還是就業經濟，能創造就業的經濟便是好經濟。

關於本土經濟這項問題，我覺得陳婉嫻議員有一點說得很正確，就是政府應修改一些不必要或不合時宜的政策和法規。事實上，現時很多中小型企业心裏都可能正在想，政府不幫忙也沒有問題，但千萬不要毀滅我們，要求就是這麼簡單。不過，說到本土經濟，陳婉嫻議員常常令我產生一個印象，如果這個印象是錯的，希望陳婉嫻議員有機會糾正我，就是她常常會教人做小販的。

我覺得，做小販的人有生意做固然好，但有小販在其門外擺檔的那個商鋪又會否受到影響呢？她常常教人在公園外擺賣，然而，我們都知道公園內有小食亭，小食亭的經營是公開投標的，投標者要付錢給政府，如果小食亭外出現一兩個小販擺賣魚蛋，而魚蛋檔的生意還非常好，這便產生問題了，如何解決問題呢？至於在公共屋邨內經營的冬菇亭，當局不知花了多少時間才能停止他們的經營，如果現在又再建議恢復冬菇亭的經營，便有可能令住在樓上的居民再度受噪音滋擾。所以，這些問題適宜小心處理。有時候，過時的規則雖然已不合時宜，但也不要矯枉過正。

說到要利用中國文化特色來發展本土經濟活動，也未必做得到。例如說看掌相之類，其實，人們想看掌相，可以到廟街，那裏已有很多這類檔口。說到參觀廟宇，中國大陸不知有多少廟宇可供觀賞，這些廟宇的規模也比香港大。至於觀看大佛，我剛於上星期六去過該處，發覺現時已經沒有太多人到那裏參觀了。

我認為我們應看清楚根本的問題何在，我自己覺得，有些事做來儘管政治不正確，我們可能仍有需要繼續做，例如讓香港保留英國特色的文化，既然香港曾經是英國殖民地，我覺得這些特色是應予保留的，外國人如果想看中國廟宇，他們自然會去北京，想看中國文化也自然會去西安，外國人來香港觀光，可能就是為了要看英國殖民地的特色。雖然我這樣說，會有人認為我政治不正確，但我只想指出，我也很同意呂明華議員今天所說，始終發展香港的工業，才是上策。

我不明白為何有些問題討論了很久也沒有結果，司長亦時常到北京討論所謂的緊密聯繫，但只聞樓梯響，而未見有實質功課的提交。

有關位於河套的那個邊境工業區的建議，我相信，工聯會、民建聯、自由黨、民主黨都提過，這是大多數人也會支持的建議，因為大家覺得在那裏設立工業區，可以吸引一些工業留在香港，亦可以進行一些基礎的工業。然而，這些意見已經提出了三四年，坦白說，已討論到我不想再討論的地步，不過，我雖然覺得再提及也會令人煩悶，但也是要說一說的。如果能夠就該建議在該處做些工夫，便能創造出一些就業機會。

剛才陳鑑林議員提到工廠大廈空置率的問題，正是我覺得最要處理的其中一個問題，我們不要再任由“塘水滾塘魚”的情況存在。坦白說，現時那些工廠大廈並沒有太多條件吸引一些已經北上的工業回港經營。不過，最近工業界卻有人提出，如果政府能夠放寬限制，或給予他們稅務的優惠，他們便會返回香港經營。我想這些還須詳細研究，但在工廠大廈空置率如此高的

情況下，政府最少應考慮放寬限制，將工廠大廈用途轉變或放寬，例如可否容許用途稍作更改，准租戶在工廠大廈內作零售或其他服務行業的經營，這些都是吸引的條件，而且能夠提供一些創業機會。

事實上，發展本土經濟，要以創造就業為主要目標，然而，政府有不少現行的法規卻正在打擊我們創造就業的機會，舉例說，最近政府說要管制互聯網吧(即所謂 cyber cafe, Internet computer service centre 及 PC room 等)，這類店鋪現時已開設了數百間，投資者聽說要受管制當然便會卻步。政府政策林林總總，事實上限制了小本經營者的創業機會和空間，我覺得政府在這問題上應考慮放寬現行但已不合時宜的法規。

個多月前，我曾於立法會內提出一項質詢關於放煙花活動。放煙花亦是一個可以吸引香港人在本地消費的項目，香港人到澳門便可以放煙花，大家為何還擔心放煙花可能會引起保安問題等？我相信，如果政府能安排在受控制的環境下發牌容許煙花進口或容許香港人在受控制的情況下放煙花，便已經產生了一個可令香港人消費或創業的機會。其實，海洋公園也曾提議，在公園內受控制的環境下於特別的節日讓遊人放煙花。但是，政府各部門似乎只是從其本身的角度來看事物，而不着重鞏固整體就業的基礎。

本土經濟是否本土其實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能夠創造就業機會，減低失業率，這才是重要的目標。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想澄清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是的，我想澄清。

主席女士，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今天透過本土經濟這項議案所進行的辯論，是一個很好機會，我希望送一本書給單仲偕議員，是有關工聯會提出的本土文化經濟.....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因為單仲偕議員剛才誤解了，以為我說的是小販.....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只能澄清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女士。如果民主黨有興趣，我可以送一份有關這方面的研究給他們，如果單仲偕議員繼續有興趣的話，我可以再送一本關於優先就業的書給他。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面對本地經濟疲弱乏力，失業率創出歷史水平。財政司司長在他的首份預算案中，提出要發展本土經濟，從而推動內部消費，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本人十分支持，除了認同本土經濟可以紓緩失業問題以外，更重要的是，透過這些經濟誘因，可以動員更多人動動腦筋，利用我們本身已經具備的條件，發掘出一些適合本地環境的發展經濟項目，從而達致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和人盡其才的目標。

可惜，理想歸理想，現實的情況卻是我們的政府沒有在政策層面鼓勵創意的發揮，辦起事來又缺乏統籌溝通，各部門各行其事。結果可想而知，很多有新意、行得通的構思，往往在萌芽階段，便已經被官僚的程序所扼殺。最終，可以落實的計劃都離不開既有的框框。一個個形式各異，但內涵卻雷同的跳蚤市場在港九新界相繼出現，正好反映這一套辦事邏輯所引申出來的惡果。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曾經表示，本土經濟就是發揮地區特色，做到百花齊放最理想。要吸納民間智慧，鼓勵地區參與，因此不應由政府一手包辦。我同意政府不應巨細無遺地定出本土經濟的內容，否則就是對創意的扼殺，不過，這也不是說政府袖手旁觀，經濟活動便會自自然然做到百花齊放。為了更有效推行社區層面的本土經濟活動，政府必須負擔起統籌謀劃，推動落實的角色，以鼓勵和協助各個社區因應本身的不同條件，利用本身的特色和優勢，取長捨短，因地制宜，建立出一套立足於社區的經濟活動，從而帶動當地發展之餘，更可以令居民直接受惠得益。

以赤柱發展為例。當地中西美食薈萃，購物、消閒和名勝古蹟應有盡有，是遊客來港必定到此一遊的熱點。然而，對於如何整體發展這個旅遊重點，令這地方對遊客的吸引力歷久不衰，政府部門卻從來沒有向外提出一套清晰的發展概念，只是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治標地解決已經出現的問題。最終無論在交通及土地規劃，以至商販經營及文化推廣等，都會形成發展的瓶頸，阻礙赤柱的進一步前進。有見及此，為了協助策劃社區發展，民

建聯正在與當區居民討論赤柱的未來規劃。可是，民間的力量始終有限，必須得到政府在政策上的支援和執行上的配合，我們的優勢才會不致於日漸褪色。

阻礙本土經濟發展的另一個問題，是負責的官員欠缺新思維，導致一些有創意的本土經濟無法得到足夠的支援。新界目前有很多已經荒廢了的農地。最近，有人提出復耕計劃，發起振興新界菜行動，從而推動本土經濟，由推動新界菜農開始，以至批發、連鎖式零售，以期將本地菜發展成為一種品牌，令價格較低的本地菜農有出路，亦從而創造就業。可惜這個計劃未能獲得政府的配合，拖慢了發展的進度。

為了配合本土經濟的發展，香港其實有需要重新制訂一套小販及食肆的政策。沿用的政策嚴苛，更包含了很多不合理的繁文縟節，往往令民間的經濟發展受到打壓，令不少基層人士的生計要被迫犧牲。例如石澳一些食肆，由於鋪位的間格受到限制，不可能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發牌資格，故此一直以來被迫無牌經營。然而，多年以來衛生紀錄良好，與當地居民也相安無事。可惜當局未有顧及實際的情況，對這些食肆採取彈性處理，他們竟然繼續堅持執法，令這些食肆幾乎無法經營。其實，食肆和小販負起了吸引人流的重要角色，更是旅遊業的一大支柱。在發展本土經濟的同時，特區政府應該詳加考慮，令政策不致與時代脫節。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無論我們對本土經濟有着不同的理解，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本土經濟的重要部分，這是絕對肯定的。如果不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便難以帶動本土經濟的興旺。

至於要怎樣改善營商環境，自由黨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有需要改變一貫僵硬和低效能的辦事作風，例如應該全面簡化繁複和費時的發牌制度；此外，在可能範疇內放寬政府的一些政策、規例或有關土地用途的規定，例如小販的條例、城市規劃的條例等，令小本經營者可以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除此之外，當局可提供更多基本和配套設施，例如在交通安排、宣傳推廣等，給予更多支援，以營造更有利於本土經濟活動發展的環境，為市民及營運者提供更多方便。

另一方面，自由黨認為，政府應更為關注本港中小企的需要。目前香港大概有 30 萬家中小企，佔了全港企業總數的 98%；除了出口貿易外，亦有不少以內銷為主，他們在推動內部消費及帶動經濟發展上擔當着很重要角色，是本土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政府必須加緊關注中小企的需要，設法在資金、市況、市場推廣及營運上加以協助，對推動本土經濟而言，這種做法比直接關注小商販或個人服務業，可謂更直接和更有效。

主席女士，香港的營商成本，較內地城市及不少其他亞洲地區為高，香港地貴、租貴、工資貴，同時亦要繳付形形色色的費用，高昂的牌費和政府收費，經營相對是更為困難。以飲食業為例，本港的酒樓食肆，經營費用甚高，除了租金、薪酬、燃料費等開支，平均佔了總營業額五成以上，還要繳交排污費，大大削弱本地經營者的競爭力。本月初，敦煌酒樓全線結業，令 1 200 人即時失業，更顯示出本港營商艱難的情況。

雖然政府在本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不少寬免措施，但長遠而言，我們建議政府徹底檢討現行所有政府收費，在經濟還未復甦前，更應減收費用，包括政府物業的租金，以助中小企減低經營成本。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必須有良好的營商環境作為後盾，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在香港投資，加快經濟復甦的步伐，從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本人曾於多月前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簡化行政程序，利民便商。背後的動機之一，亦是為配合小本經營者的需要，為他們謀求就業機會。

正如我的工聯會同事陳婉嫻議員所說，本土經濟當中之小商戶、小販或合作社等，他們都只持有小量資金，雖然未必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但可透過小本經濟活動養活自己。

自僱創業不失為目前失業人士的一條出路，他們有需要政府在配套措施上提供援手。大企業、大公司手下擁有龐大的隊伍，替他們申請各種各類牌照，亦僱用專業的律師、會計師，在商場上無往而不利。

然而，小商戶可能連申請牌照都會遇上諸多阻滯，他們只懂得進行較簡便的手續，當局應從中給予方便，鼓勵失業人士自僱創業。例如，當局可考慮開設協助小商戶的一條龍服務，為小商戶提供申請商業牌照、水電、衛生認可及開店日常經營必須的服務，便利小商戶創業及維持經營。

當局甚至可參考僱員再培訓局的有關創業計劃，成立一隊創業的顧問團，向申請人灌輸創業知識，包括開業前的預備工作，如申請商業登記的手續，《消防條例》的要求，貯存和採購貨物等須知。

另一方面，小商戶如須在社區內扎根，尤其小本經營的商店特別有需要左鄰右里的支持，建立個人的客戶網絡，彼此關係亦富有一份人情味。

然而，今時今日，大部分公營屋邨為了管理方便及經濟效益，大多數將轄下商場租予大型連鎖店。例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商場，不少已被大型超級市場所壟斷，小商戶只歎望塵莫及。

政府和房委會應提供“營商環境”，例如將鋪位劃細，容許小型的商戶存在。在租金政策上，應考慮到小商戶的承擔能力，釐定較廉宜的租金水平。

本土經濟的精神，是希望政府從宏觀角度推動多元化的經濟，扶助中小型經濟以創造就業機會，由此創造出勞動密集的經濟系統，大量吸納低技術工人，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

工聯會關注小商戶的生存空間，目的便是如此。如能發展小商戶組成的經濟生態，最少已可養活經營者，甚至經營者的家庭，在高增值、高科技的巨型列車之下，仍可保持不少失業人士的生計。

同一道理，我們希望政府可為本港的中小型廠家締造優良條件，吸引他們回港設廠，延續香港 20 年前遺下的部分工業，如珠寶、玩具、製衣等。當然，我們並不奢望回復七十年代的工業主導年代，不過，事實上仍有不少廠家願意回流，為何政府眼白白放走他們呢？

最近，理工大學訪問二百多間在內地設廠的港商，當中九成表示願意回流，不過，政府必須提供一些扶助措施。他們要求的，只是較便宜的土地和稅務優惠，對於特區政府，這是“不為，非不能為也”。

隨着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推行，候任的局長們不能只叫我們忍耐，坐視失業率繼續攀升，我們亦希望他們能夠切實帶動有利本港工人就業的政策，扮演牽頭的角色，並貫徹到底。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不熟悉甚麼是本土經濟，只知道本土經濟的其中一部分，是不能遷移的生意。如果生意不能遷移，當然有需要加強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本地客人，否則很多本地客人都會到其他地方光顧了。

其實，政府並非很懂得做生意。政府可以做甚麼來幫助本土經濟，或令本土不能遷移的生意可以繼續經營或發展下去呢？自由黨經常提及，希望政府營造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何謂有利的營商環境？我們並非要求政府提供甚麼津貼或好處，只希望不要有人“阻住地球轉”，亦希望可以“降價格、升價值”，然後“加吸引、減阻力”。基本上便是這數個重點，希望政府協助不能遷移的生意達到這方面的目標。

我們不一定要發明新東西和發揮創意，我本來也屬於這個行業，所以我也很鼓勵發揮創意；但有時候，創意未必是達到目標的答案。在一些情況下，與其創造一些新東西，倒不如發展一些舊東西。有一些本來經營理想的生意，由於某些不明因素或其他很多環境引致近年的經營每下愈況，這可能涉及內在因素，即可能是有人“阻住地球轉”，或可能是因為外圍競爭力增加。試想想，例如香港政府究竟做了甚麼，可能不其然地“阻住地球轉”呢？

無可否認，我們一直要求提高生活水準。政府因應大家的要求而不斷提高標準和水平，於是訂立很多法例和標準，要求生意的經營者符合。但是，當他們要符合這些標準時，政府卻沒有在無論是教育或設施方面，為業界提供任何協助。

今天，我特別想談一談零售批發界的重災區，即所謂“五行”或食物業。市民的飲食最為重要，因為這是民生的一部分，也肯定是不能遷移的生意。但是，請看一看“五行”，其營商環境每下愈況，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再看一看那些批發市場、零售市場等政府設施，不知道為甚麼，政府只懂就其管理的設施收取費用，總是說“用者自付”，一直不斷加租，卻從沒減租；政府所提供的設施一直不見有何改善，然而，有關的服務水平卻被訂高了，大家認為這是否令經營者備受壓迫呢？

剛才有同事提及大財團造成壟斷的情況，迫害了小商戶。其實，香港跟很多大城市一樣，大商戶和小商戶都是本土經濟的一部分，同樣具有存在價值，最重要的，是要平衡兩者的利益。我們不要忘記，很多屋邨裏的超級市場，都是屋邨居民或其他商戶要求經營的，他們希望這些名牌商店或超級市場在屋邨經營，有助吸引人流。如果屋邨沒有這些大商戶或所謂“anchor tenants”，反而會令小商戶的經營更困難。商戶在屋邨經營所面對的其中一項困難——其實立法會也很關注這個問題——是政府在釐定租金時往往說與市場掛鈎，但政府所提供的設施和要求的經營手法，又是否與市場掛鈎呢？事實根本並非如此。

再談一談飲食業，以販賣雞隻為例，為甚麼在香港賣四十多元一隻雞，但深圳卻賣十多元一隻雞呢？貨源可能都是來自同一個農場，為甚麼政府不想一想這個問題呢？會否因為關卡或某些供應上的問題，引致香港的雞隻價格比其他地方高？本地的雞隻價格比內地的高那麼多，市民想吃雞，可能會到深圳去，還談甚麼本土經濟呢？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另一個例子是，政府之前曾訂下中央屠宰鵝鴨的制度，於是現時完全沒有鵝鴨在香港屠宰，即香港的市場沒有活鵝鴨售賣。政府訂立這些政策時，有沒有想過所帶來的影響？如果政府想發展本土經濟，便先要諮詢不能遷移的生意經營者所需的是甚麼。我始終覺得政府不夠開放，聽取生意經營者的意見不夠多。政府總不會諮詢最關鍵的人，而只是自己想：“我要做怎樣、怎樣做”，但這是毫無幫助的。

我還想用少許時間回應剛才李華明議員的發言。自由黨很支持公平競爭，但我們不支持訂立公平競爭的法例，因為一旦訂下這項法例，受害的大多數是小商戶，而不會影響大商戶的。當政府訂立有關法例時，有能力聘請律師的公司永遠不用擔心，但小商戶卻往往是遭受損失的一羣。

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土經濟這個名詞近期在社會上當然引起了很多討論。不少社會人士支持這個概念，並提出了很多實際建議；當然亦有人停留在理論層面，也引起了一些爭議，更有些是潑冷水的。有報刊評論將本土經濟的概念和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思維方式相提並論，認為是粗疏浮誇，妄造新詞，也有些人認為是有違自由經濟傳統，又有些人指出政府不應該搞所謂“朝三暮四、鬼五馬六的新猷”，亦有人認為本土經濟只是俗語所謂的“塘水滾塘魚”，難有作為。

無論本土經濟一詞是否一個可以很完整地、很清晰地界定的概念。但是，最少這個概念已經帶出了很多闡述和詮釋，即所謂本土經濟所涉及的是一些以經濟體系內部需求為基礎的經濟活動，而且規模或範圍相對而言較小，甚至大多數是以勞動力密集的方式進行。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以金融、進出口、物流等行業為主導，創新和高增值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必然路向，按上述對本土經濟的理解，自然不可能永遠是未來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方向及基礎，這一點財政司司長也曾經作出過澄清。但是，面對經濟轉型、失業率高企的特殊時期，尤其是一部分低技術水平的失業人士在重投就業市場方面困難重重，政府透過短期政策措施來鼓勵本土經濟的發展，令本土經濟活動多元化，從而為部分失業人士提供一些就業空間，紓緩社會的就業壓力，相信這也是一個好的和正確的方向，而並非單單是以“塘水滾塘魚”來協助本地勞工。我們看看以協助本地勞工從事家務助理的例子，過去本人一直不停促請政府加以考慮及推動，包括提供類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資助，以及以重新檢討現時的外籍家庭傭工政策加以配合。這當然不是希望把家務助理服務行業發展成為一個香港經濟的主要產業，但這個行業能夠創造數以萬計的職位，的確可以在改善就業、增加低技術勞工收入、刺激本地消費，以及促進社會穩定等方面有正面的作用。

香港一貫奉行自由經濟，今天我們也得悉，香港仍然被評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前列，但自由經濟的精神也在乎務實與見機行事，尤其是政府的決策與施政更應該如此，而不是像一個僵化的理論家，把任何概念，例如過去所謂積極不干預的政策一直奉為天條，一旦政府提出一些關於實際社會需要的政策構想，便被說成是違反積極不干預原則，與過去內地曾經因為意識形態而進行鬥爭似乎一樣。內地曾經有爭論市場經濟究竟是姓社還是姓資的問題。況且，港英統治之下的傳統套用至今，社會大眾看到在許多情況之下已經不合時宜，積極不干預的經濟哲學變成不做不錯，多做多錯的政治哲學，這用來維持當時殖民地的統治相信還可以，但在這個特別行政區時代顯然是不合適的。

當然，政府提出本土經濟的政策新猷，並不等於政府教人如何做生意，不等於教人到西貢開露天茶座，或教人到鴨寮街做擺賣小販等。政府在推動本土經濟方面的角色，是因應有意在各方面拓展商機的市民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當和合理的方便，包括在法規、行政審批程序等方面。政府的角色不僅是市場活動的監管者，更是市場活動的促進者，政府須積極瞭解市民在展開業務方面的實際需要，主動作出配合，前線人員也不但要按本子和程序辦事，更須積極尋找執行政序與實際運作之間有何差距，讓管理層能夠知道問

題所在，迅速作出應變，從而營造出良好的營商環境。這包括剛才房屋委員會提及的前線工作人員。他們必須靈活處理，而非簡單地執行所謂原有的政策及規則辦理商業事務，而是要盡速把商舖出租給市民，不能延誤商機。

各個部門也是一樣，要推動本土經濟，最主要的一項工作便是合理和精簡的架構和程序，及時作出反映和調整管理，急市民所急，急客戶所急，真正為廣大營商者提供方便。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本土經濟是甚麼，連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也說不知道是甚麼，因此，我也不敢說知道是甚麼了。

但是，刺激內部消費、改善就業及推動文化及旅遊，似乎是本土經濟想做到的事情。目前，失業率處於“坐七望八”的歷史高位，協助低技術人士或失業人士就業，這是無可厚非的。

紓緩失業問題固然重要，但政府一樣要照顧中小型商戶的營商環境。然而，有時候當局非但未能扶助中小型商戶，政策更存在矛盾，執法有“大細超”之嫌，結果導致營商環境轉壞。就此，我想舉例說明。

香港飲食業近年興起所謂“私房菜”、有人說是“住家菜”。“私房菜”起初只限於一兩間食肆，售賣外省菜式，但現在已發展到售賣各省各國的菜式。本來，對飲食業來說，有多一些投資者加入，百花齊放，對行業而言是一件好事。不過，我相信絕大部分私房菜館也沒有申領食肆牌照，沒有受到正式規管。這情況一方面令人擔心“私房菜”的衛生、防火及樓宇建築物等的安全程度，以及對顧客健康的保障和對周圍住客的滋擾。

另一方面，“私房菜”如雨後春筍，政府卻視而不見，對於一直依法申請牌照的食肆和餐廳，絕不公平，因為它們要支付各式各樣的經營費用，例如普通食肆牌費、商業登記費、酒牌費、差餉、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果幸運地賺到錢，還要繳交利得稅，近年更要每月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反觀“私房菜”沒有領牌，可以免繳各式費用，不必承擔沉重的經營成本，造成不公平競爭。“私房菜”對消費者亦沒有保障，如果出現甚麼問題，更會

連累合法經營的食肆，好像以往街邊熟食檔不衛生，以致市民食物中毒，又錯怪說是食肆有問題。過去兩三年，飲食業的收益持續下跌，我相信在一定程度上與“私房菜”陸續開業有關。

我曾經在業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會議上嚴正提出這項問題，希望當局能採取措施杜絕非法食肆。但是，官員卻表示，“私房菜”大多數設在樓上，而不是在大街大巷營業，食環署的人員很難察覺。官員又說曾考慮過“放蛇”，但因為“私房菜”大多數只招呼熟客，有些更要排期數個月才可定到席位，店主和熟客會“夾定”當有人查牌時，客人便說是到朋友家中吃飯，所以很難監管。

我十分支持同業要努力不懈，改善服務和食物質素，吸引消費者。我亦十分支持消費者可以選擇在哪裏享用美食。但是，當局執法一定要一視同仁，否則那些規管公眾衛生、保障食物安全的法例便形同虛設。

我不相信政府對“私房菜”完全束手無策。即使是黃賭毒，警方也可以繩之於法，沒有理由“私房菜”晚晚爆滿，食環署還可以說無法抓人，不能封鋪，更何況很多“私房菜”也會在報章賣廣告。最近通過的《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授權署長對無牌食肆發出封閉令，為甚麼當局不運用這項權力呢？我促請當局要密切注視，並向立法會匯報“私房菜”的情況，同時積極研究有效的監管辦法，以挽回投資者的信心，以及提供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

第二個我想談一談的例子是小販政策。小販歷史悠久，具有香港特色，可說是本土經濟的表表者。自由黨雖然支持香港長遠走知識型經濟的路線，但現在幾十萬人失業，小市民被迫走到街邊擺檔，以養活一家大小，我們也認為無可厚非。不過，政府在執法上對小販和商鋪“大細超”，令我覺得不吐不快。

政府如果容許小販繼續經營，須注意流動小販或亂擺街檔者對商鋪造成的打擊及滋擾。在香港，租貴，人流多的商鋪，其租金往往高達每尺百多元，但我們經常看到商鋪門口有人擺賣或做推廣，貨品更可能與商鋪所賣的一樣。這些檔主不用納租，自然賣得平，在商店門前擺檔，更分明是“截人財路”。

然而，當局對這個現象通常是採取他們所謂的“靈活”、實際是寬鬆的態度。在 2001 年，當局全年對流動攤位只進行過 10 次檢控，這數字與攤檔阻塞商鋪的普遍程度完全不成比例。反之，當局對商戶的態度卻嚴厲得多，

例如食肆將垃圾桶或掃帚擺出街，或商店的貨品稍為伸延至街外，便立即被食環署及警方檢控，一年有過千宗的檢控。政府是否“大細超”呢？這又是否公平呢？

我希望當局可以解釋一下，上述政策不協調和執法不一致，是否純屬巧合，還是部門真的是有法不依？又抑或是政府已經因為經濟持續下滑，為了遏止失業率上升而改變政策，放任無牌“私房菜”，以及任由小販阻礙商鋪營業？自由黨支持本土經濟，但在推動本土經濟之餘，卻不能打擊在附近經營的小商戶，危害他們營商的環境，因為小商戶一直透過投資及聘用員工，對香港投下信任的一票。

剛才單仲偕議員曾提及他的行業，我也想說一說自己的行業。《卡拉 OK 場所條例》將在下月生效，這對該行業也會造成沉重的打擊。其實，自從有消息說將要制定這項條例草案以來，已影響到很多想投資於卡拉 OK 業務的人的想法，使他們望而卻步。由於發生過一宗縱火個案，令我們制定了這項法例，而這項法例本身是非常嚴苛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日後在立法時必須小心。敦煌事件除了造成 2 000 人失業外，可以看到也會導致很多供應商失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近年香港的經濟大不如昔，失業率屢創新高。為了解決現時的困境，政府除了要節流外，也要開源。這裏，本人所指的不是增加新稅種，而是透過香港現有的資源開創新的局面。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是一個不錯的構思。

香港雖然不能稱得上是山明水秀的地方，不能與內地的桂林和歐洲的瑞士相比，但起碼有世界三大良港之一的海港，有美麗的山景；香港還有不少吸引人的特色，有條件發展旅遊業和本土經濟。香港在亞洲區來說，可以說是比較富裕的地方，有很多人，尤其是九七金融風暴之前，都很喜歡到外地旅遊和購物。一般來說，他們喜歡歐洲的湖光山色、法國和日本的時裝。即使近年香港經濟不景，往外地旅遊的人數有所減少，但仍然有不少人到深圳消費購物。這些對香港的經濟均有負面的影響。香港實在有不少地方值得發展為旅遊點，所謂“靠山食山，靠水食水”，為何我們不利用現有資源，發展本土經濟，鼓勵香港人在港消費，創造就業機會？當然，在推動本土經濟的同時，我們也須制訂其他措施配合。例如我們必須保持香港清潔，讓消費者有舒適的消費環境；保持香港廉潔和營造優良的營商環境等，讓投資者對香港有信心。

儘管發展本土經濟有助本港的經濟復甦，但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就是香港始終是個細小的市場，我們不能完全依賴本土經濟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再者，香港的成本較其他亞洲區的國家高昂，長遠來說，我們必須走高增值路線，拓展外地市場。此外，政府近年已大力推動高等教育，10年後，香港的勞工市場的結構與現時相比，將會有很大的改變。香港現時的勞工市場，以低學歷和低技術的人為主，促進本土經濟能為他們帶來就業機會；但10年後，當現在的學生加入勞工市場時，主要的勞動人口，將再不是低學歷和低技能的人了，屆時我們應該善用資源，向高增值路線發展香港的知識型經濟。

總的來說，本人相信，發展本土經濟能增加就業機會，有助經濟復甦。若政府有意發展本土經濟，本人認為政府應先做一番統籌工作，多方面聽取意見，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以達致最佳效果，避免政策混亂，浪費資源。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真好，除了自由黨外，大家都說經濟，但是很奇怪，自由黨本身反而不明白甚麼是本土經濟，除了梁劉柔芬議員說出了她的看法外，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也說她對此不甚瞭解。

說實在的，本土經濟這4個字，對香港來說，可算是較為新鮮的。財政司司長給它下了定義，工聯會議員也有他們的理解，但我卻想說清楚大家為甚麼要談本土經濟；歸根究柢，就是因為近來失業率高，大家希望能提供多些就業機會，假如我們本身的經濟好，就業率是百分之一百，沒有失業的話，我相信大家也不介意經濟是“本土”與否，屆時本土經濟便會變成一個文化政策的議題，不是經濟政策的議題了。

大家為何忽然覺得本土經濟活動可以解決失業問題，可以變成就業經濟的一個環節呢？我相信主要原因是，現時有很多有技術的工人，他們不是低技術的，他們是身懷技術的，只是他們的教育水平未能令他們即時轉行，改投入金融、資訊等這類行業。於是，在外圍因素轉差的時候，他們便會首當其衝變成失業，只可以進入本土的服務業市場就業。然而，最近連企業財團也對這些零售及服務行業產生興趣，以致很多小商販未必能夠與這些企業在經營上競爭，於是可能又多了一批人要結業，而這些人會再投入找工或失業的行列，因此便有很多議員提出反壟斷，好讓商販繼續做小老闆。可是，我總覺得這些都只是本土經濟的一部分，並非全部。

其實，我很同意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到，香港真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即使我們現在提出本土經濟，我仍相信是暫時製造多些就業機會，讓現正失業的人可馬上投入小本經營的生意，例如每個小老闆均可製造 2 至 3 個就業機會，這些做法暫時對香港的情況是有幫助的，但以長遠計，我們實在有需要提高香港市民的購買力；要提高購買力，便是要賺取外匯，因為我們本身不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因此，我希望可把我先前提到的本土經濟概念擴闊至高增值及可以提供高就業的創意經濟。

本土經濟其實不單止是由本土供應本土的需求，本土製造的產品或服務，也可以供應境外的需求。我們發展得最好的是娛樂事業，包括電影、唱片、偶像包裝，這些全都是我們最優而為之，全都是香港本土一手一腳發展出來的，除了照顧到香港市民對生活服務的需要外，也可以出口外銷。我很希望我們的技術工人，包括製衣業、陶瓷製造業及手工藝業等有技術的工人，可以透過市場包裝來與經營者共同開拓品味消費市場，我相信這不單止可以令本土市民的消费意欲提高，也可以吸引市民留港消費，我更希望這些市場可以吸引境外的人來香港消費。

假如政府想推動本土經濟，而只是劃出一些土地作例如跳蚤市場、女人街這一類經營，我認為是不足夠的，剛才也有議員說過，18 個區可能出現 18 條女人街，可是，哪有這麼多女人到街上去呢？

我認為政府應該栽培有創意的生意，簡化各類程序以盡量協助它們，而不是只貸款而沒有一種鼓勵的態度。例如政府可以讓每名接受再培訓的學員借款 10 萬元創業，其實，我在投票表態時，我也擔心那些借了錢的學員最後會血本無歸。與其這樣做，我認為政府不如對一些有創意的生意頭腦盡量提供協助，或簡化程序讓他們可以經營，這是有先例的。

例如年初，我們在紅磡舉辦過一個冬季嘉年華會，一個月內有 140 萬人次入場，還可以在加價後再加價，真了不起，收入接近 1 億元。早前，也有歐陸白色聖誕的舉辦，吸引了 110 萬人次到場參觀，最低限度已令香港人留在香港，不會到了深圳。香港現時既然仍有不少空地，其實應該招標找些製作公司，讓它們在香港推展有創意的嘉年華會。政府與其借 10 萬元給再培訓學員或借 4 萬元給大學生創業，為何不考慮舉行創業計劃比賽，撥錢給得獎者去實行計劃。此外，在比賽的過程中，一些有創意的計劃也可能吸引到商業投資者的。我認為發展本土經濟，其實最首要的是發展創意，無論對於產品本身，或產品的推廣手法均必須有新思維。我希望香港現有的技術及勞

動力能聯同有創意的企業人才，一起推廣一個更廣闊而有品味的消費市場。政府要做的，不是告訴他們怎樣才有創意，只須提供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就可以了。

今天，大家都想香港好，對於原議案及所有中性和善意的修正案，我都會支持。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年，中國各大城市的經濟已計劃走向國際化和全球化，但香港政府現時卻強調我們的經濟要走向本土化，使我感到很歛歛和失望，不知道這些是否便是梁錦松司長的經濟哲學和理論，如果是的話，則這些哲學和理論便只會把香港帶入死胡同裏。

說到二十一世紀的經濟，我們經常提及經濟一體化及全球化，現在財政司司長倡議本土經濟的論調，不知是否要跟全球一體化“唱對台”，標奇立異，自創一些詞語。我記得就讀大學一年級時，曾接觸到有關本土經濟的理論，其中一些例子是加拿大印第安人區的經濟，那些保護印第安人的區域內由於經濟沒有發展，有 90%的人失業及拿取綜援金，於是便有需要在保護印第安人區內發展一些本土經濟，主要是以印第安人的藝術製成一些手工藝品，例如是畫畫、雕塑等，然後拿到城市賣給遊客。

我們今天討論了這項議題很久，但很多議員都說不明白梁錦松司長所提出的本土經濟究竟是些甚麼。我聽了這麼久，也聽不出甚麼，惟有留待司長稍後再作解釋。我真的不知道本土經濟是甚麼，以及怎樣才可藉本土經濟協助香港，對香港這個國際都會、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在經濟上有何幫助。

最近，基於本土經濟這熱潮，民政事務局協助很多地區成立了地區委員會來推動本土經濟，我不知道將來會有些甚麼成果，有些區分，例如西貢，便設了一些食肆、露天茶座等，但報章已報道了這些露天茶座並沒有吸引到新的食客，對經濟毫無幫助。在荃灣區，政府也聯同一些金行在某些節日舉辦了與金飾有關的活動，但可能都是“塘水滾塘魚”，我又看不出有任何創新之處，尤其看不出在協助就業及推動經濟方面有何進展。

主席，我個人覺得多年來，香港政府一直給我一個猶如“二世祖”的感覺。過去，香港創造了很多成功的工業、成功的企業，這些都遭到香港政府一手摧殘，沒有加以珍惜。我可以舉出數個例子。

第一是陰澳木堂，這是全港最大的木堂，在 91 年因為發展北大嶼山幹線而被收縮了一半的經營，導致這木堂所儲存的木材大部分都失去了。這項發展令香港喪失了作為木材集中地的角色，同時亦影響了木材行業的發展。最近，木材行業有很多商人返回內地發展。這香港木堂的歷史，這木堂是香港政府一手摧殘的。

第二個例子是大家都耳熟能詳的華基收地事件。華基工業大廈共有三百多間廠戶，有最少 100 間廠戶是因為政府收地而被迫結業的，這是政府的政策。當中有些廠戶是全港唯一一間的，其中一間我較熟悉的是全港唯一的狗鏈製造廠。香港政府並沒有提供任何協助給這些廠戶；別說協助，政府更是一手摧殘、摧毀這些工廠。政府從沒有提供任何協助讓他們在香港復業。那麼還談甚麼本土經濟？政府根本就是在摧殘及扼殺香港現有工業的發展。

第三個例子是荃灣 40 區的收地事件。有關的土地已收了，現正興建豪宅。40 區有 3 間鑄鐵廠，全港共有 7 間鑄鐵廠，3 間都設於荃灣。這 3 間就是以前在港英時代發展地鐵時，因為須徵用該地方而進行收地的。當時許舒博士曾協助這些廠戶在荃灣 40 區荃錦公路覓地讓他們復業和發展的。這些鑄鐵廠主要供應造船的配件，包括馬達、車葉；如果船壞了，或車葉沒有了，便要把車葉重新鑄造，全部都是由這些鑄鐵廠製造出來的。這 3 間廠的經營都被政府扼殺了。他們想在香港再覓地復業，但政府完全沒有提供協助；他們願意買地重新建立工廠，但卻遭政府完全拒絕。

這些例子數不勝數，我也不知道在座的政府官員如何討論扶植香港的本土經濟，如果政府當年不扼殺已存在的工業和工廠，如今便會仍有數百間工廠在經營。所以，不要對我再說一些虛假的話了。可能財政司司長不太喜歡聽一些負面的話，所以當我站起來說了兩句話之後，他便離開了。（眾笑）主席，這可能便是我的吸引力所在。（眾笑）

主席，很多議員說香港的經濟在六七十年代得以成功，最重要的環節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發展。香港中小企的發展空間已被政府的各種政策扼殺，已沒任何機會了。政府這樣做，導致很多中小企都返回大陸發展，其實他們是很想留在香港發展的，但香港政府完全沒有協助他們。現時有超過 100 間工廠已返回大陸發展。

主席，今天說本土經濟，但我首先說不知道政府所指的本土經濟是甚麼，很多議員都不知道那是甚麼。另一方面，大陸的城市正走向全球化和國際化，而香港卻走向本土化，我對於這種情況，除了歎歎外，我真不知道還有甚麼好說。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土經濟的概念，從提出到現在依然是眾說紛紜。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較早時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在整個財政預算中，本土經濟只佔一小段；推動本土經濟，只是希望協助佔香港一半人口的低技術及低學歷的人就業，而本土經濟並不是解決香港經濟困境的主要方法。他強調香港的發展方向，一定要走高增值和向外型的道路，才能令經濟好轉。

政府幾年來高喊發展高增值產業，但成效甚微；同時，政府任由包括服務業在內的產業加快空洞化和無根化的速度，形成香港整體經濟繼續衰退，百業經營困難。不論高增值產業或是能夠吸納大量勞動力的低增值產業，都像唐代大詩人白居易的詩句所說：“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

政府的政策不僅存在矛盾，而且似乎只是把本土經濟聊備一格，本土經濟在財政預算中的定義是：“本土經濟涵蓋的範圍很廣，包括文娛、體育、社會和個人服務等，從事本土經濟活動的人士包羅萬有，例如小商販、家務助理和健身教練等。”按照這種定義，雖然是“範圍很廣”，但“內涵很窄”，很難設想，幾十萬失業人士紛紛上街擺攤設檔和占卜算命，香港會成甚麼樣子？再說，目前本港的內需令人堪憂，物價至本月已是連續 44 個月下跌，持續的通縮，其實是“賤物鬥窮人”，結果是本港的內部需求進一步疲弱。需求不足的另一面是供給過剩，失業率上升的“屋漏”，而想以本土經濟去補，卻偏偏遇上了通縮的“連夜雨”。所以，在通縮情況下，增加小攤販的供給，難免形成新的過剩，會導致更多的店鋪倒閉。

主席，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認為，發展本土經濟，一定要有新思維。既然發展本土經濟的目的是協助失業人士就業，那便要找出失業率不斷飆升的原因，這個原因便是本港經濟空洞化和無根化的趨勢，而且這個趨勢已經蔓延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目前營商環境惡化，對中小企的打擊很大。雖然本土經濟的定義人言人殊，但對香港來說，本土便是本港，這是毫無疑義的，而支撐本港經濟，或說是本土經濟，並且解決大部分就業問題的，是吸納了六成多勞動力的中小企。根據有關數據，至 2001 年 6 月只剩下 300 054 家中小企，比最高峰期的 45 萬家減少了 15 萬家。不過，300 054 家中小企在 2001 年也僱用了 1 406 300 人。所以，政府如果真正有誠意發展本土經濟、紓緩失業壓力，對處於經營困局的本土廣大中小企，應該採取更多的支持措施和優惠政策。只有中小企的經營環境改善，才能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與本土經濟相關的所謂“二元經濟”，第一元是高增值、但低就業的行業；第二元是低增值、但高就業的勞動密集行業。港進聯認為，不理

它高增值、中增值或低增值也好，只要植根於本港、為港人提供職位、為香港政府庫房提供稅收的經濟，在廣義上都可以說是本土經濟。這種廣泛的定義的好處是，既可避免把本土經濟的範圍和內涵狹窄化，又可以避免在本地經濟的概念和定義方面搞文字遊戲。正如鄧小平先生有一句名言說：“管它白貓黑貓，能夠抓住老鼠的就是好貓。”港進聯認為，在發展本土經濟方面，也應該以這句名言為借鑒。

主席，總的來說，紓緩失業壓力，首先要扶植吸納大量勞動力的中小企，其次要給小本經營的經濟鬆綁，再次要根據本港的條件，由政府推動發展環保產業和海洋產業等。總之，政府千萬不要作繭自縛，而應該把本土經濟從狹窄的思路和倒退的眼光中解放出來。否則，政府如果繼續猶豫不決，高增值和低增值的行業也會變得“兩處茫茫皆不見”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會盡快發言，因為我不想阻大家太多時間。

自由黨去年曾提出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議案辯論，我很高興今晚多位議員都提到應該改善營商環境這意念。對於兩位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從一個比較闊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是完善了原議案的建議。

陳婉嫻議員和李華明議員分別提及“公平”或“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我想指出，自由黨一向支持公平競爭，但我們所理解的公平營商環境，是指在原有經營者、新經營者及消費者之間取得平衡。

針對“營造”公平或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自由黨認為“營造”這兩字是不恰當的，因為這意味目前香港並沒有公平的營商環境。但是，香港過往賴以成功的，便是奉行這種自由經濟或自由市場原則；而香港亦剛被“環球

自由經濟報告”選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方。因此，我們對“營造”這兩個字原本是有些意見的。不過，我們不想今天在這裏糾纏這些措辭上，所以我們會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了很多論點，特別是在公平競爭方面，他幾乎涉及了公平競爭法。不過，最終他從善如流，不再就此爭辯。

我想我們應就今天的議題來考慮。我們希望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從而刪掉了李華明議員修正案中“競爭”二字，我們也會支持。

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都同意要小心避免“拆東牆、補西牆”這種經濟模式。只要整體經濟這個餅夠大，大家才可以分享更多經濟成果。

謝謝主席。

**主席：**財政司司長，早晨，請你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早晨。本土經濟是香港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促進本土經濟發展顯得尤其重要，藉以刺激消費，增加就業機會，特別是向一些沒有高學歷、高技術的人提供的機會。因此，我很高興梁劉柔芬議員提出議案，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推動本土經濟發展。各位發言的議員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亦謹此致謝。

今天，我想藉此機會再次談一談有關本土經濟的各方面問題。第一，通過勾劃本土經濟的範圍和列舉一些有關的經濟活動，解釋甚麼是本土經濟；第二，講述政府在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時扮演的角色、市場的作用和民間參與的重要性；第三，簡述政府在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方面的工作進展；及第四，解釋數個有關本土經濟的常見問題。

首先，讓我再次說明，本土經濟並不是甚麼新的東西。眾所周知，本土經濟由來已久，一向是我們整體經濟活動的組成部分。本土經濟範圍廣泛，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範疇遍及文化、康樂、消閒、飲食、個人及各類型小商販服務等。我們欣賞民間藝術表演、聘請健身教練、參加社交舞班、僱用本地家庭傭工、享受特色美食、逛“平民夜總會”等，都是本土經濟活動的其中一些例子。

概括而言，本土經濟具有 4 個特點。第一，形式多元化。我留意到有人將本土經濟與小商販經濟劃上等號，這是一種誤解，他們忽略了本土經濟形式多元化的特點。正如我剛才所說，小商販經濟只是本土經濟的其中一種形式，文化、康樂、消閒、飲食、體育和個人服務等亦屬本土經濟的範疇。

第二，具本地特色。相信大家會同意，本土經濟的成敗很大程度上建基於有關的活動是否能突出自身的強項，發揚本地特色，吸引消費者光顧。因此，某一項本土經濟活動在某一地區能蓬勃發展，並不代表可隨便移植。如果在其他地區生搬硬套，可能適得其反，不但沒有造成良好經濟效果，更可能造成惡性競爭。

第三，助長本地消費。我們相信，真正的本土經濟活動應可創造額外的生意，帶來“新錢”，而非攤薄現有的生意。

第四，能提供就業機會。本土經濟活動不但能帶來額外的經濟收益，刺激本地消費，亦同時能提供就業機會予不同資歷和技能的勞工，尤其是學歷和技術水平比較低的勞工。

接着下來，我想說明政府在推動本土經濟方面扮演的角色、市場的作用和民間參與的重要性。

在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我表示政府的經濟角色是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根據這原則，政府在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方面的方針是以市場為主導，但透過政府提供政策及設施的便利，積極發揮民間智慧，催化多元本土經濟活動。

在此，我想強調民間智慧的重要性。政府深信，最接近地區，最瞭解當地特點，包括強項和弱點，的地區人士，最能提出具本地特色的本土經濟活動。我們明白不能只靠政府內部思量，必須善用民間智慧。我將在稍後時間闡述政府吸納民間智慧的具體措施。

政府認為，本土經濟活動必須建基於市場的自由營運，並透過私人投資和落實，政府不應亦不會直接參與有關本土經濟活動的投資、決策或營運。這套市場主導的施政方針是香港行之有效、廣為市民和商界接受的經濟原則。事實上，市場已根據自由經濟規律，發展不少本土經濟活動，無須得到政府參與或推動。

不過，我們留意到有一些本土經濟活動暫時未有充分發展的條件，原因可能是政府的一些政策、規例或有關土地用途的規定，限制了這些活動的發展空間，又或是周邊基本設施或配套不足，又或缺乏宣傳推廣途徑，使有關活動不能活躍起來。

針對上述情況，政府主要擔當“鬆綁”、促進和協調的角色。就此，政府可以提供的協助，包括在可能及合理範疇內放寬政府的一些政策、規例或有關土地用途的規定，提供基本和配套設施，協助宣傳推廣，以營造更有利於本土經濟活動發展的環境，為市民及營運者提供更多方便。

政府會運用不同範疇的資源和人手，落實“鬆綁”、促進和協調的工作，包括通過運輸署等部門改善道路情況；動用民政事務總署的小工程撥款或透過路政署的資源，進行美化環境工程，以及通過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介紹本土經濟，務求將不同的本土經濟活動串連起來，發揮匯聚效應。

在工作進展方面，讓我先就政府內部的組職架構和部門分工作一簡述。

我已經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由我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旅遊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官員。除了上述成員外，其他政策局和部門亦會按需要派員出席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是領導各部門推動本土經濟發展，以及處理較為棘手的問題。在日常運作層面，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擔任統籌角色，作為與各界接觸的窗口，同時負責協調政府內部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會確保每一項本土經濟建議得到適當的關注，並確保政府並非從單一政策角度考慮，而是作整體性的評估。

民政事務總署一向負責協調各部門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工作，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和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溝通渠道。因此，經過詳細考慮後，我認為委任民政事務總署擔任統籌工作比較適合。正如我在不同場合多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在現有的基礎上，加強統籌的角色，務求更快、更好和更切實地協調政府各部門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工作。

針對每一項本土經濟建議，政府會指定一個部門為“牽頭”部門，負責提供促進措施，包括協調其他部門的工作。究竟由誰擔任“牽頭”部門，主要是看哪一個部門牽涉較多，又或它在促進、協調的過程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就以在西貢試辦露天雅座為例，有關的“牽頭”部門為食物環境衛生署

和旅遊事務署。不過，無論由誰擔任“牽頭”部門，民政事務總署作為總體統籌者，都會留意有關政府部門提供促進措施的進展。如果發現進度不如理想，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協調，務求盡快落實有關的促進措施。

我先前表示，在推動本土經濟時，政府重視民間智慧。就此，政府特別着重地區支援，尤其是區議會的支持和參與。我很高興區議會積極回應政府的呼籲，至今 18 區的區議會都已成立本土經濟工作小組或擴大現有小組的職權以包括本土經濟。政府相信透過區議會，可以調動各地區人士的力量，集思廣益，根據各自的特點和實際情況，提出多元特色的本土經濟項目。除了搜集意見外，在推動本土經濟時，政府亦倚重各有關區議會，針對有關項目對該區不同範疇的影響，表達意見，以及議決是否支持該項建議。

在吸納民間智慧方面，除了通過區議會的途徑外，民政事務總署亦積極接觸各界人士，包括不同商會和各行各業的經營者，廣泛吸納社會有關推動本土經濟的具體建議。社會人士亦可隨時向民政事務總署或任何一位民政事務專員提出意見。

政府正積極考慮各區議會和社會人士提出的本土經濟建議，並針對那些可行性比較高的項目，盡快落實促進。我必須指出，政府並不可能促進落實所有提出的本土經濟項目。一般來說，在考慮是否給予促進協調及決定優先次序時，政府會參考以下數點原則：

第一，建議是否合理，會否與其他社會利益存在衝突，以及會否嚴重影響其他政策的施行；

第二，建議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包括是否具有“生意眼”，是否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以及會否與鄰近的經營者造成惡性競爭；

第三，建議是否具有成本效益，以及是否持續可行。如果可以的話，建議最好具備完整的計劃書；

第四，建議者或有興趣的投資者是否具備所需的資金，落實有關建議；

第五，建議是否得到地區的支持，包括區議會、附近經營者和四周的居民；及

第六，建議會否造成不良後果，例如製造噪音、造成交通混亂或帶來衛生問題等。

最後，我想藉今天這機會解釋數個有關本土經濟的常見問題。

第一，最近似乎有一種誤解，認為要發展本土經濟，政府便應容許很多現時違反法律的經濟活動，包括無牌擺賣、非法擴大食肆經營範圍等；當政府部門根據法律執行職務時，便認為政府不重視本土經濟。這是錯誤的想法。尊重法治是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一個重要支柱，所以在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時，政府會繼續依法辦事。當然，政府明白推動本土經濟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鬆綁”，當中包括修改不合時宜的法規，循正規途徑更改政府部門的執法標準，為本土經濟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第二，有關本土經濟與旅遊的關係。政府認為本土經濟項目的成敗，能否吸引不同類型的顧客是其中一個關鍵因素。相信大家會同意，一個本土經濟項目吸引人流越多，無論是本地顧客還是海外遊客，它的成功機會便越大。因此，本土經濟與旅遊兩者之間，有相當的共同合作和推廣空間。民政事務總署會與旅遊事務署緊密合作，確保與旅遊有關的本土經濟項目得以順利推行。

第三，本土經濟與公平競爭。香港社會一向崇尚公平競爭，而事實上公平競爭正是推動本土經濟的一個基石。就本土經濟而言，本着公平競爭的原則，無論是大企業還是中小型企業；無論是外來資金還是本地投資，政府都是非常歡迎的。

要成功推動本土經濟，政府、民間和議會，包括立法會和區議會，共同努力和合作是具有關鍵作用的。政府相信通過這 3 方面磋商協調，齊心合力，必定有助推動本土經濟發展，刺激內部消費，創造就業機會和發揮本地文化特色。

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為了推動本港”之後加上“多元化”；在“的經濟”之後加上“發展”；在“本會促請政府在配合整體社會及經濟情況下，”之後刪除“採取積極措施”，並以“修改不合時宜的政策和法規，加強各部門之間的配合，充分善用本土已有的資源，”代替；及在“並全力改善”之後加上“及營造公平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6 月 25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精神狀態不太好，不好意思。

主席，我動議梁劉柔芬議員經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 6 月 25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主席，很簡單，我只是在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中加上“使中小型企業能積極參與”這一句。

主席，我的發言不用 3 分鐘。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全力改善及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之後刪除“以鞏固”，並以“使中小型企業能積極參與”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經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我相信你也不會用盡你的答辯時間的，因你還有 9 分零 4 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刻意預留 9 分鐘來說我想說的話，但我不會盡用這 9 分鐘時間的。

今天聽到很多位議員的發言，令我最感觸的，是有些議員提到放走工業，也有議員提到河套邊境區。我不想再多談這問題。我覺得不單止是政府放走工業，社會的短視所造成的壓力也放走了工業。我們真的要審視這種壓力從何而來。我不想再談這問題了。

我想談一談夏鼎基爵士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所提倡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我認為這項政策在今時今日應該取消。打一個譬喻來說，3艘躉船在香港海港發放美麗的煙，煙花放得一枚接一枚時，我們沒有理由插手干預，這樣做只會把煙花破壞和燒傷自己。但是，我們一定要把更多新的煙花放在旁邊，讓它們可以隨時繼續發放。

這情況就好像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香港，根本無須任何人干預。我們當時擁有製造業；跟着是旅遊業；跟着是金融業，然後是服務業，簡直應接不暇，連本地勞工也不足夠，為甚麼政府還要干預？當時當然要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政策。

但是，當這一切過後，我們還死抱着積極不干預政策不放，這是怎樣也想不到的。我很感謝現任財政司司長提到政府的角色應該是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enabling environment)，我們要記住這點。我希望我們的新政府，即新的問責局長都能按這句說話來推行政策。

很多議員提到失業問題，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整體經濟是建基於個體或單位的成功上，而個體或單位的成功則建基於人的質素上。如果新上任的高官想解決失業問題，有一本書便一定要閱讀。我認為每個擔心失業的人也要閱讀這本書。但是，不要從頭開始閱讀，一定要從第二百四十一頁的問題開始閱讀。看完那問題後再閱讀整本書，便會知道作為一個人，在整體經濟中可以做甚麼，也知道在失業的大環境內怎樣保留職位。如果大家都接受的話，便真的可以提升我們整體社會的質素。這本書是由兩位很著名，差不多可以獲得 Nobel Prize 的教授撰寫的，這本是由 James COLLINS 和 Jerry PORRAS 撰寫的 *Built to Last*。希望大家都會閱讀這本書。我希望新上任的主要官員都會閱讀這本書。

剛才議員提到放走工業、扼殺工業，其實我們真的放走了一門很重要的工業。如果我們現在擁有這種工業，將會有很多億元的生意——那就是造船業。在七十年代，香港造船業製成的那些 pleasure cruises 在加州展覽會中佔據首位。但是，我們扼殺了這工業，把它放走到台灣。為甚麼會放走這工業呢？因為政府高官根本不知道甚麼是營商，只懂得按本子辦事。如果要改變現時這形勢、改變經濟環境，一定不能只按本子辦事，而是要向這本書學習。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經陳婉嫻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很多謝能堅持到這個時候的議員，全因各位議員的堅持，所以我們明天不用繼續進行會議了。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2 時 5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 minutes to One o'clock in the morning.*

附件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吳亮星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如果市民認為警方處理屍體不當，除可向現場的警務人員投訴外，亦可到任何警署向當值警務人員投訴。如市民感到情緒不安並要求協助，一般而言，警方會按個別情況幫助市民尋求專業協助（例如：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醫院管理局臨床心理服務等）或在緊急時即時召喚救護車轉介個案予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急症室跟進。

**Anne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NG Leung-s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If a citizen considers that the police have not handled cases of removal of dead bodies properly, he can complain to the police officers at the scene, or lodge complaints to police officers on duty at any of the police stations. If the citizen is emotionally disturbed and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in general, the police will help the person concerned to seek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depending o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for example, family service centre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linical psychology service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so on).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the police will call for ambulance and refer the case to the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 und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to follow up.

附件 II

書面答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許長青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沒有外地葡萄酒製造商在本地投資的資料，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任何人不得製造飲用酒類，除非領有海關關長根據上述條例發出的製造商牌照。根據海關的紀錄，在過去兩年，海關關長沒有接獲酒類製造商牌照的申請。

**Anne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to Mr HUI Cheung-ch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There is no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foreign investments in Hong Kong's win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Cap. 109) stipulates that no person shall manufacture alcoholic liquor except under a manufacturer's licence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Customs and Excise under the said Ordinance.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has not received any applications for a manufacturer's licence in the recent two years.

附件 III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2) 刪去“食物”而代以“運輸及工務”。
  
- 2 在建議的第 28B(1)(c)(ii)條中，刪去“當日之後”而代以“的日期之後但在該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之前”。
  
- 3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第 1(c)(i)條中，刪去“當日之後”而代以“的日期之後但在該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之前”。

**Annex III**

## NOISE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	By deleting "and Food" and substituting ", Transport and Works".
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8B(1)(c)(ii), by adding "but before the 2nd anniversary of that date" after "person".
3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in section 1(c)(i), by adding "but before the 2nd anniversary of that date" after "you".

附件 IV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 第 26 條、在與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第 46A(2)至(8)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第 30 條，以及附表第 6 條，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b) (a) 在建議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刪去“已判給損害賠償”而代以“判給損害賠償之前或之”。

(b) 加入 —

“訂明每月數額(額外)” (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 (extra))指附表 4 第 1A 部所指明的數額；

“重傷的有關合資格人士” (severely injured relevant eligible person)就濟助付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人士 —

(a) 他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段所指者；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他因有關工傷而下身癱瘓或四肢癱瘓，以致如無他人護理及照顧，便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及
- (c) 他已獲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就有關工傷判給在作出判給後的期間由他人護理及照顧的開支；”。
- 7(d) 在建議的第 17(2)條中，刪去在“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不論有關的第 20 條所指的公告是在本款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憲報刊登，他均有權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 8(d) 在建議的第 18(2)條中，刪去在“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不論有關的第 20 條所指的公告是在本款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憲報刊登，他均有權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 12 (a) 在建議的第 20A 條中，加入 —
- “(4) 凡 —
- (a) 某合資格人士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段所指者；
- (b) 有關受傷僱員在判給損害賠償之前去世；及
- (c) 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任何數額的損害賠償無法自該僱主處追討，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則儘管該合資格人士 —

- (d) 沒有在第(2)款所述的有關判決或命令述及；及
- (e) 不能進行任何第(3)款所述的訴訟，

該合資格人士須當作是就該等損害賠償而言符合第(1)款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b) 在建議的第 20B 條中，加入 —

“(1A) 在符合第 20A(2)條及第(2)款的規定下，就某受傷僱員而言，支付予一個或多於一個符合第 20A(4)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總數額，須為有關僱主就有關意外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減去以下各項後的數額 —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已就或須就該受傷僱員支付的關於該意外的補償的數額；及
- (b) 該僱主已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如有的話)。”。

(c) 在建議的第 20C(2)(b)條中，刪去在“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訂明每月數額；或

(ii) 在有關意外發生時受傷僱員的每月收入，

兩者中較高者(如合資格人士是重傷的有關合資格人士，則連同訂明每月數額(額外))計算。”。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建議的第 20D 條中 —

(i) 將其重編為第(1)款；

(ii) 在第(1)款中，在“須”之前加入“(訂明每月數額(額外)除外)”；

(iii) 加入 —

“(2) 第 20C(2)(b)條所指的訂明每月數額(額外)須予支付，直至 —

(a) 在符合第 20G 條的規定下，濟助付款的數額已全數付清為止；或

(b) 有權收到該項付款的重傷的有關合資格人士 —

(i) 去世為止；或

(ii) 已獲全數支付他有權獲得的數額(不論該數額是濟助付款或是由有關僱主或承保人支付的損害賠償，包括兩者的任何組合)為止，

兩個情況中以較早者為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c) 刪去建議的第 22(6)條而代以 —

“(6) 在不抵觸本條例條文下，管理局可更改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以顧及 —

- (a) 在該決定作出的日期當日或之後成為合資格人士的人；或
- (b) 某合資格人士的存在，而管理局在該日期之前並不知悉其存在的。”。

17 (a) 在建議的第 25A 條中 —

(i) 刪去“(1) 如”而代以“如”；

(ii) 在(a)段中 —

(A) 刪去“向法院申請”而代以“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向法院申請加入該宗訴訟成為一方，以”；

(B) 在第(iv)節中，在“知；”之後加入“或”；

(iii) 在(b)段中 —

(A) 刪去“第三”而代以“一”；

(B) 在“第 6 條規則”之後加入“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iv) 在(c)段中 —

(A) 刪去“第三”而代以“一”；

(B) 在“第 6 條規則”之後加入“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

(b) 在建議的第 25B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在“不能”之後加入“或沒有”；

(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人如已根據第(1)款向管理局送達通知，並意圖在該通知如此送達的日期後 45 日內 —

(a) 就該通知所關乎的申索的和解，與另一方訂立協議；或

(b) 就該通知所關乎的申索，取得判另一方敗訴的任何判決，

則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他須在該協議的訂立日期或該判決的作出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少 10 日前，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以通知管理局他意圖在首述通知送達管理局的日期後 45 日內，就該申索訂立協議或取得判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A) 如任何人藉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令管理局信納有好的理由以致該人不能或沒有就第(3)款所指明的 10 日期限遵從該款的規定，則管理局可就該人縮短該期限。”；

(iii) 刪去第(4)(a)款而代以 —

“(a) 第(1)款規定須分別就補償申索及損害賠償申索送達通知；”。

19(b) 刪去建議的第 28(4)及(5)條而代以 —

“(4) 如某人不接受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約，而在其後就該項要約所關乎的申索而進行的訴訟中，該人獲判給的數額不多於管理局要約的數額，則管理局 —

(a) 無需支付多於有關法院或審裁處所判給的數額；及

(b) 無法律責任支付在作出有關申索所關乎的要約的日期之後該人所承擔的訟費。”。

23 在建議的第 36A 條中 —

(a) 在第(2)款中，刪去“(3)”而代以“(3)及(3A)”；

(b) 在第(3)款中，在“則”之後加入“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c)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A) 凡 —

- (a) 某僱主已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1)條(“首次違反”)；
- (b) 第(5)(a)款所指的書面通知已就首次違反向該僱主送達；及
- (c) 該僱主已在該通知如此送達的日期後 24 個月內，再違反該條例第 40(1)條(“再次違反”)，

則就再次違反而言，憑藉第(2)或(3)款釐定的該僱主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附加費的數額，須乘以 2 的因數。”；

- (d) 刪去第(6)及(7)款而代以 —

“(6) 僱主如對第(5)(b)款所指的最後通知書所指明的管理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該最後通知書送達該僱主後 30 日內，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

(7) 區域法院如在個別個案中認為合適，可延展第(6)款所指明的限期。

(7A) 如有人根據第(6)款提出上訴，區域法院可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藉命令維持、更改或撤銷屬上訴標的的最後通知書所指明的管理局的決定；
- (b) 作出它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的命令。”。
- 29 在建議的第 45A 條中，刪去“教育統籌局”。
- 30 在建議的第 46A 條中 —
- (a) 在第(5)款中，刪去“31(b)”而代以“31”；
- (b) 加入 —
- “(6A) 附表 2 現予廢除。”。
- 32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第 1 部之後加入 —
- “第 1A 部  
訂明每月數額（額外）  
\$10,000”。

##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b) 在建議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加入 —
- “(D)（如沒有(A)、(B)或(C)分節所述的尚存配偶、同居者、尚存子女或尚存父母）在該受傷僱員去世時任何尚存而未滿 21 歲的該受傷僱員的受養兄弟或姊妹；”。
- 12 (a) 在建議的第 20C(3)條中，刪去“在受傷僱員去世時，某尚存子女如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B)段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該尚存子女”而代以 —
- “在受傷僱員去世時，某尚存子女或尚存兄弟或姊妹如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B)或(D)段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尚存子女或尚存兄弟或姊妹”。
- (b) 在建議的第 20E(a)條中，在“(a)(ii)(B)”之後加入“或(D)”。

**Annex IV**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u>Clause</u> |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1(2)          | <p>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p> <p>"(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July 2002.</p> <p>(3) Section 26, section 30, insofar as it relates to section 46A(2) to (8)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as amended by this Ordinance, and section 6 of the Schedul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p> |
| 3(b)          | <p>(a)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eligible person", in paragraph (a)(ii), by adding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the injured employee".</p> <p>(b) By adding -</p> <p>"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 (extra)" (訂明每月數額(額外)) means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Part 1A of Schedule 4;</p> <p>"severely injured relevant eligible person" (重傷的有關合資格人士), in relation to a relief payment, means an eligible person -</p>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a) who falls within paragraph (a)(i) of the definition of "eligible person";
  - (b) who suffers from paraplegia or quadriplegia as a result of the employment-related injury concerned such that he is unable to perform the essential actions of life without the care and attention of another person; and
  - (c) in respect of whom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 Hong Kong has, in relation to the employment-related injury concerned, awarded expenses for care and attention by another person in respect of the period after the award is made;".
- 7(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7(2), by deleting every thing after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notice concerned under section 20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befor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ubsection."
- 8(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8(2), by deleting every thing after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notice concerned under section 20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befor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ubsection."
- 12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 by add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Where -

- (a) an eligible person falls within paragraph (a)(ii) of the definition of "eligible person";
- (b) the death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concerned occurs before damages have been awarded; and
- (c) any amount of damages for which the employer concerned is liable is unable to be recovered from the employer,

then the eligible pers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an eligible person who falls within subsection (1) in respect of those damages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eligible person -

- (d) is not mentioned in the judgment or order concerne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2); and
- (e) is unable to take any proceeding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3)."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B, by adding -

"(1A) Subject to section 20A(2) and subsection (2),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relief payment to one or more eligible persons who fall within section 20A(4) in the case of a particular injured employee shall be the amount of damages for which the employer concerned is liable to pay in relation to the accident concerned after that amount is reduced by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a)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which has been paid or is payable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282) in respect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in relation to that accident; and
  - (b) the amount, if any, of those damages already paid by the employer."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C(2)(b), by adding ", together with, in the case of an eligible person who is a severely injured relevant eligible person, the 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 (extra)" after "higher".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D -
- (i) by renumbering it as subsection (1);
  - (ii) in subsection (1), by adding "(other than a 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 (extra))" after "section 20C(2)(b)";
  - (iii) by adding -  

"(2) A 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 (extra) under section 20C(2)(b) shall be payable until -
- (a) subject to section 20G, the amount of relief payment has been fully paid;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the severely injured relevant eligible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payment -

(i) dies; or

(ii) has been fully paid the amount to which he is entitled, whether as relief payment or payment of damages from the employer or insurer concerned, including any combination thereof,

whichever is the earlier."

14(c)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2(6) and substituting -

"(6)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the Board may vary a determin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to take account of -

(a) a person who becomes an eligible person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the determination;  
or

(b) the existence of an eligible person which was not known to the Board before that dat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7	<p>(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A -</p> <p>(i) by deleting "(1) If" and substituting "If";</p> <p>(ii) in paragraph (a) -</p> <p>(A) by adding "to join in the proceedings as a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Order 15, rule 6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 sub. leg.) or Order 15, rule 6 of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Cap. 336 sub. leg.),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after "court";</p> <p>(B) in subparagraph (iv), by adding "or" after "proceedings;"</p> <p>(iii) in paragraph (b) -</p> <p>(A) by deleting "third";</p> <p>(B) by adding "or Order 15, rule 6 of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Cap. 336 sub. leg.),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after "(Cap. 4 sub. leg.)";</p> <p>(iv) in paragraph (c) -</p> <p>(A) by deleting "third";</p> <p>(B) by adding "or Order 15, rule 6 of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Cap. 336 sub. leg.),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after "(Cap. 4 sub. leg.)";</p> <p>(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B -</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i) in subsection (2), by adding ", or failed to," after "cannot";
- (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

"(3) A person who has served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on the Board and who intends, within 45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has been so served, to -

- (a)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other party in respect of the settlement of the claim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or
- (b) obtain any judgement against the other party in respect of the claim to which the notices relates,

shall, subject to subsection (3A), not less than 1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such agreement or judgement, as the case may be, serve a notice in writing on the Board informing the Board that the person intends to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or obtain a judgement, as the case may be, in respect of that claim within 45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first-mentioned notice has been served on the Board.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A) The Board may shorten the period of 10 day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3)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who satisfies the Board,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Board, that there are good reasons why the person cannot, or failed to, comply with that subsection in relation to that period.";

(iii) by deleting subclause (4)(a) and substituting -

"(a) separate notices are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1) in respect of a claim for compensation and a claim for damages;".

19(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8(4) and (5) and substituting -

"(4) If an off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is not accepted by a person, and in subsequent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the claim to which the offer relates the person is awarded an amount not more than the amount offered by the Board, then the Board -

(a)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more than the amount as awarded by the court or tribunal concerned; and

(b) shall not be liable to pay the costs incurred by the person after the date of the offer to which the claim relat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in subsection (2),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s (3) and (3A)";
- (b) in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The"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3A), the";
- (c) by adding -

"(3A) Where -

- (a) an employer has contravened section 40(1)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282) ("first contravention");
- (b) a notice in writing under subsection (5)(a) has been served on the employer in respect of the first contravention; and
- (c) the employer has, not later than 24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at notice was so served, again contravened section 40(1) of that Ordinance ("second contravention"),

then, in the case of the second contravention, the amount of surcharge payable by the employer under subsection (1)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2) or (3) shall be multiplied by a factor of 2.";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d)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6) and (7) and substituting -

"(6) An employer who is not satisfied with a determination of the Board as specified in a final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5)(b) may appeal against the determination to the District Court not later than 30 days after the final notice is served on the employer.

(7) The District Court may in a particular case extend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6) where it thinks fit to do so.

(7A) On an appeal under subsection (6), the District Court may -

- (a) by order confirm, vary or cancel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Board as specified in the final notice the subject of the appeal;
- (b) make such order as to costs as it thinks fit."

2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5A, by deleting "教育統籌局".

30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6A -

- (a) in subsection (5), by deleting "31(b)" and substituting "31";
- (b) by add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6A) Schedule 2 is repealed."

3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4, by adding, after Part 1, the following  
-

"PART 1A

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 (EXTRA)

\$10,000".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BILL 2002**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b)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eligible person", in paragraph (a)(ii), by adding -

"(D) if there is no surviving spouse or cohabitee, surviving child and surviving parent, as mentioned in sub-subparagraph (A), (B) or (C), any surviving brother or sister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who is a dependent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and under the age of 21 at the time of death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

12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C(3), by deleting "A surviving child who was an eligible person falling within paragraph (a)(ii)(B) of the definition of "eligible person" at the time of the death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and substituting -

"A surviving child or a surviving brother or sister who was an eligible person falling within paragraph (a)(ii)(B) or (D) of the definition of "eligible person"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the death of the injured employee".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E(a), by adding "or (D)" after "paragraph (a)(ii)(B)".